

OFFICIAL RECORD OF PROCEEDINGS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Wednesday, 7 May 1997
一九九七年五月七日星期三

The Council met at half-past Two o'clock
下午 2 時 30 分會議開始

MEMBERS PRESENT

出席議員：

THE PRESIDENT

THE HONOURABLE ANDREW WONG WANG-FAT, O.B.E., J.P.

主席黃宏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SELINA CHOW LIANG SHUK-YEE, O.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ARTIN LEE CHU-MING, Q.C.,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THE HONOURABLE NGAI SHIU-KIT, 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SZETO WAH

司徒華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WONG-FAT, 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RONALD JOSEPH ARCELLI, O.B.E., J.P.

夏佳理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MRS MIRIAM LAU KIN-YEE, 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DR THE HONOURABLE EDWARD LEONG CHE-HUNG, 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CHEUNG MAN-KWONG

張文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CHIM PUI-CHUNG

詹培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ERICK FUNG KIN-KEE

馮檢基議員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MUN-KA

何敏嘉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HUANG CHEN-YA, M.B.E.

黃震遐議員，M.B.E.

THE HONOURABLE EMILY LAU WAI-HING

劉慧卿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WING-TAT

李永達議員

THE HONOURABLE ERIC LI KA-CHEUNG, O.B.E., J.P.

李家祥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HENRY TANG YING-YEN, J.P.

唐英年議員，J.P.

THE HONOURABLE JAMES TO KUN-SUN

涂謹申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PHILIP WONG YU-HONG

黃宜弘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YEUNG SUM

楊森議員

THE HONOURABLE HOWARD YOUNG, J.P.

楊孝華議員，J.P.

THE HONOURABLE ZACHARY WONG WAI-YIN

黃偉賢議員

THE HONOURABLE CHRISTINE LOH KUNG-WAI

陸恭蕙議員

THE HONOURABLE JAMES TIEN PEI-CHUN, O.B.E., J.P.

田北俊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LEE CHEUK-YAN

李卓人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KAM-LAM

陳鑑林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WING-CHAN

陳榮燦議員

THE HONOURABLE CHAN YUEN-HAN

陳婉嫻議員

THE HONOURABLE ANDREW CHENG KAR-FOO

鄭家富議員

THE HONOURABLE PAUL CHENG MING-FUN

鄭明訓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NG YIU-TONG

鄭耀棠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BING-LEUNG

張炳良議員

THE HONOURABLE CHEUNG HON-CHUNG

張漢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CHOY KAN-PUI, J.P.

蔡根培議員，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HO CHUN-YAN

何俊仁議員

THE HONOURABLE IP KWOK-HIM

葉國謙議員

THE HONOURABLE LAU CHIN-SHEK

劉千石議員

THE HONOURABLE AMBROSE LAU HON-CHUEN, J.P.

劉漢銓議員，J.P.

DR THE HONOURABLE LAW CHEUNG-KWOK

羅祥國議員

THE HONOURABLE LAW CHI-KWONG

羅致光議員

THE HONOURABLE LEE KAI-MING

李啟明議員

THE HONOURABLE LEUNG YIU-CHUNG

梁耀忠議員

THE HONOURABLE BRUCE LIU SING-LEE

廖成利議員

THE HONOURABLE LO SUK-CHING

羅叔清議員

THE HONOURABLE MOK YING-FAN

莫應帆議員

THE HONOURABLE MARGARET NG

吳靄儀議員

THE HONOURABLE NGAN KAM-CHUEN

顏錦全議員

THE HONOURABLE SIN CHUNG-KAI

單仲偕議員

THE HONOURABLE TSANG KIN-SHING

曾健成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JOHN TSE WING-LING

謝永齡議員

MEMBERS ABSENT

缺席議員：

THE HONOURABLE ALLEN LEE PENG-FEI, C.B.E.,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DR THE HONOURABLE DAVID LI KWOK-PO, O.B.E., LL.D. (CANTAB),
J.P.

李國寶議員，O.B.E., LL.D. (CANTAB), J.P.

THE HONOURABLE EDWARD HO SING-TIN, 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THE HONOURABLE ALBERT CHAN WAI-YIP

陳偉業議員

THE HONOURABLE FRED LI WAH-MING

李華明議員

DR THE HONOURABLE SAMUEL WONG PING-WAI, O.B.E., F.Eng., J.P.

黃秉槐議員，O.B.E., F.Eng., J.P.

THE HONOURABLE DAVID CHU YU-LIN

朱幼麟議員

THE HONOURABLE MRS ELIZABETH WONG CHIEN CHI-LIEN, C.B.E.,
I.S.O., J.P.

黃錢其濂議員，C.B.E., I.S.O., J.P.

THE HONOURABLE LAWRENCE YUM SIN-LING

任善寧議員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出席公職人員：

THE HONOURABLE MRS ANSON CHAN, C.B.E., J.P.

CHIEF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布政司陳方安生女士，C.B.E., J.P.

THE HONOURABLE DONALD TSANG YAM-KUEN, O.B.E., J.P.

FINANCIAL SECRETARY

行政局議員財政司曾蔭權先生，O.B.E., J.P.

THE HONOURABLE JEREMY FELL MATHEWS, C.M.G., J.P.

ATTORNEY GENERAL

行政局議員律政司馬富善先生，C.M.G., J.P.

MR GORDON SIU KWING-CHUE, J.P.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運輸司蕭炯柱先生，J.P.

MR DOMINIC WONG SHING-WAH, O.B.E., J.P.

SECRETARY FOR HOUSING

房屋司黃星華先生，O.B.E., J.P.

MRS KATHERINE FOK LO SHIU-CHING, O.B.E., J.P.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口生福利司霍羅兆貞女士，O.B.E., J.P.

MR JOSEPH WONG WING-PING, J.P.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教育統籌司王永平先生，J.P.

MR BOWEN LEUNG PO-WING, J.P.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規劃環境地政司梁寶榮先生，J.P.

MR STEPHEN IP SHU-KWAN, J.P.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經濟司葉澍堃先生，J.P.

MRS RITA LAU NG WAI-LAN, J.P.

SECRETARY FOR BROADCASTING, CULTURE AND SPORT

文康廣播司劉吳惠蘭女士，J.P.

MRS CARRIE YAU TSANG KA-LAI, J.P.

SECRETARY FOR SECURITY

保安司尤曾家麗女士，J.P.

CLERKS IN ATTENDANCE

列席秘書：

MR RICKY FUNG CHOI-CHEUNG, SECRETARY GENERAL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

MR LAW KAM-SANG, DEPUTY SECRETARY GENERAL

副秘書長羅錦生先生

MRS JUSTINA LAM CHENG BO-LING,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PAPERS

The following papers were laid on the table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14(2):

Subject

<i>Subject</i>	<i>L.N. No.</i>
Auxiliary Forces Pay and Allowances (Pensions) Regulation.....	184/97
Ferry Services (The "Star" Ferry Company, Limited) (Determin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No. 2) Order 1997	185/97
Tramway Ordinance (Alteration of Fares) (Amendment) Notice 1997	186/97
Electrical Products (Safety) Regulation	187/97
Television (Royalty and Licence Fee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188/97
Housing Ordinance (Amendment of Schedule) Order 1997	189/97
Noise Control Ordinance (Exemption from Section 6(1) and (2) (Chek Lap Kok Airport)) Order	190/97
Emergency Powers (Extension and Amendment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Expiry of Regulations) Order 1997	191/97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No. 13) Order 1997	192/97

Official Languages (Alteration of Text Under Section 4D) (No. 14) Order 1997	193/97
Rabies Regulation (Replacement of Schedule 1) Notice 1997	194/97
Travel Agents Ordinance (Specification of Fund Levy) Notice	195/97
Fire Safety (Commercial Premises) Ordinance (19 of 1997) (Commencement) Notice 1997	196/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ension Benefits Ordinance) Order	(C) 103/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The Helena May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04/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Society of Boys' Centres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05/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St. Joseph's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06/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St. Stephen's College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07/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08/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Hong Kong Society for the Blind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09/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Society for the Relief of Disabled Children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10/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St. John's College Ordinance) Order.....	(C) 111/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St. Paul's College Council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12/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ublic Health (Animals and Birds) Ordinance) Order	(C) 113/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Transfer of Incorporation) Ordinance) Order	(C) 114/97
Official Languages (Authentic Chinese Text) (Public Bus Services Ordinance) Order	(C) 115/97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2)款的規定而正式提交：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輔助隊薪酬及津貼（撫恤金）規例》	184/97
《1997 年渡輪服務（天星小輪有限公司）（船費釐定） (修訂)（第 2 號）令》	185/97
《1997 年電車條例（修訂車費）（修訂）公告》	186/97

《電氣產品（安全）規例》	187/97
《1997 年電視(專營權費及牌照費)(修訂)規例》	188/97
《1997 年房屋條例（修訂附表）令》	189/97
《噪音管制條例（豁免受第 6(1)及(2)條規限 （赤鱲角機場））令》	190/97
《1997 年緊急情況權力（延展及修訂合併）條例 (規例失效) 令》	191/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13 號) 令》	192/97
《1997 年法定語文（根據第 4D 條修改文本） (第 14 號) 令》	193/97
《1997 年狂犬病規例（替換附表 1）公告》	194/97
《旅行代理商條例（指明賠償基金徵費）公告》	195/97
《消防安全（商業處所）條例（1997 年第 19 號） 1997 年（生效日期）公告》	19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退休金利益條例)令》	(C)10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梅夫人婦女會法團 條例）令》	(C)10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扶幼會法團 條例）令》	(C)105/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聖約瑟書院法團 條例）令》	(C)106/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聖士提反書院法團 條例）令》	(C)107/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保護兒童會法團 條例）令》	(C)108/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盲人輔導會法團 條例）令》	(C)109/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弱能兒童護助會法團 條例）令》	(C)110/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聖約翰學院條例）令》	(C)111/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聖保羅書院校董會法團 條例）令》	(C)112/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 條例）令》	(C)113/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香港中華煤氣公司（法團 轉移）條例）令》	(C)114/97
《法定語文（中文真確本）（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令》	(C)115/97

ORAL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Collision of Catamarans

雙體船撞船意外

1. 劉健儀議員問：本年四月十五日，連續發生兩宗雙體船在本港水域內撞船意外。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在過去3年的雙體船意外中，共有多少宗涉及由內地船長駕駛的雙體船；

- (b) 由於內地駕駛雙體船的船長資格要求與本港對該類船長考核發證標準存有差異，海事處曾否向經營中港線的船公司發出指引，要求內地船長遵守；若然，詳情為何；及
- (c) 中港兩地航運日趨繁忙，政府如何加強協調兩地的航運，並提高兩地駕駛雙體船的船長對本港海上安全的意識？

經濟司答：主席，

- (a) 過去 3 年，涉及中國大陸船長的雙體船意外事故共有 23 宗，其中 9 宗為輕微觸及登岸碼頭的事故；13 宗為輕微碰撞事故，性質並不嚴重；只有 1 宗碰撞事故較為嚴重。這些意外導致的受傷人數為 21 人。
- (b) 大陸和本港雙體船船長的資格要求，都是根據國際海事組織所訂的同一套標準來訂定的，包括《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及《1978 年國際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中國大陸所簽發的船長證書符合國際標準，並獲得海事處處長認可。

海事處處長並沒有向經營來往本港與大陸航線的船公司發出指引，因為海事處與航運界久已建立溝通渠道，經常把香港水域的最新安全標準和情況知會船公司，以及本港和來自大陸的船長，其中包括印發海事處布告、船隻進港指引、海事處手冊、香港海港圖等。此外，海事處經常與大陸港務機關及高速船和雙體船的經營者接觸，就受僱於這類船隻的船員的培訓和發證事務交流信息，並把香港水域的安全規定和交通情況知會他們。

- (c) 海事處與中國大陸港務機關和經營者保持緊密聯絡，並參與他們舉辦的船員發證和培訓研討會，特別是專為來往香港與大陸雙體船上工作的大陸船員所舉辦的研討會。海事處藉着這些研討會，得以直接向大陸港務官員和雙體船經營者解釋香港水域的運作和安全規定。此外，海事處不時推行海上安全運動，提高航運界和在香港水域駕駛船隻的船長的海上安全意識。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今年四月發生的兩宗涉及雙體船意外都是在濃霧迷濛和能見度極低的環境下發生。針對這種環境，政府有何措施和指引，以減少這些船隻發生碰撞意外？

經濟司答：主席，四月十五日的意外事件現仍在調查中。濃霧當然可能是發生意外的其中一個原因，但當中有否人為錯誤或其他因素，我們現仍在進行調查，所以在現階段不可以確定說出肇事原因。海事處處長稍後會就事件作出報告。

事實上，在防止海上意外發生方面，海事處過往已積極地做了很多工作，包括勘定航道、新的停泊區、改善領航服務、調配更多人手、增設新的設備和控制中心等，例如在馬灣開設了新的海上交通控制站，日後在大鵬灣、葵涌和青洲等也會陸續設立這類設施。此外，日後在大鵬灣會設立雷達站，在交椅洲和龍鼓洲等也會設置超高頻方位探測器。巡邏船的數目也有增加，將巡邏的範圍擴大。至於長遠來說，海事處主動進行了一項“海事活動相關風險評估和善用香港水域未來策略”的綜合研究，這是長線的工作。由於現時香港港口的交通日漸頻繁，如果我們不積極處理，海上意外的次數當然會增加，所以海事處主動進行了這項綜合研究。該項研究提出了數項建議，海事處和航運界都表示支持，我們準備盡快予以執行。

蔡根培議員問：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我們，目前行走中港兩地的雙體船航道有多少條？在每條航道上，平均每天有多少艘雙體船行走？

經濟司答：有關航道方面，我想主要是往來珠海與香港的航道。有關船隻方面，雙體船約有 120 艘，其中 80 艘是中國大陸註冊的船隻，另外 40 艘是香港註冊。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今天第十四條書面質詢是由我提出的，因為我覺得似乎現時越來越多這類在國內領牌而來港駕駛船隻的人。從第十四條的答覆得知最近 3 年的刑罰非常輕，最高只是罰款 5 萬元。請問經濟司，如果那些在國內領牌的船長在港犯事，香港有否權力吊銷他們的牌照；或最低限度不准他們在港內從事駕駛船隻的工作？

經濟司答：主席，其實刑罰並不是只如我答覆李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一般，當然是可以更高的，例如超速的最高刑罰可達罰款 10 萬元和監禁半年。李議員問是否可以吊銷船長的牌照，這當然須視乎個案而定。如果個案涉及嚴重事故，海事處當然會進行調查，而在調查有結果後，就會視乎有關情況，是否需要建議吊銷船長的牌照。如果牽涉吊銷國內船長的牌照，通常的做法是會將這些調查報告交回國內的港務局，由他們考慮執行。

何俊仁議員問：主席，質詢的(b)部分問及對於船長的資格的要求，經濟司亦已作出回答。我想問經濟司，在航行的規則和有關安全的要求方面，國內和香港的標準是否一致呢？如果是的話，則香港航道有很多特殊環境和需要，例如航道特別繁忙或有工程正在進行等，我們是否需要發出指引，清晰地知會對方，使他們來到香港水域時，知道在甚麼地方需要特別顧及安全問題？經濟司是否應考慮有否需要發出指引？即使現時有些安排和規則，但會否隨着我們環境的改變而已經過時？是否需要作出整體的檢討呢？

經濟司答：主席，國內的船長在香港水域航行，當然需要遵守香港的海上交通規則，這是必然的。雖然我們沒有正式的指引，但其實香港與國內的鄰近地區，例如珠海、深圳，甚至澳門、廣州的港務部都經常保持接觸，並向他們提供很多資料，例如我剛才所說的海事處報告、船隻進港指引、手冊、海港圖和航道等，告知他們海港內的交通情況。我們也舉行過很多研討會，透過這方式知會國內的船長和船員關於香港水域的問題。當然，我們會經常檢討情況，看看在哪些方面可以作出改進，例如我剛才所說的綜合報告，就是較為長線的工作。

劉健儀議員問：主席，我知道海事處現正策劃在未來日子裏實施《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和《國際安全管理規則》。請問經濟司，海事處有甚麼措施，令內地的船長也熟習這些規則？

經濟司答：主席，我想我的答覆與剛才所說的相若。其實我們覺得最重要的，是本港海事處和國內的海港監督須經常有接觸，經常舉行研討會，與船公司，船長和船員等作交流。事實上，我們每兩個月都會與各地的港務監督開會，並經常舉行這些研討會。此外，我們向國內的船長和船員發放很多資料，包括海事處報告和船隻進港指引等。剛才劉議員所說的新規例，我們當

然也會透過這途徑將信息傳達給國內的船長和船員。

主席：尚有兩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香港是全世界知名的最繁忙海港，我們經常說要按照國際安全規則，但以香港港口這麼繁忙，我估計交通意外的發生頻率會較其他港口為高，如果只按照國際標準是否足夠呢？我們是否需要更高的標準，才可以配合香港的實際情況，以確保水道的安全？

主席：恐怕已超出原質詢和答覆的範圍。原質詢主要是說雙體船，若你說的是高速船隻，還可以勉強接受，但若說到整個港口安全問題，似乎距離原質詢太遠了。

陳鑑林議員問：主席，現時香港的港口實際上已經西移，很多高速船隻都利用屯門和大嶼山北部的航道來往中港之間。政府有否考慮到改善該區航道的指標，使航行人士能夠按照指標和航線航行，避免意外發生？

經濟司答：主席，其實我們一直有進行改善指標和安排的工作，例如領航船入港或如何更有秩序地進出航道等。

我希望主席容許我澄清剛才李議員提出的質詢。其實香港的海上交通意外情況，與世界上任何大型港口，例如荷蘭的鹿特丹比較，都不會比它們嚴重，即香港的意外數字不會較任何一個最繁忙的港口為高。如果我們看本港涉及各類船隻的意外數字，不獨指高速船的數字，一九九五年有 294 宗，但一九九六年只有 251 宗，而今年直至現時為止只有 62 宗。由此可見，雖然來往船隻的數字有增加，例如進出港口的船隻由三十多萬增至現時的四十多萬，但意外數字其實一直下降。這也可證明我們的標準已經相當高，可說是已高於國際標準。

主席：終於得到答案了。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策略性環境評估

2. **MISS CHRISTINE LOH** asked: *Mr President, according to the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the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Review published in December 1995, it is predicted that by the year 2011, the air pollution levels in the Harbour Area and Tuen Mun will be worse than the minimum health levels set by the Government and will have a serious impact on the health of the people living in those areas. The above assessment also predicts that the air quality will deteriorate even if the Government adopts the proposed environmental mitigation measures such as implementing the diesel-to-gas scheme, imposing stringent emission standards and tightening inspections on vehicles. In view of thi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the reasons for pursuing the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despite the findings of the above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I would first of all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Member for the opportunity to explain the role of the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SEA) in the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Strategy Review (TDSR). As explained in the Editorial Note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SEA document, "one of the principal objectives of the TDS is to protect and enhance the quality of our environment through minimizing the net environmental impacts of new development projects, and maximizing opportunities to improve existing environmental problems". With this in mind, the TDSR aims at formulating a long-term planning framework which will not only be economically robust, but also, among other things, environmentally acceptable."

Put in context, the SEA is a planning tool which assesses the broad environmental implications of various postulated patterns and directions of growth. It helps to identify outstanding environmental issues that need to be further addressed and more importantly, screen out undesirable development options or elements in the options.

The air quality impact assessment in the SEA is based on the assumptions and parameters adopted in generating the development options under the TDSR. Such assumptions include population growth and distribution, the effect of port development in the region on throughput of the Hong Kong port and cross-border traffic characteristics. These factors are uncertain by their nature, and were used for planning scenario studies.

The findings on air pollution levels in Tuen Mun and the Harbour Area by 2011 are based on a high growth scenario as defined in the TDSR which has assumed that Hong Kong's population will be 8.1 million with about four million jobs, and specifically, a more than doubling in goods vehicle traffic between 2001 and 2011. It is obvious that the findings are only as good as the assumptions and parameters underlying the scenario. Any change in these assumptions will affect the findings accordingly. We should therefore interpret the findings carefully. A continuous monitoring system is also required to assess the implications of changing assumptions, and further studies are necessary to refine the estimates of the magnitude of the problems, including cumulative impacts and to find ways of minimizing the problems. This point has been made clear in both the SEA document itself and the TDSR Consolidated Technical Report.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as already commissioned a study on air quality modelling with a view to establishing a more refined forecast tool for assessing various impacts on air quality in the territory. The study is scheduled for completion next year. The model would provide a management and information tool to facilitate decision-making on development proposals based on emission levels. A broad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of future transport proposals with a view to formulating an environmentally-acceptable transport strategy would also be considered as part of the forthcoming Comprehensive Transport Study 3 (CTS-3) by the Transport Department.

To conclude, Mr President, we will pursue the TDSR as an environmentally conscious planning tool which aims at providing a land use, transport and environmental framework to guide Hong Kong's development into the next century. Members are aware that we have consulted the public on the TDSR findings and recommendations and are now studying and analyzing the public's response. We will no doubt take all views including the environmental

concerns into consideration before coming up with a final recommended strategy.

MISS CHRISTINE LOH: *Mr President, I think the Secretary has decided to evade my question altogether. I think the Secretary does not dispute that the Government's own assessment shows that under the high growth scenario in the TDSR, Hong Kong will fail very substantially all the air quality objectives (AQOs). The Secretary says that the Government will plan territorial development in an environmentally conscious manner. If this is the case, can the Secretary confirm, firstly, Hong Kong has now abandoned the high growth scenario in terms of further port extension beyond CT9; and secondly, that the Government has not taken any decision to compromise port-led development growth against public health?*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I think there are problems with the question put to me. The first one, as Miss LOH alleged, is that the TDSR findings said that all old AQOs will be grossly exceeded. I have the assessment here before me, Mr President. If I may refer to the study itself in detail, there is only one parameter, which is nitroxide from industrial and traffic strategies, which is likely to be exceeded. However, I think we should also be a bit more specific on the actual reading of the figures. For the harbour area, the assessment is that the AQO of NO₂ will only be exceeded in 2011 and for Tuen Mun, there should be no problem up to the year 2006.

In addition, the report also says "The exceedence of the AQOs would likely be exceeded in some parts of the territory" and that I have already mentioned about which side of the AQO.

Coming back to the other part of the question, as I mentioned in my principal reply, the Government is now assessing all the comments we have received before deciding on a final recommended strategy and that presumably will also include port development as we develop economically.

The other point to bear in mind, Mr President, is that the SEA done together with the TDSR has made assumptions on current standard practices and technology. With the forecast of time and that is, in about 10 or 15 years' time, one could not rule out at this stage that there would be advances in resources

technology and other scientific findings which will help us better meet our targets.

黃偉賢議員問：主席，在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第四段中，似乎說香港的交通污染問題主要是因為貨車、貨櫃車的增長，尤其是在屯門、元朗區。主席，我們亦很高興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第五段答覆中，表示日後運輸署在第三次整體交通研究報告中會進行一個環境評估，制訂一個符合環境標準的運輸策略。

我想問的是，現時環境保護署做了一項研究，運輸署也做了一項研究，究竟規劃環境地政科和運輸科、環保署和運輸署，兩個科署日後怎樣可以加強協調和合作，從而減低由交通所造成的環境污染？

規劃環境地政司：主席，我可以很簡單的分開兩部分來回答。

第一部分，現時環保署正在做一個空氣測量的模型，而運輸署亦正在進行全港交通第三期的研究，而我們兩個科在有關的委員會亦互相交換人員。同時，也互相參與就研究內容和進展的監督工作，所以我們的資料是互相交流的。

另一方面，當然在長遠來說，我們在制訂有關政策之前，一定須要兼顧有關環境影響的內容，所以我們亦已得到款項，進行二十一世紀可持續性發展的研究。香港將來的發展一定要在一個可持續性的環境之下進行，而在這個研究之中，我們希望就例如運輸或交通方面制訂一個運輸政策，其中包括了環境內容。

謝永齡議員問：主席，據報道，全港各地區中，旺角的空氣質素是最差的，在啟德機場搬遷之後，看來九龍半島會有很大的發展，特別是樓宇的高度很可能會放寬。眾所周知，樓宇越高，廢氣則越難散發。有見及此，政府會否在規劃方面的準則或發展有所改變？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我希望議員可以假設一個情況，誠然，例如旺角區將來的發展，我們可以准許樓宇的高度放寬，但我們沒有准許樓宇的總發

展率放寬。換句話說，樓宇可以建高一些，但卻會窄了。於是，在空氣流通方面可以作出平衡。這是我們目前的做法，因為我們也做了研究，不單止是空氣質素的問題，還有其他基本設施的配套，例如在一個區內，以旺角區為例，就不能再容納更高的密度或更大規模的發展。所以在屋宇建設或整體規劃中，因為樓宇建高了而製造多些我們所謂的“空氣流通走廊”的話，這個問題其實是可以解決的。

MISS CHRISTINE LOH: *Since the Secretary is good enough to bring the research material, so have I. If he looked down at the level of NO₂ as he has stressed, if anyone is lucky enough to live on the south side of the Hong Kong Island, the unit for NO₂ for the year 2007, Mr President, will only be six. However, if you are unfortunate to live in the harbour area, it will be nearly 43. But if you are so unfortunate, Mr President, to be in Tuen Mun, it is going to be nearly 55 units. The Secretary does not dispute again that the government assessment shows that even if all mitigation measures are implemented, NO₂ will fail.*

Is the Secretary implying just now that the only thing he is relying on would be future development in technology?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Certainly not, Mr President.

Again if I may go back to the scientific study on this. There are several major assumptions in the SEA. The most important three, apart from technology, are that our policies will remain unchanged for years to come and that our resources for combating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will remain unchanged for years to come, and the final one is technology.

If I may refer to the chart referred to by Miss LOH, even the SEA itself has assessed that we should have very little problem in the medium term, that is, up to the year 2006. We do have some time ahead of us and we are considering and are always keeping our eyes open for advances in technology. As a result of the TDSR findings, especially the SEA findings, I do not rule out the

possibility that there will be policy changes and additional resources in the Government to combat, for example, this particular problem. One of them of course is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1 Study, which I mentioned earlier and that would need a general re-appraisal of our strategies and policies within the Government.

MISS CHRISTINE LOH: *Mr President, even in the year 2006, according to government information if you are unfortunate enough to live in Tuen Mun, the NO₂ level will fail. It will already be nearly 42 units, what is the Secretary going to do for the people who are going to be living ther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Mr President, I think we are actually talking about two slightly off-tangent things here. The TDSR itself recommended a number of strategic growth areas to meet Hong Kong's future population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needs. None of them, I emphasize, is Tuen Mun. So that the TDSR itself in recommending the set of strategic growth areas has already taken into account that there may be problems in areas such as Tuen Mun and therefore we should leave Tuen Mun alone for this sort of development. But the other assumption — I mentioned three major ones — is of course that the existing scenario in Hong Kong will remain unchanged including traffic pattern flows, road network and the rest. So what the TDSR and the SEA does is to provide a screening tool with which we would check out whether there are possibilities for strategic growth areas in Hong Kong and what further mitigating measures or policy changes that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sider in future.

If these factors change in future, the TDSR and SEA findings would also change. So what I can say is that the SEA findings are only true as they are when the studies were made. The other thing, of course, is when we decide actual development parameters for each project, we will require further specific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s including air quality assessment to be made, not just on projects but also on strategic growth areas, and that will take into account whether there can be an overall improvement or mitigating measures to the situation.

Consultation Document on "Civil Liberties and Social Order"**《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

3. 楊森議員問：主席，由於張文光議員下星期有一個辯論關於《公安條例》和《社團條例》，所以主席將我的質詢的範圍縮窄了，我接受主席的決定。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於本年四月初公布了《公民自由和社會秩序》諮詢文件，建議修訂《公安條例》及《社團條例》，對香港市民的遊行、結社自由進一步加以限制。有見及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警方有酌情權可接納較法例規定時間為短的舉行公眾遊行意向通知，此做法是否較諮詢文件建議須在不少於遊行舉行 48 小時前作出意向通知更具彈性；
- (b) 過去 3 年內，警方每年分別接獲多少次此類比法例規定時間較短的遊行意向通知；及
- (c) 警方在執行與該等遊行有關的職務時有否遇到困難？

保安司答：主席，

- (a) 在公眾遊行方面，《公安條例》第 13A(2)條訂明，如警務處處長合理地信納有關通知不能提早作出，則須接受此該條例第 13A(1)條所訂時間較短的通知。這彈性的安排是讓警務處處長能有酌情權接受較短的通知。
- (b) 過去 4 年，大約有 75% 的遊行給予 7 天通知，只有大約 25% 的遊行給予法定時間較短的通知。詳情載於附件。
- (c) 由於少於 7 天通知的遊行只佔全部遊行的少數，而舉辦遊行的人士亦通常很合作地遵守警務處處長定下的條件，所以直到目前為止，

警方在維持這些遊行的秩序時，並未遇到重大的困難。

附件

公眾遊行的通知和牌照數目

公眾遊行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 至三十一日)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七年 (一月一日至 三月三十一日)
----------------------------	-------	----------------------------

接獲公眾遊行 通知書的數目	15	526	110
------------------	----	-----	-----

少於 7 天的通知	0	117	23
-----------	---	-----	----

公眾遊行的牌照

一九九四年	一九九五年 (一月一日至 十二月二十一日)
-------	-----------------------------

接獲申請公眾遊行 牌照的數目	394	401
-------------------	-----	-----

少於 7 天的申請	105	103
-----------	-----	-----

楊森議員問：主席，建議是需要 48 小時通知警方，主要的理由是恐怕警方措手不及，沒法照顧公眾秩序。在一九九六年，有 117 宗的遊行是沒有 7 天通知的，保安司可否告訴本局警方在處理這些比較短時間的通知時，在人手和交通安排上實際上有否遇到很大的困難，因而令政府在維持社會秩序方面出現嚴重的問題呢？

保安司答：主席，根據我們一直以來的經驗，例如一九九六年的經驗，答案是否定的。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在主要答覆中顯示，就是九六年少於 7 天通知的有 117 宗，九七年就有 23 宗，請問保安司有否資料是關於少於兩天通知的？

保安司答：主席，少於兩天或者少於 48 小時的通知，在一九九七年的數字是零，一九九六年有兩宗。

Winton Restaurant Group Labour Dispute

運通泰酒樓集團勞資糾紛

4. 陳榮燦議員問：據悉，最近工聯會處理一宗有關運通泰酒樓集團結束其屬下一間酒樓而引致的勞資糾紛，認為該酒樓集團違反《僱傭條例》剋扣該酒樓僱員應得的法定假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勞工處有否調查上述個案；若然，所涉及的僱員人數及追討金額分別為何；而受影響的僱員可透過何種途徑追討賠償；
- (b) 勞工處會否對該酒樓集團加以檢控；若否，原因為何；
- (c) 勞工處有否主動巡查該酒樓集團屬下其他酒樓有否同樣出現違反《僱傭條例》情況，以保障有關僱員權利；若然，詳情為何；及
- (d) 有否調查在飲食業中，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特別是剋扣僱員法定假期的情況是否普遍？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勞工處一直為這宗勞資糾紛提供調解服務，協助酒樓的勞資雙方消除歧見。這次糾紛涉及僱員共 220 人。經調解後，雙方已就遣散費的數額達成協議，除兩名僱員外，其他僱員已領取遣散

費。不過，有關僱員享有休息日和法定假期薪酬的問題，仍然未獲解決，雙方未有達成協議。受影響的員工可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索償申請。勞工處尚未知道這些僱員所追討的法定假期薪酬的總額，因此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 (b) 勞工處現時還在調查這宗勞資糾紛，因此，待調查完成後，才能決定會否對該集團採取行動，包括提出檢控。
- (c) 勞工處定期視察工作場地，包括酒樓，以確保僱主遵守《僱傭條例》有關保障僱員權益的條文。在有需要時，該處亦會調查投訴個案。正如其他執法行動一樣，我們不適宜透露該處對這個酒樓集團或其他個別機構執行法例的詳情。
- (d) 勞工處定期視察工作場地和調查投訴個案，嚴格執行法例，以確保僱主遵守《僱傭條例》的規定。視察範圍包括各行各業的工作場地。由於我們沒有進行特別的調查，因此無法確定飲食業僱主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法定假期條文的情況是否最為普遍。

陳榮燦議員問：主席，在運通泰酒樓集團涉及剋扣二百多名員工的法定假期事件中，大部分員工其實已為該集團工作了兩、三年，甚至八年，每人每年被剋扣 23 天工資，這已經有充分證據，但主要答覆(b)部分仍說勞工處要待調查完成後，才決定是否對該集團作出檢控。既然已有證據證明該集團剋扣工資，還要調查甚麼？大部分員工都願意為勞工處作證，還需要多少時間調查？何時才有結果？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調查的目的是確定是否如某一方所指，有僱主剋扣法定假期的證據，以及那些證據是否足以令勞工處採取行動，包括作出檢控。勞工處的調查預計在本月底完成。

李啟明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在主要答覆(a)部分提到，那些受影響的員工可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索償申請。據我所知，勞資審裁處只能處理追索 1 年假期的個案，超過 1 年以上的則須向最高法院索償。請問教育統籌司，有否可能修改該項條例，使勞資審裁處可審理所有索償假期的個案？

主席：恐怕已超出原質詢和答覆的範圍。

李卓人議員問：主席，在主要答覆(d)部分中，教育統籌司說勞工處會定期作出調查，但接着又說無法確定飲食業僱主違反《僱傭條例》有關法定假期條文的情況是否最為普遍。既然政府有進行調查，我不明白為何沒有將投訴和調查結果按行業分類。如果按行業分類，我肯定政府可看到這種情況在飲食業最為普遍。請問政府現時調查投訴和視察工作場地，是否沒有按行業分類，所以不能答覆這項質詢？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們目前的統計數字確實沒有按行業分類，但我們也關注到最近飲食業在有關違反《僱傭條例》方面的投訴似乎有增加的趨勢，所以我們不排除日後會在這方面多作工夫，把數字作較細緻的分析。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我有兩項質詢，一項是向主席提出的。陳榮燦議員的質詢中提及一間酒樓，.....

主席：詹培忠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詹培忠議員問：質詢提到個別公司的名稱。該公司並非全面結業，即使全面結業，對它也可能不公平。請問在質詢中提及個別公司的名稱，是否存在規程問題？

主席：詹培忠議員，請你坐下。你現在提出的是規程問題，本席要先作答。

在收到這項質詢時，本席曾作出考慮。本席指示可以將這間酒樓的名稱包括於質詢內，但其中只是指出“工聯會認為該酒樓集團違反《僱傭條例》”，如此的質詢是提出質詢議員本人的責任，若工聯會根本沒有這樣認為，那麼他更要向工聯會負責。本席亦將原來“發現該酒樓集團”的“發現”兩字，改為“認為”，以免予人經已定罪的誤解，所以在考慮過程中這項質詢是完全合乎規程。請你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詹培忠議員問：主席，我應該接受你剛才的解釋，但事實上，該公司的名稱是在“工聯會認為”之前已提出的，所以我希望你詳細看看。

請問教育統籌司，在勞工處仍未就一宗案件作出決定前，即整件事還未有定論前，指稱某方面犯錯（雖然我個人十分維護工人階級的利益），在立法局由政府作答是否有代表法庭作出仲裁的意味？

主席：詹培忠議員，你這項亦非質詢，而是規程問題。

詹培忠議員：主席，如果你願意代答，我也同意。

主席：現時仍未到待審階段，因此這項質詢本身是妥當的，是合乎規程的。至於政府回答關於明確指明酒樓集團名稱的質詢究竟是否合適，這是政治上的合適與否，而非法律上合適與否。現請教育統籌司回答。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覺得這並非政治的問題。如果主席裁決這項質詢需由政府作答，政府一定會回答。如果各位議員仔細看我的主要答覆，以及聽了我剛才就各項跟進質詢所作的答覆，就會知道我們實際上並沒有就這次糾紛達成任何決定。例如在答覆的(b)部分已清楚指出勞工處現正調查這宗糾紛，待調查完成後才決定會否向該集團採取行動。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在答覆今天會議中的另一項質詢，即第十五項質詢時，提供了一項數字。在一九九六年共有 2 714 宗僱主因違反有關假日和年假規定而定罪的個案。這可反映今時今日，僱主違反勞工法例，特別是有關假日和假期.....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等一等。田北俊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田北俊議員：是的，主席。我們現正討論第三項質詢所提及的事情，但梁耀忠議員卻提到第十五項質詢中的另一些問題，我想請你作出定奪。

主席：梁耀忠議員，可否不提書面答覆的第15項質詢，而說你碰巧看到，所以提出數字，因為次序上未輪到第15項書面質詢。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無論如何，我知道了這個事實，即近期僱主違反勞工法例的情況較前嚴重。教育統籌司在主要答覆(d)部分提到勞工處會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地。教育統籌司一方面說會嚴格執行法例，以確保僱主遵守僱傭規定，但另一方面，我們卻見到數字不斷上升，所以我不知道政府如何嚴格執行這項法例；怎樣確保僱主遵守這些規定？如果政府有確保僱主遵守法例的話，僱主就不會犯法，但事實上現時卻有那麼多人犯法，請問政府怎樣嚴格執行法例？怎樣確保僱主遵守法例？其實，有否派人員……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一直在發問。

主席：但你是以質詢的方式來發表意見。

梁耀忠議員問：我問有否派人員巡查？如有的話，人手分配和時間安排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如果梁議員想得到有關定期巡查的詳細資料，如巡查涉及的人數和次數，或許我要在稍後以書面回答梁議員，因為我手邊沒有這些資料。（附件）

主席：尚有兩位議員打算提出補充質詢，本席將以此為限。梁耀忠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哪部分？

梁耀忠議員：是的，主席。我剛才提出的多項質詢他也沒有回答。

主席：梁耀忠議員，正好證明你剛才只是發表意見。

梁耀忠議員：我想你再考慮我是否向他提出質詢。如果是的話，你應要求他回答。

主席：請指出哪部分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問：我問他如何嚴格執行法例，以確保僱主遵守那些規定？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如何確保僱主不違反《僱傭條例》方面，我們一貫的做法是進行宣傳和定期巡查。如有需要而又能證明僱主確有違反條例，我們會採取行動，包括作出檢控。當然，這些行動會由執法機關，例如勞工處處理。不過，這樣也不可以說能確保完全沒有僱主違例，我相信這是沒有可能辦得到的。

陳婉嫻議員問：主席，剛才教育統籌司說政府一直有進行宣傳和巡查，盡量令一些違反勞工條例的情況不會出現。我覺得這也有道理。不過，飲食行業僱主剋扣假期，是全港皆知的。運通泰事件爆發後，只不過將情況具體化。我們實行了法定假期的規定這麼長時間，為何政府容許一個如此龐大的行業存有這種陋習，一直沒有針對這問題加以處理？主席，我想強調，飲食行業剋扣假期這情況是普遍存在的。政府進行了宣傳和巡查，為何至今這情況仍在該行業出現？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違反《僱傭條例》方面，違反法定假期的規定根本在很多行業都經常發生，不單止在飲食業。剛才我也解釋，我們不能確定飲食業出現這種情況最為普遍，但我們不會排除針對最近接到的投訴，日後將數字加以分析。

此外，就飲食業的特別情況，我們除了定期巡查外，在若干年前已經成立了一個三方，即酒樓、飲食業和勞工處的小組，其中也有職工會和僱主商會的代表，定期召開會議，討論共同關注的事宜，當然包括飲食業僱主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特別是法定假期方面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已留意到這方面的投訴有所增加，並會考慮在日後有否需要就這問題作進一步跟進。

李啟明議員問：主席，我剛才的質詢並沒有離開原質詢的範圍，因為陳榮燦議員問受影響的僱員可透過哪種途徑來追討賠償，而教育統籌司回答時，則說可透過勞資審裁處提出索償申請。其實，運通泰員工的假期超過 1 年以上，但勞資審裁處卻不可處理超過 1 年以上假期的索償申請，所以我覺得教育統籌司的答覆並不符合現實，這項索償應向最高法院提出申請。請問教育統籌司這答覆是否正確？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李議員就現時法例規限的理解是正確的。

李啟明議員問：主席，如果我的理解正確，而他的答覆錯誤，……

主席：請提出你原本想提出的補充質詢。

李啟明議員問：請問可否修改有關法例，容許勞資審裁處處理僱員索償 1 年以上假期的個案，因為如果向最高法院索償，僱員需要聘請律師，花費相當鉅額款項？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不好意思，我剛才聽漏了李議員的最後一句。這 1 年規限載於現時的《僱傭條例》，而勞資審裁處也隸屬司法機構。我們在適當

時會考慮李議員這意見。如果得出結論，也會在勞資顧問委員會中作詳細研究。

Primary School Electricity and Maintenance Expenses Grant

小學電費和維修費津貼

5. 梁耀忠議員問：鑑於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全港共有 25 間小學在支付冷氣機電費和維修費方面，超出教育署的津貼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上述小學於該學年有關的開支超出津貼額的詳情為何，該等小學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有否出現相同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
- (b) 上述小學有否因動用普通經費支付超出津貼額的費用，而影響學校其他方面的運作；
- (c) 除上述 25 間小學以外，有否其他學校於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在支付冷氣機電費和維修費方面亦出現超出津貼額的情況；及
- (d) 教育署能否如期在今個夏季來臨前完成有關津貼額的檢討，確保有關學校有足夠款項支付所需的開支？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在未答覆梁耀忠議員這項質詢前，我想複述在本年二月，我曾以書面答覆他一項類似的質詢時所提供的資料。根據消減噪音計劃，政府為受飛機或交通噪音（65 分貝(A)以上）影響的官立和資助學校課室、教員室和特別室安裝冷氣機和雙層玻璃窗。這些學校每年均可獲得消減噪音津貼，用以支付冷氣機的電費和例行維修費。政府定期檢討津貼額，確保有關學校大致上有足夠款項，支付所需費用。

在計算津貼額時，我們考慮的主要因素包括電費支出、冷氣機每天平均操作時間、每學年的上學日數和冷氣機每年的保養和維修費用。根據我們的紀錄，儘管電費不時調整，但津貼的平均使用率一直不足 100%。例如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共有 179 間學校獲發消減噪音津貼，其中 143 間（或佔 80%）的實際開支不超過津貼額。因此，現時的津貼額足以支付大部分學校在

這方面的開支。現在我逐一解答梁議員分四部分的質詢。

- (a) 在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有 25 間小學在支付冷氣機電費和維修費方面，超出消滅噪音津貼額，其中過半數（18 間）的超額程度不足 25%，4 間在 30% 至 50% 之間，其餘 3 間則超額 50% 以上。這些小學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的情況，必須在學期完結及學校提交帳目後，才能確定他們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
- (b) 這些學校雖然動用普通經費彌補超出津貼額的費用，但沒有影響學校的正常運作，因為政府現時為資助學校提供的各項津貼，足夠維持學校的正常運作。普通經費不屬於政府資助部分，而是來自其他收入，例如捐款。學校可自行動用普通經費在教育和學校的用途上，包括彌補超出標準項目的費用。
- (c) 正如我在(a)部分答覆中指出，學校在一九九六至九七學年使用消滅噪音津貼的情況，必須在學期完結及學校提交帳目後才能確定。
- (d) 教育署將會在下學年開課前完成津貼額的檢討。我在回答(b)部分質詢時說過，學校可以動用普通經費彌補超出津貼額的費用。學校亦可向教育署申請，要求動用學校及班級津貼支付有關費用。至於教育署是否需要額外資源，以確保學校足以應付所需開支，則要視乎檢討結果而定。

梁耀忠議員問：主席，教育統籌司的答覆很清楚指出，如果那些學校的支出真的超額的話，就要動用本身的普通經費。我認為這種做法對學校不公平，因為它們的普通經費並非由政府資助，.....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提出你的質詢。

梁耀忠議員：而是透過募捐或其他途徑獲得。請問教育統籌司會否考慮一項較妥善的方法，減少這問題出現？因為正如教育統籌司剛才所說，每年的電費會調整，這情況往往會出現。既然常會出現這個現象，政府為何不考慮一個較長遠的方法，令學校不會出現這種現象？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我很理解梁議員提出這個問題的擔憂。實際上，我在主要答覆(d)部分已清楚指出我們現正進行有關津貼額的檢討。這項檢討會考慮到所有可能影響津貼額的有關因素，所以當然會包括電費變動這因素在內。我們希望這項檢討的結果，可以顧及到某些學校所需的開支為何會超出津貼額這情況。不過，在未完成檢討前，我不能在此提出具體的資料或答覆。

General Waiting List for Public Housing

公屋輪候登記冊

6.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我是房屋委員會的委員，根據房委會管理及行動小組的文件(MOC49/97)，我以下一段說話是從那裏節錄出來的：

“現時公屋輪候登記冊申請人可在輪候編配租住公屋期間，將家人或其他親人加入申請書內。除入息及其他準則外，這類家庭的入住公屋資格，需視乎大部分家庭成員是否符合居港規定。換言之，若要符合資格獲配公屋，過半數的家庭成員必須為本港永久居民或在港居留滿 7 年。”但在本年六月三十日後，按《基本法》第三章第二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均為香港永久居民。就此，政府是否知悉：

- (a) 在本年六月三十日後，有多少名在公屋輪候冊中的申請人，會因上述《基本法》的規定由現時未合資格獲配公屋轉為符合半數以上家庭成員必須為本港永久居民的資格獲配公屋；
- (b) 上述(a)項答案所述的申請人中，有多少名申請人在本年七月一日可獲配公屋；及
- (c) 房屋委員會有何相應措施應付上文(a)與(b)項所述的情況？

房屋司答：主席，永久居民身分並不是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一項資格準則。

申請人士必須在香港住滿最少 7 年，才有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申請人如有家庭，大部分的家庭成員（包括申請人在內）必須在香港住滿最少 7 年。雖然香港永久居民在香港以外所生的中國籍子女，根據《基本法》第二十四（三）條，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後將會成為香港永久居民，但

他們仍然須要在香港居住滿 7 年，然後才有資格獲編配租住公屋單位。

至於問題(b)部分，由於永久居民身分並不是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一項資格準則，故此合資格的人數不會因《基本法》的規定而增加。

至於問題(c)部分，在政府評估房屋需求以及預測建屋量時，我們會考慮到新移民的需要，謝謝主席。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我手邊這份是房委會的 MOC 49/97 的文件，我剛才說的說話完全由這份正式的房委會文件中節錄出來的，我另外還有一份是四月十日房委會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亦說明了當日的委員就這份文件有關永久居民的資格作出討論。因為文件所說是永久居民或居港 7 年，這與房屋司今天的答覆是完全不相同。我想問究竟是房屋司對還是房委會錯呢？

房屋司答：主席，房委會小組那份文件的確是發出了，但以我所知，內容方面是有少許錯誤，其後，房委會亦發出了一份經修正的文件，由於永久居民這點是有些微錯誤，其後的文件修正了，但是在運作上房屋委員會和房屋署一向是沒有將永久居民身分作為編配租住公屋單位的資格之一。

主席：馮檢基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我不知可否提供多些資料來說明我剛才的質詢？

主席：可否等一等？剛才房屋司回答說那份文件修正了，修正的字眼是怎樣的呢？

房屋司答：主席，修正就是將關於香港永久居民那幾個字眼修改了的。

主席：你是指刪除了？

房屋司：是刪除了。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只是澄清一個問題，因為我手邊的文件是英文，所以我質詢的時候會以中英文夾雜提出，希望原諒。

主席，我手邊有另一份文件，不知這一份有沒有錯，這份就是九六年十二月的房委會的 *Estate Management Policy Manual*。它的寫法是這樣 "*The applicant must be a permanent resident*"。但房屋司的答覆第二段是這樣 "*An applicant for public rental housing must have at least seven years' residence in Hong Kong*"。這兩個說法有否相同或差異？

房屋司答：主席，房委會的運作並沒有將這個香港永久居民身分當作編配公屋的資格，不過有說明這些人需要在香港住滿 7 年才合資格獲得編配公共的租住房屋單位。謝謝主席。

主席：李永達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補充質詢？

李永達議員：主席，對的，他沒有答覆，因為他只是複述答覆中的東西，不是針對質詢。

我的意思是，這份政策文件所說，申請人必須是永久居民這個資格，與房屋司答覆的第二段的申請人只需要居港 7 年這個資格有否不同的地方？

房屋司答：主席，在字面上當然是有不同了，但是正如我所說，房委會察覺文件上有錯誤之後已經發出了一個更正的版本。謝謝主席。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以我所知，根據現時的政策，那些在香港出生的兒童，他們一出生就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即是說他不需要住滿 7 年，原因就是他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我想問房屋司關於政策方面，如果根據剛才李永達議員讀出來那一份手冊，就是一定要是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在香港住滿 7 年，這是現行的政策；又根據剛才房屋司所說，就會是只需要住滿 7 年，但是剛才我指出那個問題就是在港出生那些兒童並不需要住滿 7 年。我想問房屋司如果一個本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的妻子，在九七之後偷渡來香港，然後生了一個子女，那子女是在香港出生，即有香港永久性居民的資格，這些人是否就符合入住公屋的資格呢？那麼現行的政策會否鼓勵這些人偷渡來香港呢？

房屋司答：主席，我想比較清楚一點來答覆這質詢。所有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如果他的父親或母親其中一人是符合居港 7 年這個規定，他所生的子女當然是屬於香港人，就會當作已經在香港居住了 7 年，但是不論父母在香港住了多久，如果那些子女是在別處出生的話，他們這些子女並不會即時視為符合居港 7 年的規定。這兩者是有很大的分別。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我想提供多一些文件資料，然後才提出我的質詢，因為文件資料是支持我提出的質詢。

我在五月一日收到房屋委員會秘書處送來的文件，即正如房屋司所說，是文件寫錯了。我於是立刻打電話給秘書處，希望他們告訴我究竟現在改正了的政策是何年何月哪一份文件所訂的，同時，訂了之後……

主席：馮檢基議員，現在不是舉行房屋委員會會議。你說要舉出證據，你只須舉出一些證據作為你的引子。

馮檢基議員：其後，我就收到兩份文件，就是一九七九至八一年的文件，這兩份文件說只要求申請人，即戶主，居港 7 年，並沒有提及對家庭成員的要求。所以，現在房屋司的答覆是否他私下修改了房委會的政策呢？

房屋司答：主席，答覆很簡單，我身為房屋司，並沒有私下修改房委會所定的資格。謝謝主席。

主席：馮檢基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馮檢基議員問：其實我的意思是為何他的答覆與房委會的文件不同？

房屋司答：主席，這個質詢我較早時已經回答了，因為房委會的文件上的字句錯了，後來已經作出了修正。

李永達議員問：主席，我想提出關於這一份 *Estate Management Policy Manual* 的一項質詢。其中有一句是這樣寫：“*All locally born children regardless of age are considered as meeting the residence qualification*”。意即在本港出生的兒童，無論其年紀多大，也將他視作符合了居港 7 年的資格。我想問房屋司，換言之，在香港出生的兒童，即使他是 1 歲也視作居港 7 年，而在國內出生的兒童，即使其父親或母親是香港永久居民，在《基本法》內規定他都是永久居民，不過就不視作已居港 7 年。這個政策在執行上有否構成不公平的情況，或有否構成歧視呢？當局有否檢討這情況？

房屋司答：主席，至於有否歧視是另外一個問題。其實香港政府和政策上是照顧香港居民的需要，我相信這政策是十分正確的。如果有需要做額外的政策修改，這當然是一個新的政策。在現階段，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構思或這樣的計劃去修改政策。

主席：李永達議員，答覆是否未能完全回答你的質詢？

李永達議員問：是，我想澄清，房屋司剛才說政策是照顧本地居民，他是否認為那些按《基本法》第二十四條所規定，爸爸媽媽是香港永久性居民，而在國內出生的兒童不是香港永久居民呢？

主席：李永達議員，哪部分未獲答覆呢？

李永達議員：已回答了，不過我想澄清這個質詢罷了。

廖成利議員問：主席，現行的條例、政策很明顯只惠及香港出生的子女，這政策就是對一些同時在香港擁有居留權的子女有一個不同的處理，我甚至可以說是不公平、不公道的處理。政府會否考慮檢討現時的政策，惠及那些在

香港以外出生而在香港有居留權的子女，令他們將來可以快一點上樓呢？

房屋司答：主席，在現階段，政府沒有計劃檢討這情況，但這些在香港居住滿 7 年的子女，自然會被視作符合資格而獲得考慮的。

WRITTEN ANSWERS TO QUESTIONS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Demonstrations, Processions and Petitions 示威、遊行和請願

7. 黃宜弘議員問：有關自《公安（修訂）條例》、《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社團（修訂）條例》實施以來所舉行的示威遊行及請願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在下述兩段期間，本港進行了多少次示威、遊行和請願的活動：

(i) 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及

(ii) 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及

(b) 有哪些(a)項所述活動的參加者曾遭警方警告或檢控？

保安司答：主席，

(a) 由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警方共收到 1 067 宗公眾遊行申請和 2 250 宗公眾聚會通知。由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警方共收到 1 146 宗公眾遊行申請和 3 666 宗公眾聚會通知。

(b) 警方並沒有就上述期間因公眾遊行和公眾聚會而作出警告或檢控的統計數字。普遍而言，在上述兩段期間，治安情況並沒有

任何惡化的跡象。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就業收入中位數

8. **MISS CHRISTINE LOH** asked: *According to the findings of the 1996 Population By-census and the Quarterly Reports on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published by the 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 the disparity in earnings between workers in the high income groups and workers in the low income groups has widened in recent years. In this connection,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 (a) *a breakdown of the industry groups in which the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ad increas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ogether with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s of increase;*
- (b) *a breakdown of the industry groups in which the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had decreased in the past five years, together with the respective percentages of decrease; and*
- (c) *the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the widening of the disparity between the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in the industry groups in (a) and those in the industry groups in (b) above?*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Mr President,

(a)&(b) Statistics on median employment earnings broken down by major economic sector as obtained from the Population Census/By-census and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 are given in the attached table.

Both sets of figures show a similar pattern of earnings growth amongst the major economic sectors. They indicate that over the past five years, there have been increases in median employment earnings for all major economic sectors, both in money terms and in real terms. In other words, no major economic sector has recorded a decrease in employment earnings over the period, although the

extent of earnings increase varies from sector to sector.

- (c) Based on the earnings figures compiled from the Population Census/By-census,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and the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sector were the two sectors which had distinctly faster cumulative earnings growth than the other sectors between 1991 and 1996, by 91% and 85% respectively in money terms or by 29% and 24% in real terms. The cumulative increases in earnings in the other sectors over the same period were broadly similar, all ranging between 60%-70% in money terms, equivalent to increases of between 10%-16% in real terms.

The significant earnings growth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is largely a result of the on-going drive towards skill and job upgrading within the sector. This has been prompted by the efforts of local manufacturers towards higher value-added and more skill-intensive production in the face of strong cost pressures locally, and also facilitated by the availability of outward processing across the border. Along with this on-going upgrading, those employees remaining in the manufacturing sector in Hong Kong have been able to enjoy substantial increases in earnings notwithstanding the continuous decline in overall manufacturing employment in recent years.

As to the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sector, the significant earnings growth reflects the surge in demand for professionals, managers and other specialized personnel within the sector as Hong Kong's role as a major financial and business services centre in the region continues to broaden and deepen. The boom in the property market amidst strong user demand and rising aspirations for home ownership has also boosted incomes in the real estate sub-sector.

Median monthly employment earnings
by sector of main employment

<i>Sector of main employment</i>	<i>From the Population Census/ By-census</i>		<i>From the General Household Survey</i>	
	<i>March 1996</i>	<i>Increase over May 1991</i>	<i>1996</i>	<i>Increase over 1991</i>
	<i>(\\$)</i>	<i>(%)</i>	<i>(\\$)</i>	<i>(%)</i>
Manufacturing	8,600	91	9,000	71
Construction	9,000	64	10,000	53
Wholesale, retail and import/export trades, restaurants and hotels	8,600	72	9,000	52
Transport, storage and communications	9,800	72	10,000	52
Financing, insurance, real estate and business services	12,000	85	12,000	61
Community, social and personal services	9,300	69	9,500	52
Others	10,000	100	10,500	73

Employment of New Arrivals from Mainland China

來自內地新移民就業情況

9. 李卓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3年，每年來自內地新移民屬本港就業人口的人數為何，及每年有關該類新移民的下列資料：
 - (i) 屬經濟活躍人口的人數；
 - (ii) 上述(i)項所述人士的行業及職業種類的分布；
 - (iii) 失業的人數；
- (b) 由於掌握本地語言對就業十分重要，政府有否調查有多少屬經濟活躍人口的新移民中有語言上的困難；若否，會否計劃進行有關調查；及

(c) 過去 1 年，居港未滿 7 年的新移民佔失業人口的百分比為何？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a) 根據一九九六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由中國移居香港的新移民共有 169 319 名。在這些新移民中，估計有 65 000 名屬於從事經濟活動的人口（即年滿 15 歲或以上，包括在職和失業人士），其中 61 169 名是在職人士。

上述 61 169 名新移民接受僱行業和職業劃分的分項數字，分別載於附件 A 及附件 B。

至於過去 3 年，每年來自中國的新移民佔本港就業人口的數字，我們除了上述數字外，並沒有其他統計資料和分項數字。

- (b) 根據一九九六年的中期人口統計數字，在 156 383 名 5 歲以上而有說話能力的新移民中，有 142 366 名（即 91%）能說廣東話。
- (c) 我們沒有統計數字，顯示在過去 1 年，居港未滿 7 年而沒有工作的新移民，在全港失業人口中所佔的百分比。這是由於我們是根據每季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的資料得出失業數字，而這項調查並沒有按居港年期劃分失業人口的分項數字。

附件 A

按行業劃分的中國新移民工作人口數目，一九九六年

行業	一九九六年	
	數目	百分率
製造業	15 502	25.3
建造業	4 792	7.8
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飲食及酒店業	26 251	42.9
運輸、倉庫及通訊業	3 290	5.4
金融、保險、地產及商用服務業	4 234	6.9

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	6 622	10.8
其他 ⁽¹⁾	478	0.8
總計	61 169	100.0

註釋：(1) “其他”包括“農業及漁業”、“採礦及採石業”、“電力、燃氣及水務業”及服務的行業不能辨別或描述不足。

附件 B

按職業劃分的中國新移民工作人口數目，一九九六年

職業	一九九六年	
	數目	百分率
經理及行政人員	5 177	8.5
專業	1 102	1.8
輔助專業人員	3 163	5.2
文員	8 244	13.5
服務工作及商店銷售人員	13 477	22.0
工藝及有關人員	9 011	14.7
機台及機器操作員及裝配員	5 077	8.3
非技術工人	15 489	25.3
漁農業熟練工人、軍人及不能分類的職業	429	0.7
總計	61 169	100.0

Non-Emergency Ambulance Transfer Services

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

10. 李啟明議員問：政府預測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出勤次數，將比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的 383 500 次增加 5%至 10%，並訂下服務目標，把 90%的運送服務的候車時間定在 90 分鐘以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要達到上述目標，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需增加多少資源；
- (b) 鑑於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的指標是每車次需配備 3 名人員，但現在不少車次僅配備兩人，請分列過去 1 年三人一車及兩人一車的車次數目；及
- (c) 有關部門能否完全達到每車次三人一車的指標；若然，何時才能達到此一指標；若否，原因為何？

衛生福利司答：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計劃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增聘 18 名人員和添置 5 部車輛，以應付市民對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並縮短候車時間。關於議員要求提供過去 1 年三人一車和兩人一車的車次數目資料，醫管局並沒有記錄這類資料，因此未能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

醫管局曾在一九九六年八月進行調查，研究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的人手需求，結果發現 60% 的車次需配備 3 名人員，原因是所運送的病人行動有困難，須由有關人員運送。至於餘下 40% 的車次，所運送的病人一般可以自行走動，因此由兩名人員運送便已足夠。

目前，醫管局的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隊伍中，約有 60% 是三人一組的。醫管局認為在運作上沒有需要把所有二人小組改為三人小組。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獲分配額外資源，因此，醫管局增設 5 個小組，每組 3 人。政府和醫管局會繼續評估市民對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的需求，按需要改善服務表現，並提供足夠資源以達致目標。

Vacant Public Housing Flats

公共屋邨的空置單位問題

11. **MR LAW CHI-KWONG** asked: *Regarding the problem of vacant flat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does the Government know:*

- (a) *of the following data in respect of vacant flat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in each of the past four quarters:*

- (i) *the total number of vacant flats;*
- (ii) *the number of vacant flats ready for occupation;*
- (iii) *a breakdown of the number of vacant flats not yet ready for occupation according to the categories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flats being not ready for occupation;*
- (iv) *the number of vacant flats allocated to applicants on the General Waiting List;*
- (v) *a breakdown of the number of reserved vacant flats according to the categories of the purposes for reserving such flats;*
- (vi) *a breakdown of the respective numbers of vacant flats remaining vacant for periods of 12 to 23 months, 24 to 48 months and over four years according to the categories of the reasons for such flats remaining vacant;*
- (b) *of the policy in allocating vacant flats to applicants on the General Waiting List; and*
- (c) *whether the Government will consider allocating the vacant flats to applicants in the priority order as shown on the General Waiting List until the flats are accepted, so as to reduce the number of vacant flats as well as enable those applicants with a low priority on the General Waiting List to obtain a flat sooner; if not, why not?*

SECRETARY FOR HOUSING: Mr President, information on vacant flats in public rental housing estates is as follows⁽¹⁾ :

	1996 (2nd quarter)	1996 (3rd quarter)	1996 (4th quarter)	1997 (1st quarter)
Vacant flats	11 107	10 281	9 204	5 513

⁽¹⁾ All figures refer to the end of the concerned quarter.

Vacant flats ready for occupation	8 085	7 093	6 105	4 297
-----------------------------------	-------	-------	-------	-------

Vacant flats not yet ready for occupation

(a) under refurbishment	2 992	3 162	3 074	1 189
(b) under repair	30	26	25	27

Vacant flats allocated to applicants on General Waiting List during the quarter	2 558	1 830	1 836	5 976
---	-------	-------	-------	-------

Vacant flats reserved for

(a) redevelopment	3 983	2 668	2 548	2 391
(b) clearance	2 123	1 951	1 088	734

Vacant flats left vacant for

(a) 12-23 months	581	216	364	303
(b) 24-48 months	192	3	36	4
(c) over 48 months	7	1	4	2

The Government's policy is to allocate vacant flat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as quickly as possible to eligible applicants on the General Waiting List who meet the following criteria:

- (a) the applicant must be at least 18 years of age;
- (b) on allocation, there must be a majority (more than 50%) of family members (including the applicant) with at least seven years' residence in Hong Kong;
- (c) the applicant or his family members must not, during the two-year period prior to the date of registration and up to the date of intake:
 - own or co-own any domestic property;

- have entered into any agreement to purchase domestic property; or
 - own more than 50% share in a company which owns domestic property; and
- (d) the total household income of the applicant must not exceed the income limits for the concerned family size.

Public rental housing flats are allocated to General Waiting List applican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order of registration and the districts chosen by them. When an offer of flat is declined by an applicant, the Housing Department immediately offers it to another eligible applicant on the General Waiting List until it is accepted.

Waste Recycling Trade

廢物回收行業

12. 蔡根培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目前從事廢物回收行業的經營者有多少，及該行業的經營狀況如何；
- (b) 政府對廢物回收行業的政策為何；及
- (c) 政府如何令此行業的運作能與環保運動的目標互相配合，使廢物得以循環再造及達致減少廢物數量的目的？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據我們所知，在一九九六年，本港有廢物收集商 450 名、廢物再造和回收加工處理商 150 名，他們大部分是小型企業，僱用員工少於 10 人。在工商業方面，確實得到回收的可回收廢物有超過 50%。相比之下，在住宅方面，實際得到回收的可回收廢物不足 10%。

- (b) 政府對廢物回收行業的政策，與其對其他行業所採用的一般政策一致，就是政府不會干預或優待某些公司或工商行業。不過，事實上我們也透過下列方法，協助廢物回收行業經營業務：
- (i) 自一九九一年開始，環境技術中心設立電話熱綫，以發放有關廢物回收的資料，鼓勵推行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計劃。在一九九六年，該中心處理的查詢超過 1 880 宗。
- (ii) 環境保護署每年進行調查，以更新廢物再造商資料庫的資料。該署亦向有關人士提供最新資料，以幫助他們推行廢物回收計劃。
- (iii) 廣泛派發有關廢物回收的宣傳品，例如整套的資料、錄影帶和海報等，以提高市民對廢物回收的認識。
- (c) 我們一直認為有需要提高市民的意識，以期盡量減少耗用有限的原料和減低在本港堆填區傾卸的廢物量。一九九四年，我們委託顧問進行減少廢物研究。

一九九六年，顧問提交建議，其後，我們諮詢五十多個參與處理廢物問題的機構。在考慮他們的意見後，我們擬備了減少廢物計劃初稿。一九九七年五月六日，我們向立法局環境事務委員會簡報計劃初稿的內容，並展開公眾諮詢工作，促請有關人士在一九九七年八月底前向我們提交意見。我們希望在一九九八年推行減少廢物計劃，而在計劃落實前，我們會考慮任何提出的意見。

減少廢物計劃初稿旨在進一步提高公眾的意識，使他們知道有需要減少製造廢物、盡量增加廢物再造的機會、延長本港堆填區的使用期，以及鼓勵採取由市場帶動的方法，解決廢物問題。

減少廢物計劃初稿擬訂了多項計劃，協助業內人士減少廢物量或增加循環使用廢物，這些計劃包括明智減廢及 DEMOS 計劃、調整撥地政策、生產者負責計劃、優先採購計劃、為廢物回收運動提供津貼，以及再造獎勵計劃。此外，我們亦正研究修改建築物規例，以及在堆填區和廢物轉運站實施廢物處理收費。

Expediting Implementation of Land Development Projects**加快落實土地發展項目**

13. 陳婉嫻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考慮成立專責局，統一管理有關土地發展和審批工序的工作，使土地發展項目得以盡快落實；若然，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政府建議將現時平均需要 22 個月時間草擬分區計劃大綱圖和審議有關該等圖則的反對書減至 9 個月，有關建議的具體詳情為何；
- (c) 按下列工程類別的興建程序(包括生產土地、規劃以至項目完成興建各階段)臚列各興建程序每階段所需的平均時間：
 - (i) 公營房屋
 - (ii) 私人樓宇
 - (iii) 政府建築物；及
- (d) 會否考慮加快完成(c)項所述工程類別的興建程序；若然，預計每工程類別的興建程序可減省的時間分別為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主席，

- (a) 我們已成立房屋工程行動小組，由房屋司出任主席，以助解決與大型工程(200 個單位或以上的工程)有關的問題。行動小組的職責，是處理跨部門問題、消除阻礙工程進展的因素，以及確保房屋的基礎配套設施能依時獲得撥款和完工。

地政總署亦已成立土地供應及重行發展組，以便加快審批建屋量達 500 個單位或以上的計劃。該組主要處理與土地或批約有關的事宜。

此外，財政司又成立了專責小組，成員由有關決策科的司級官員組成。小組會制訂新措施，加快辦理審批土地發展的程序，並確保可撥作興建公營房屋及私人樓宇的用地，能全部迅速發展為房屋單位。

- (b) 質詢內所提及的 22 個月時間，我相信是指根據現行《城市規劃條例》成立的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完成審理和聆訊反對個案平均所需時間。一九九六年七月發表的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建議，城規會須於草圖公布期限屆滿後 9 個月內，把分區計劃大綱草圖連同任何沒有撤回的相逆申述呈交總督會同行政局。在這 9 個月期內，城規會須審議有關申述，必要時更需召開研訊。為確保城規會能於 9 個月期限內完成審議申述的工作，城市規劃白紙條例草案建議，城規會可成立特別委員會，召開研訊或綜合研訊，審理沒有撤回的相逆申述。
- (c) 闢增土地發展公營房屋、私人樓宇以及政府建築物，所需時間均大致相若。時間長短視乎闢增有關土地的複雜程度及工程的規模大小而定。以策略性增長地區而言，在一般情況下，完成整個闢增土地過程所需的時間，由 9 年（透過填海闢增土地作為策略性增長地區）至大約 12 年（在陸上闢增土地作為策略性增長地區）不等。

興建一幢標準公屋大廈的籌建時間為 37 個月，這包括地基工程需時約 9 個月、興建上蓋和裝修工程需時 28 個月。私人樓宇項目建造工程的竣工時間，平均大約 3 年。至於政府建築物，如屬大型基本工程，設計工作和施工過程需時 4 至 7 年不等；如屬規模較小的工程，所需時間則為 2 至 5 年不等。

- (d) 為加快進行房屋發展，我們已提出建議，甚或實施措施，以改善規劃、批地和建築程序。舉例來說，規劃署會綜合或合併各項不同研究，藉以縮短研究過程。地政總署則已於一九九六年十月，向測量師、律師及認可人士發出實務守則，載明政府為加快辦理換地及契約修訂申請而制訂的新修訂程序。此外，屋宇署亦容許分期提出有關審批圖則及施工同意書的申請，而這些分期提出的申請將同步辦理。

自一九九四年起，房屋委員會已把租住公屋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工程所需的標準發展籌建時間，由 6 年縮減至 5 年，所涵蓋的項目包括

規劃和設計工作，以及打樁和樓宇建造工程。房屋署現正研究可否進一步縮減有關工序所需時間。

在政府建築物方面，對複雜程度較低的工程增加採用“設計及建造”合約，有助縮減設計時間。小規模的工程則增加採用定期合約，這樣當能縮減招標時間。

Marine Safety

海事安全

14. 李家祥議員問：現時本港水域海上交通頻繁，以致船隻發生意外的風險增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過去 1 年，有多少船主／船長因其船隻違反有關規例而被檢控，及被定罪者的最高刑罰為何；
- (b) 經常行走本港水域以外船隻的船長是否需經特別訓練，使他們熟悉本港海面的情況及不同地點的行駛速度限制；
- (c) 每艘客船平均相隔多久進行一次安全設施檢查；及
- (d) 在過去 1 年，客船不符合安全規則的個案有多少宗，以及有關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客船安全設施符合有關安全規則？

經濟司答：主席，

- (a) 一九九六年，海事處一共發出 1 488 張傳票，涉及的違例事件包括違反海事交通規則和防污規例、未有裝載所需救生設施、船上沒有合資格船長或輪機員。當中所判最高刑罰為罰款 5 萬元。
- (b) 凡在香港註冊高速客船上服務的船長和輪機員，均須由海事處人員考核他們的專業技能和操作知識，然後才准許他們在這些

船上服務。至於在香港水域營運的大陸高速船上服務的船長和輪機員，則由大陸港務機關發證，並獲海事處承認。海事處經常發出海事處布告和其他海事處刊物，把香港水域的安全規定、速度限制和交通情況通知高速船經營者。

- (c) 海事處每年均檢查每艘香港註冊客船，包括船上的安全設施。此外，海事處更不時抽樣檢查進入香港水域的客船，以確保船隻遵守規管和安全方面的規定。
- (d) 海事處近年並無遇上營運中的客船嚴重違反安全規定的事件。海事處人員每年檢查船舶或進行抽樣檢查時，發覺一般問題多為因為正常耗損而需作出的輕微維修工作。

Protection by Employment Ordinance

《僱傭條例》提供的保障

15. 梁耀忠議員問：最近一個勞工團體進行的調查發現，在快餐店和超級市場工作而符合資格可獲《僱傭條例》（“該條例”）保障的僱員當中，有 40% 僱員未能享受該條例規定的法定假日和年假，有 60% 則未能享受有薪病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向以兼職為主的服務性行業進行調查，以確保符合資格可獲該條例保障的僱員享有應得的權益；若有，結果為何；若否，會否考慮進行有關調查；
- (b) 過去 3 年內，政府有否向快餐店、酒樓業和超級市場的僱員進行推廣勞工法例的活動；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會否考慮在日後展開有關活動；及
- (c) 鑑於上述調查的發現，政府會採取何種措施，以保障員工可享有該條例所規定的權益？

教育統籌司答：主席，

- (a) 我們沒有進行特別調查，以查明在《僱傭條例》下合資格享有僱員權益和福利的服務業兼職僱員，根據法定條文而受惠的情況。日後如有需要，我們會考慮進行這類調查。

(b)及(c) 一直以來，勞工處不斷向工業界和服務行業（包括快餐店及超級市場）的僱員進行各種推廣活動，加深他們對法定僱傭權益和福利的認識。這些持續進行的推廣活動包括：

- 提供 24 小時電話熱綫查詢服務，闡釋有關僱員權益和福利的法定條文；
- 張貼海報、派發單張和出版《勞資關係通訊》，使公眾認識《僱傭條例》內“連續性僱傭合約”的定義，以及各項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的條文；
- 為人事主管籌辦展覽會、訓練課程、研討會、講座和會議；
- 致函各僱員工會，鼓勵其會員或僱員在懷疑本身的法定福利被剝削時，向勞工處求助。
- 致函各行業的僱主，提醒他們有責任為根據“連續性僱傭合約”受聘的僱員，提供《僱傭條例》訂明僱員應享有的權益和福利，並提醒僱主如未能提供這些權益和福利將會受到的處罰。

過去 3 年，勞工處共舉辦約 2 500 項這類推廣活動，吸引了大約 122 000 人參加，其中包括快餐店、酒樓食肆和超級市場的僱主和僱員。

此外，勞工處的勞工督察定期視察各工作場地，包括快餐店、酒樓食肆和超級市場，以確保僱主遵守《僱傭條例》的規定，以及僱員享有他們應得的權益和福利。勞工處會調查涉嫌觸犯該條例的投訴個案，並會按情況需要，採取檢控行動。在一九九六年，共有 2 714 宗僱主因違反有關假日及年假規定而被定罪的個案。

如情況證明確有需要，我們會對任何行業，包括聘用較多兼職僱員的行業（例如飲食業），加強執法行動和宣傳工作。

Wide-bodied Aircrafts Using Kai Tak

使用啟德機場的廣體飛機

16. **MR HOWARD YOUNG** asked: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of a breakdown of the proportion of the largest types of wide-bodied aircraft (that is, Boeing 747 and Airbus 330) to the total commercial aircraft, that used the Kai Tak airport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terms of the following:*

- (a) *the number of flight movements;*
- (b) *the estimated passenger capacity; and*
- (c) *the estimated cargo capacity?*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Mr President, the breakdown of the proportion of Boeing 747 and Airbus 330 to the total commercial aircraft, that used the Kai Tak airport in each of the past three years, in terms of number of flight movements; estimated passenger seat capacity; and estimated cargo capacity is as follows:

	<i>Boeing 747</i>			<i>Airbus 330</i>		
	<i>1994</i>	<i>1995</i>	<i>1996</i>	<i>1994</i>	<i>1995</i>	<i>1996</i>
Number of Flight Movements	42.7%	42.8%	41.4%	0.01%	3.3%	8.8%
Estimated Passenger Seat Capacity	53.7%	53.3%	51.2%	0.01%	3.8%	10.2%
Estimated Cargo Capacity	84.4%	84.2%	83.1%	0.01%	1.5%	4.0%

City University Law Faculty Staff Reshuffle

城市大學法律學院人事變動

17. **MISS EMILY LAU** asked: *Regarding the recent staff reshuffle in the Faculty of Law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and the public remarks by some staff members of the Faculty about the low academic standard of students in the Faculty,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is Council whether it is aware of:*

- (a) *the reasons for the recent staff reshuffle, and the steps taken by the Council of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to address the staff problem in the Faculty of Law; and*
- (b) *the findings of an investigation carried out by a committee of inquiry into allegations that the head of the Department of Law had tried to put pressure on a professor to raise the passing rate of students?*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AND MANPOWER: Mr President, as a statutorily autonomous body, the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CityU) has full discretion to deal with internal staff and academic matters as it deems appropriate. As regards the Honourable Member's questions relating to the Law Faculty of the CityU, the Administration has been advised by the CityU as follows:

- (a) The recent staff reshuffle in the Faculty of Law at the CityU was an attempt to resolve management and personnel problems in the Faculty which, apart from threatening the morale of the staff, was in danger of disrupting the normal functions of the Faculty to the extent that it might adversely affect the education of the Faculty's students. The CityU Council was fully briefed on the situation and gave its unqualified support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 high-level Review Panel to undertake a complete review of the Faculty of Law and make recommendations on how the Faculty can best be organized to fulfil its education mission and to take advantage of the opportunities ahead. The Review Panel will be chaired by Dr the Honourable CHENG Hon-kwan, O.B.E. J.P., former CityU Council

Chairman. The Panel members are:

- Professor James WHITE, former Dean of the School of Law at the University of Indiana-Indianapolis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nd Consultant on Legal Education to the American Bar Association;
- Mr Roderick B WOO, J.P.,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member of the CityU Council;
- Professor Enoch YOUNG, Professor of Physics and Vice-President for Institutional Advancement at the CityU; and
- Professor Glenn DROVER, Professor of Applied Social Studies and Associate Vice-President for Graduate Studies and Research at the CityU.

The Review Panel is expected to present its recommendations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before the commencement of the next academic session in September this year.

- (b) A complaint was lodged by Professor Derek ROEBUCK, former Professor of Comparative Law of the University, in November 1996 against the conduct of Professor Anton COORAY, the Head of Department of Law, to the effect that the latter had tried by himself and through the Course Leader of the Bachelor of Laws Degree and the Internal Moderator of the Contract Law module to persuade him to change the marks which he gave to students who had taken the Contract Law examination in 1996 in their first year of the Bachelor of Laws Degree Course at the University.

In response to the complaint, a Committee of Inquiry was appoint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to look into the matter. The Committee comprised Mr Roderick B WOO, J.P., former President of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member of the CityU Council;

Professor Alan JEARY, Professor of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and Head of Department of Building and Construction of the CityU; and Dr the Honourable Anthony CHEUNG, Head of Department of Public and Social Administration of the CityU.

The terms of reference of the Committee were:

- (a) To investigate into the allegations made by Professor Derek ROEBUCK.
- (b)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 facts found by the Committee warrant the institution of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against any of the parties concerned.

The Committee met four times and heard oral evidence from Professor Derek ROEBUCK and Professor Anton COORAY, in addition to Mr Philip LAWTON, the Course Leader of the Bachelor of Laws Degree; Dr Dhirendra SKIVASTAVA, the Internal Moderator of the Contract Law module; and Mr Ian DOBINSO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Law. The Committee had also received written submissions from the Department of Law.

Having considered all the evidence and having deliberated among themselves, members of the Committee were unanimous in their decision. The Committee found that Professor ROEBUCK had been asked to revise the marks that he had awarded to students taking the Contract Law paper.

The Committee, however, concluded that, on balance, this was not improper or irregular, noting that re marking for reasons of consistency and uniformity was not unusual. The Committee therefore decided that it would not recommend to the President that any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should be instituted. The President accepted, without qualifications,

the Committee's recommendation and conveyed it to all the parties concerned by way of a President's notice to the Faculty of Law of the CityU issued on 30 April 1997.

Safe Performance of Imported Vehicles

入口汽車的性能安全

18. 黃偉賢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過去 3 年，有哪幾款汽車的性能出現問題，涉及的汽車數目有多少；
- (b) 有關當局如何獲悉該等汽車性能出現問題；及
- (c) 目前有何法例監管入口汽車，以確保其性能安全，及有何措施加強這方面的監管？

運輸司答：主席，

- (a) 過去 3 年，下列型號的汽車曾因性能出現問題，由製造商翻修：

型號	數目
Toyota Dyna	1 400
Toyota Coaster	2 390
Toyota Landcruiser	36
Ford Taurus	70
Mitsubishi Pajero	370

- (b) 運輸署是從有關製造商的香港代理商的通知，得知汽車的性能有問題，但現行法例沒有規定代理商必須這樣做。
- (c) 香港法例第 374 章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和《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對汽車的安全性能加以規管。入口商如要為新類型的汽車辦理登記和領牌手續，必須先向運輸署申

請對汽車作類型測檢。運輸署處理申請時，會查核汽車的規格說明，並會實際檢驗汽車，確保汽車類型符合有關規例的要求。性能問題大多是由於生產過程出錯所致，因此，只會影響當時生產的那批汽車，而不會影響所有同一類型的汽車。在類型測檢階段，當局難以發現汽車的性能有問題。不過，一旦知道性能有問題，而進口商翻修有關汽車，運輸署會向車主發出通知，協助翻修工作，並監察有關情況。

運輸署由一九九七年四月一日起推行了一項新措施，規定汽車製造商的代理商向該署提供曾被翻修汽車的登記號碼，並把汽車修妥。如果有關汽車在指定期間內仍未依照上述規定辦理，該署會發出車輛檢驗令，把汽車召回檢驗和修妥。

運輸署現正考慮是否有需要修訂法例，以規定汽車代理商／入口商／製造商在汽車性能出現問題而可能須翻修時，把有關問題通知該署。

Damaged Smoke-lobby Doors in Public Housing Estates

公共屋邨的損毀防煙門

19. 楊森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全港各個公共屋邨中，有損毀的防煙門佔防煙門總數的百分比為何；
- (b) 屋邨管理人員平均相隔多久巡查防煙門一次；及
- (c) 有多少個屋邨的防煙門設有門鼓？

房屋司答：主席，一九九七年四月，房屋署對轄下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和居屋屋苑的大廈防煙門，進行調查。調查顯示，有問題的防煙門共佔總數的 19%（即 10 400 度防煙門），其中約有半數已修理妥當，其餘防煙門的維修工作正繼續進行，並會在數星期內完成。

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和居屋屋苑的管理人員，每天必須最少巡查轄下屋邨一次。巡邏人員得到指示，除了巡查屋邨和屋苑的公用地方外，還要確保所有防煙門均已關上。在防煙門經常被敞開或公物經常遭破壞的屋邨，巡邏人員每天會巡查 2 至 3 次。房屋署亦通過小冊子、海報、通訊、廣告宣傳和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制度，提醒住戶防火的重要性。

所有公共租住屋邨和居屋屋苑的大廈防煙門均已裝上自動關門裝置。

GOVERNMENT MOTIONS 政府議案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藥劑業及毒藥條例》

THE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made by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on 9 April 1997, be approved."

She said: Mr President, I move that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as set out under my name in the paper circulated to Members be approved.

Fees and charges relating to the registr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pharmacists are prescribed under the Ninth Schedule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made under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These fees were last revised in 1994 based on the movement of the Government Consumption Expenditure Deflator. In keeping with the government policy that fees should in general be set at levels sufficient to recover the full costs of providing the services, we propose to revise these fees based on the costing results for 1995-96.

Under section 9A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issues certificates of good standing to registered pharmacists who have never been found guilty by the Board of professional misconduct and against whom no disciplinary proceedings are in process. It is necessary to prescribe a fe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is service. Under the cost recovery principle, we propose that the fee should be set based on the estimated costing at 1995-96 prices.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Amendment) Regulation 1997 now before Members seeks to revise the fees relating to the registration and examination of pharmacists and to prescribe the fee for the issue of a certificate of good standing, payable under the Ninth Schedule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Regulations. These fees represent a very small percentage of the total operating costs in the pharmacists' profession. The impact of these fee proposals on consumers should be negligible.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s proposed by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which is the authority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harmacists and licensing of pharmaceutical products set up under section 3 of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Ordinance and its membership is drawn from the pharmacy, medical and academic professions.

With these remarks, I move the motion.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何敏嘉議員致辭：主席，我和民主黨都會支持這個議案，但在這個議案提出後，我曾經與藥劑界的組織和團體做過一些諮詢工作，就他們的回應，主要關於收費和諮詢兩個問題，我希望提出一些意見。

首先是收費，其中一個回應的組織告訴我們，他們覺得行業裏的人數較少，所以他們分擔整個開支的百分比應該較低。再看回這個組織的背景，原來他們是沒有成員在這個藥劑及毒藥委員會裏，亦沒有參與過有關這些分擔支出的討論。我亦明白很多這些專業委員會在一談到分擔開支時，很多時候他們也會認為自己分擔開支的部分是應該分少一點的。至於這方面，我覺得有需要日後與衛生福利科跟進。在這裏我亦想告訴政府不要太擔心，因為我亦了解到當不同的專業就同一項開支時，大家便會覺得自己是應該在支出方

面，負擔少一些的；最後，可能亦未必達致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共識，但我亦覺得提供多一些資料給予各個行業是需要的。

第二是諮詢，在政府給予我們的文件中提到藥劑及毒藥管理委員會曾經做過諮詢，而在這個委員會裏亦有一些藥劑界的代表。但是亦有一些不同的組織表示，他們在諮詢藥劑及毒藥管理委員會時，並沒有知悉此事。我亦會同意，如果我們將這些位置無限的分予各個組織，最後一定是不能平均分派的。主席，我覺得在不久的將來《藥劑及毒藥條例》要修訂時，我會建議讓藥劑師可以由他們的成員選舉部分的代表進入將來新的藥劑師管理委員會，這樣可以令他們有一些代表負責將有關的信息在比較早的時候諮詢他們有關的組織、各間醫院或獨立執業的人士。

主席，我們最近已通過的《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其實亦有類似的安排，讓社工自行選舉代表，而在醫務委員會亦已有類似的安排。我希望當《藥劑及毒藥條例》檢討時，藥劑師的管理委員會的安排，亦可以引入部分的選舉事項。

本人謹此陳辭。

SECRETARY FOR HEALTH AND WELFARE: Mr President, I would like to thank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for his suggestions. As I mentioned earlier, the Amendment Regulation is proposed by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which is the authority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pharmacists. In this connection, the Board has already consulted the major pharmacist association on this fee revision and has received no objection. As far as I understand, the major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different groups of pharmacists mentioned by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 are members of the major pharmacist association consulted by the Board. However, I have fully noted the Honourable Michael HO's concerns about representation on the Board and would refer his suggestion to the Pharmacy and Poisons Board for consideration.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GOVERNMENT BILLS

政府條例草案

Secon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二讀

Resumption of Second Reading Debate on Bill

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PLACES OF PUBLIC ENTERTAINMENT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5 March 1997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三月五日動議二讀辯論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這條例草案授權兩個市政局可以禁止及封閉任何非法公眾娛樂場所，在原則上，是無庸置疑的。但如果負責執法的部門本身對其權力的行使有問題，行政上完全與現實及商業考慮脫節的話，本人懷疑如將這項權力授予有關部門，是值得商榷甚至不恰當的。

首先，本人想談談一些荒謬但卻是活生生的例子。話說一間戲院想申領牌照，消防處官員巡查了好幾次，每次也說出路的門未符要求。院方找來承建商作出檢查，證實完全符合認可的裝置要求，故此，院方再向消防處查詢，所得的答覆是：門上所寫的“按下開門”這 4 個字並非法例所規定的字眼，應寫“托栓開門”才對。諷刺的是，原來香港所有戲院基本上已換上了新式且合規格的要推開的門栓，而不像以往那些舊式要托起門栓那種麻煩的做法。假如人們走火時，照足“托栓開門”的做法，恐怕門會開啟不了。官員只懂按章辦事，而不顧實際環境，這是官僚的體現。

第二個例子是，新戲院裝修，定必將圖則早早交予政府部門，如市政總署。但發牌組不會即時將圖則交予其他相關的部門，而是要在裝修差不多完成，讓其檢查過後，才決定將圖則交予消防處及其他部門如衛生署等作出研究。此做法美其名是確定圖則在裝修中體現出來，但是事實上，這會令整個程序拖慢了好幾個月才得以審查。

此外，還有一個事實，6 間現在還未領有牌照的戲院，其中只有 1 間真正存有較大問題。消防處早已確認符合消防規格，只有工務局指院商僭建了

一間用以承托冷氣機的閣樓，被判罰款 3 萬元。但由九五年二月至今，院方被控無牌經營 12 次，還未計算未上庭的兩次，已經累計罰款 12 萬元。本人質疑此做法是否真正發牌機構所應該有的態度呢？

如果此條例草案推出，大家都會認為給不合格的娛樂場所營業是不合理的，並且會對消費者構成潛在的危險，本人完全支持這種看法。但問題是，娛樂場所領不到牌，政府沒有檢討本身的問題，反將責任推卸在經營人士身上，令他們承擔行政上的官僚、運作上的不協調，以及工作效率低劣的後果，這又是否公平呢？

代表 96 間戲院，包括 6 間未領有牌照的戲院的戲院商會，它們的代表事實上亦須負一部分責任，就是他們太遲才向議員提出這問題。它們的代表在兩天前才接觸我和莫應帆議員，語重心長地解釋他們的憂慮。鑑於以往他們並無提出要求，本局並沒有成立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來考慮他們所提出的林林總總的問題。

本人想先向各位同事致歉，因為要延到這麼遲，至現在恢復二讀辯論階段時了，我們才了解到事實上問題比我們原先想像的複雜許多。因此，現在本人希望動議這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止待續，好讓本局能有機會和時間清楚考慮到問題的癥結所在，決定我們應該支持還是反對這條例草案。

多謝主席。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是根據《會議常規》第 30(1) 條，無經預告動議一項現即將辯論中止待續的議案。

本席向各位提出之待議議題為：就《1997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之二讀辯論，現中止待續。各位可以就此新議題發言。

*Question on the adjournment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proposed.
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鄭家富議員致辭：主席，我剛剛才了解到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原則上，我們民主黨對周梁淑怡議員剛才所說的憂慮表示贊同。但很不幸，戲院商那麼遲才通知立法局及知會本局議員。如果日後繼續有這類情況出現，我覺得會對立法局日後的運作有一定的影響。

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這條例草案曾經在相關的文康事務委員會上進行討論，並尊重市政局和區域市政局這兩個民選市政局的意見。我們就政府這條條例草案已經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過我們的意見。當時，戲院商一直沒有表示任何意見。因此，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本局的法律顧問看過條例草案後，也覺得這條例草案本身的草擬並沒有問題。

不過，基於九十多間戲院在香港的影響力應該十分大，而如果這條條例草案獲得通過的話，會對它們的運作和架構有很大影響，所以我們民主黨贊同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議案。不過，對於我們今次受到這個影響，我們覺得很遺憾，並希望紀錄在案。

謝謝主席。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我是代表市政局的，我不能贊同周梁淑怡議員今天提出中止待續議案。

這次提出修訂的原因，是去年我們發現有很多戲院的裝修期超過 1 年，仍未獲得發牌，所以兩個市政局基於此而作出修訂法例的建議。這項修訂只是技術上令發牌當局能平衡公眾的利益和安全，以及經營者的利益。這項修訂讓發牌當局在申請牌照的戲院在 1 年後仍未能符合發牌標準時，才行使這項權力，而且只是可能而未必一定行使這權力來封閉有關的戲院。

有關戲院商的憂慮，正如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他們非常遲才向本局議員表達他們的憂慮，事實上，他們在昨天下午才向我們提出。不過，他們曾列席文康事務委員會會議，並提出他們的意見。當時他們所提出的只是執行程序上的問題，例如對消防處和工務局的執行程序表示質疑及顧慮。在會議上，我們最終的結論是這些程序上的問題可以透過各個部門的協調得以解決。因此，我們在上星期五向內務委員會提出，無須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並得到內務委員會一致通過。因此，如果今天我們把條例草案的辯論中止待續，重新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我覺得有違立法局的程序。

第二，我希望告知各位一個新進展。市政局在下星期二的月會上會有議員提出議案，給那些申請牌照的戲院在裝修期內發臨時牌照，杜絕了無牌經營的情形。當然，我們不知道這項議案會否獲得通過。不過，剛才聽鄭家富議員所說，他們民主黨基本上是支持的；而我相信市政局的同事也會參考發

出酒樓菜館牌的臨時牌照的情況，所以我相信議案獲得通過的機會很大。

基於上述原因，我希望周梁淑怡議員能考慮到兩個市政局同樣是民選機構，而今次所建議的修訂也只是處理一個技術上的問題。我希望大家支持修訂這項條例。

謝謝主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本人對周梁淑怡議員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有所保留。

本人作為區域市政局議員，支持通過《1997年公眾娛樂場所（修訂）條例草案》。新界區的所有公眾娛樂場所均由區域市政局負責發牌。正如剛才莫應帆議員所說，這次修訂條例的目的，是當這些公眾娛樂場所的經營者一再違法時，賦予發牌當局最後的撒手鐗來執行法例，以達致阻嚇作用。

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提及的問題是一些程序上的問題，可以在行政上加以解決。記得在文康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時，已經提到有關簽發臨時牌照，因為目前酒樓菜館牌照已有此先例。兩個市政局也已經收到信息，署方人員會考慮如何改進這方面的程序。

在諮詢區域市政局時，這條例草案得到議員的支持。在這情況下，我們不會支持臨時提出的中止待續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現在的議題是：條例草案之二讀辯論，現中止待讀。周梁淑怡議員，你是否打算發言答辯？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一定要向莫應帆議員和顏錦全議員致歉，並作出解釋。其實這中止待續的議案，是我剛才與同事商量後所得的結果，所以我沒有機會與兩位作解釋。事出突然，可能他們會有些措手不及。

不過，我想解釋一下。剛才他們兩位說現時那些只不過是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很快可以糾正。然而，商會給我們一些資料，即去年的一項調查顯示，在過去5年新落成的戲院，沒有一間可以在9個月內領取得到牌照。因

此，大家可以想像到，現時條例草案內提到的如果超出 1 年就可以封閉該公眾娛樂場所條文，他們會感到多麼害怕。事實上，沒有一間戲院可以在 9 個月內取得牌照，有些甚至長達年多兩年，他們怎會不擔心？這些戲院中包括有些很具規模的戲院。因此，無可否認，我相信問題是存在的。我們應否明知有問題，仍通過這條條例草案呢？

剛才莫應帆議員提到臨時牌照，我很支持這做法，這不失為解決這問題的一個方法。但至今市政局仍未通過，我們也不知道會否有這項政策，所以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條條例草案，恐慌始終會存在。

如果說這批院商沒有早日提出他們的問題，對他們並不太公道，因為其實他們是有提出的，不過，可能他們找不對渠道。他們曾到本局申訴部提出意見，也曾向本局的事務委員會提出，但他們不懂得要求我們成立條例草案委員會，讓那些審議這條條例草案的議員可以深入研究他們的問題。

我覺得我們可以花一些時間研究這問題，而無須硬要在今天通過這條條例草案。這不是說我們一定會反對這條條例草案。也許在審議過後，我們終於會在很短時間內接受條例草案也未可料。我們也許會全面接受這條條例草案，不會有任何異議。

不過，無可否認，在有關機制的執行方面，一定要有所改善。我相信大家也同意，讓投資了千萬元的戲院，在 9 個月後也領取不到牌照，並一直不停地被罰款，這是不對的。因此，我希望大家能夠接受我的要求，將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好讓我們在很短的時間內解決這問題。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adjournment of the Second Reading debate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23 April 1997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十三日動議二讀辯論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NOISE CONTROL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April 1997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MERCHANT SHIPPING (COLLISION DAMAGE LIABILITY AND SALVAGE) BILL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草案》

Resumption of debate on Second Reading which was moved on 9 April 1997

恢復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九日動議二讀辯論

Question on the Second Reading of the Bill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二讀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Second time.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Bill committed to a Committee of the whole Council pursuant to Standing Order 43(1).

依據《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款的規定，將條例草案付委予全體委員會審議。

Committee Stage of Bills

條例草案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Council went into Committee.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Clauses 1 to 5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NOISE CONTROL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Clauses 1, 2, and 3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2 及 3 條獲得通過。

MERCHANT SHIPPING (COLLISION DAMAGE LIABILITY AND SALVAGE) BILL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草案》

Clauses 1 to 11 were agreed to.

條例草案第 1 至 11 條獲得通過。

Schedules 1 and 2 were agreed to.

附表 1 及 2 獲得通過。

Council then resumed.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局。

Third Reading of Bills

條例草案三讀

THE SECRETARY FOR PLANNING, ENVIRONMENT AND LANDS reported that the

規劃環境地政司報告謂：

BUILDINGS (AMENDMENT) BILL 1997 and

《199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及

NOISE CONTROL (AMENDMENT) BILL 1997

《1997 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s.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s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s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THE SECRETARY FOR ECONOMIC SERVICES reported that the
經濟司報告謂：

**MERCHANT SHIPPING (COLLISION DAMAGE LIABILITY AND
SALVAGE) BILL**

《商船(碰撞損害法律責任及救助)條例草案》

had passed through Committee without amendment. He moved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無經修正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他動議三讀上述條例草案。

Question on the Third Reading of the Bill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條例草案三讀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Bill read the Third time and passed.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MEMBERS' MOTIONS

議員議案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釋義及通則條例》

MR RONALD ARCULLI to move the following motion:

"That in relation to the Air Pollution Control (Construction Dust) Regulation, published as Legal Notice No. 127 of 1997 and laid on the table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n 9 April 1997, the period referred to in section 34(2)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for amending subsidiary legislation be extended under section 34(4) of that

Ordinance to the sitting of 14 May 1997."

MR RONALD ARCULLI: Mr President, I move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on the Order Paper. The Regulation aims to control dust emissions from construction work that has dust emission potential. At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held on 25 April 1997, Members agreed to form a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subsidiary legislation.

To allow the Subcommittee time to study the Regulation, Members agreed at the same meeting that the expiry date for making amendments to the Regulation be extended to 14 May. Although the Subcommittee has concluded its work prior to today, we were not able to put forward amendments agreed between the Administration and the Subcommittee due to the lack of time. The extension sought in the motion standing in my name will allow the Subcommittee to do so.

Mr President, I beg to move.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put and agreed to.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隨即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兩項無法律效力之議案。本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議案辯論之發言時限所提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五月五日接獲有關通告。每位動議議案之議員連發言答辯在內可有 15 分鐘發言，另有 5 分鐘可就擬議修正案發言。動議修正案之議員及其他議員則每人各有 7 分鐘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本席須口令該議員停止發言。

WELFARE FOR THE ELDERLY

老人福利

陳榮燦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鑑於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而老人貧窮問題更引起社會莫大關注，本局促請政府即時增加老人綜援金額，從速制訂全面的老人政策及增撥資源，以照顧老人在經濟、住屋、醫療、院舍服務、社區支援

及回內地定居等各方面的需要，幫助他們安享晚年。”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並已載列於議事程序內的議案。

“老人福利”並不是一個新鮮的議題，但此刻又舊事重提，正因“老吾老，以及人之老”這個護老愛老的精神歷久常新，而且因為“老人福利”辯完又辯，議員爭取完又爭取，政府承諾完又承諾，不過，始終未能妥善地照顧到老人的福祉。故此，我要再三籲請政府從速制訂全面的老人政策。我將就整體老人福利方面發言，我的同事陳婉嫻議員和鄭耀棠議員分別就退休保障、社區支援和老人自殺等問題發言，而顏錦全議員會就老人回內地定居及長者生活質素基金發言。

主席，目前政府推行的老人政策存在不少問題，既缺乏整體、前瞻性的考慮，亦未能為最有迫切需要的長者提供即時協助。

現時全港 65 歲以上的老人約為 63 萬，佔全港人口 10.1%，預計未來 5 年，老人的人數將增加至 70 萬以上。若將老人年齡標準降低至 60 歲或以上的話，老人人口則有 89 萬。本港人口老化日益嚴重，政府應妥善解決；而老人貧窮問題，更引起社會極大關注，也是老人問題的癥結所在。例如，去年年初多名獨居老人凍死，而老人自殺的數目亦每年有所增加，充分顯示加強安老服務的需要，……

主席：陳榮燦議員，請等一等。廖成利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廖成利議員：主席，在本局進行辯論時，是否需要有一位政府官員列席，聽議員的辯論呢？

主席：無此規定。陳榮燦議員，請繼續。

陳榮燦議員：特別是獨居老人及長期需要照顧的體弱老人。由於老人的積蓄

有限，被迫節衣縮食，缺乏均衡的營養，以致抵抗力低。我認為政府應立即增加老人綜援金 300 至 500 元，以改善綜援老人的生活。老人家體弱多病，大多患有慢性疾病，例如心臟病、皮膚病、氣管炎和肺病，以及最不幸的腎病等。故此，港府實有必要全面檢討現行政策，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

政府沒有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低下階層老人如何有充裕積蓄安享晚年？要讓老人有自尊地過活，即使將綜援金額增至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其實要求並不過分。同時，我贊成將高齡津貼增至 800 元，並撤銷領取者的離港限制。當然，長遠而言，還是設立退休金制度，例如“老人金”加強制公積金，以保障老人晚年的生活最為理想。

十多萬單身老人當中，超過六成居住在環境惡劣的私人樓床位、板間房、籠屋、天台或後巷。申請政府的“長者屋”有二萬多人，一般要輪候 2 至 3 年，而單位則多為兩三人合住，因此往往發生“同住難”的磨擦，老人彼此爭執，釀成悲劇。如果老人要求入住“獨立單位”或市區單位，輪候的時間就更長。因此，“長者屋”的編配政策需要重新檢討，以解決編配不足和輪候時間過長的問題。

本港缺乏中央統籌的老人保健制度和老人專科醫療服務，即使有也極少。老人生病時平均要花上三、四小時輪候街症。要輪候這麼長時間，可能令他們的身體更不適，往往小病變大病。既然說“預防勝於治療”，政府應加強統籌老人保健服務，經常為老人提供定期身體檢查，進行基礎健康知識教育；每區最少設立 1 間老人保健中心；醫療外展及護送服務，而向私家醫生以至中醫求診，應可獲得醫療津貼。同時，政府亦要加強老人專科門診服務，以及重新評估老人護養病床的需要。

此外，老人的院舍服務長期落後於實際需要。由於院舍宿位不足，現時老人輪候入住政府或資助安老院，平均需要 16 個月；而入住資助護理安老院更需要輪候達 32 個月之久。試問風燭殘年的老人家又能夠等多少個 3 年呢？可見政府推行的老人政策根本不能為有迫切需要的老人提供即時協助。我建議政府在加快興建院舍之餘，還要額外購買安老院的宿位，縮短老人的輪候時間。

政府一向認為照顧老人是子女的責任，不應用政府的資源代替家庭責任；透過發揮鄰舍守望相助的精神，則可達致社區照顧。這話說來動聽，但政府卻沒有具體的協助和配合，只懂得告訴我們：老人已有足夠保障！雖然老人問題一直備受社會大眾關注和批評，但政府並沒有認真和徹底的檢討問

題癥結所在和老人的需要。

基於生理問題，老人的智能逐漸衰退，認知能力減弱，又或自尊心強和較為固執，以致懂得主動求助的老人並不多。我接觸過很多需要幫助的老人，他們根本不知怎樣去申請綜援金。故此，香港的老人政策不應只保持以中心為基礎或轉介的模式，而應主動接觸獨居、體弱多病、行動困難或對社會服務欠缺認識及被動的老人。老人外展工作在這方面實在功不可抹。可惜，時至今天，受資助的老人外展隊只得兩隊。政府不肯正視服務的成效，而以推行長者社區網絡計劃為理由，拒絕將老人外展服務列入全面擴展計劃內。其實，協助該計劃的義工根本不能替代外展社工的角色。政府應加強老人外展服務，為全港獨居老人提供免費救命鐘等設施，並為老人提供全面的社區支援服務。

協助老人返內地定居及加入醫療津貼等方面，我日前已動議議案，在此我不再重複。但我要指出一點，最近我們工聯會 3 位議員曾會見財政司，我當時親口向曾蔭權先生提出：第一，應改善現時老人就醫措施；第二，在九八至九九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要明確撥出款項，作為綜援老人回鄉定居的醫療津貼之用，使計劃有效地推行，幫助有需要的老人。

總括而言，政府應制訂全面的老人政策，並立即設立執行機制。成立獨立的中央老人政策協調委員會，負責跨部門及整體的規劃、制訂、統籌和監察各個有關政府部門及地區機構的工作，以避免重疊服務和浪費資源。

其實，全面的老人政策，不單止是照顧老人在經濟、住屋、醫療、院舍服務、社區支援及回內地定居等各方面的需要，更要照顧他們的心理需要。說到這裏，我想起以前的一套電視劇集主題曲，或許我現在讀出幾句歌詞。因為我未得到主席批准，所以不會唱出。（眾笑）“雲與清風可以常擁有，關注共愛不可強求！不強求，永遠等候。如必須苦楚，我承受……仍踏着前路走，青春走到白頭，青春走到白頭。”主席，這段歌詞正好反映出香港老人的心聲。老人年華老去，期求的是關心和愛護，請政府不要再睜着眼睛，說不實際的話，更不要說謊話，致令這群老人再受愚弄。

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馮檢基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馮檢基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馮檢基議員就陳榮燦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刪除“即時增加老人綜援金額，”；刪除“院舍服務、”中的“、”，並以“及”代替；刪除“及回內地定居”；及在“幫助他們安享晚年”之後加上“；又促請政府採取下列措施，增加老人福利：(1)將老人綜援金額增至為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即約為2,900元；(2)將綜援申請者的資產限額提高至10萬元；(3)容許領取綜緩金的老人在移居內地的廣東省以外地區後，繼續領取標準綜援金；及(4)為已移居內地而領取綜援金的老人，提供與其在香港所享有一樣的免費醫療服務”。”

馮檢基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陳榮燦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所載。

主席，各位立法局同事，請問你們是否曾經想過，當你們在65歲時，會過着怎樣的生活？會否飲紅酒，閒時打一場高爾夫球？當然，大部分的市民，他們只希望退休後，能有三餐溫飽，閒時參加有益身心的活動，如約三五知己到茶樓品茗、到公園奕棋為樂，甚至有錢到外地旅行，其實便於願足已！

可是，現時香港卻有 10 萬名正申領綜援的老人，他們每月只得 2,000 元，連最基本的生活開支也不能應付，更談不上每天到茶樓品茗。這些老人家和其他人一樣，年青時都曾為香港社會的經濟繁榮，付出辛勞和血汗，可是到了老年，卻要處於貧窮的境況。

事實上，立法局在九四年時曾邀請城市大學教授麥法新博士進行一項名為“公共援助金水平”的研究。報告書指出綜援金額必須足以維持最低可接受的生活水平，而這個水平必須符合一般香港人的生活方式，而當時建議的單身老人的基本金額為 2,300 元。請各位立法局同事注意，這個建議金額是九四年制訂的，較現在九七年度財政預算中的金額約 2,000 元還要高！這可見綜援老人在九七年仍要面對赤字問題，老人生活困苦，需要節衣縮食，以減低開支，這是明顯不過的。

至於今天立法局的議案辯論，我和民協是贊同和支持陳榮燦議員的原議案。我為何要作出修正呢？因為我看到原議案的措辭很原則性，而很多時我們看到政府官員就類似的議案會讀出一連串的數字，好像要令我們覺得原來政府已經滿足了議員的要求，甚至可能比我們要求的還要多。因此，我們覺得要在議案中加上一些實際的建議，既與原議案的原則完全融合，又得到局內大多數議員的同意，使我們的要求更為具體，令政府不可以隨便推卸這些責任。我在原議案中加入 4 項具體要求，希望政府能夠正視老人福利的問題和社會大眾的意見，不要迴避，作出具體改善。這 4 項要求其實已經在立法局福利事務委員會長期討論，取得很多委員的認同。

民協曾經就老人福利方面提出 4 項要求，包括：一、將老人綜援金金額增至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今年來說是 2,900 元；二、將綜援申請者的資產限額上限提高至 10 萬元；三、容許領取綜援金的老人在移居內地的廣東省以外地區後，繼續領取標準綜援金。為何在廣東省以外呢？因為返回廣東省居住的老人現在已經可以繼續領取綜援金，所以我的修正案沒有再提及廣東省；四、為已移居內地而領取綜援金的老人，提供與其在香港所享有一樣的免費醫療服務。民協的另一位成員莫應帆議員會就這 4 項要求作出詳細解釋。

相信大部分人都知道，足夠的營養對人的身體非常重要，特別是老人家，更應注意飲食的營養，以保持身體健康；但現時 2,000 元的綜援金，以香港的生活水平而言，連最低的開支也應付不了，更難講求營養！根據基愛中心去年的調查顯示，有七成的獨居領取綜援老人的膳食含卡路里低於 852 的水平。眾所周知，老人每天平均需要最少 1,200 卡路里；此外，逾八成老人進食蔬果類食物不足。由此可見，綜援老人因為綜援金額過低，而迫於節

衣縮食，導致營養不良。

至於民協要求將綜援申請者的資產限額由 35,000 元提高至 10 萬元，是因應社會的發展和普遍生活水平的提高。事實上，綜援金申請人應獲准保留一些資產，其目的是應付真正不時之需。然而，現時 35,000 元的資產上限，以香港目前的水平，實在非常不足，所以我有此提議。

主席，我謹此陳辭。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roposed.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羅叔清議員致辭：主席，香港政府一直以來缺乏扶貧政策，致使低下層的貧窮化問題越益嚴重，而其中貧窮老人問題，更令人同情及擔憂。可幸是隨着本港主權回歸，特區政府候任班子已開始着手研究改善老人問題的政策。本人認為在坊間各種意見當中，設立老人服務基金、提供優惠與父母同住者、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利用內地資源照顧老人等，都是有建設性的建議，值得我們仔細參詳。

為了協助改善老人的生活質素，港府已從善如流，於本年四月一日開始落實協助老人返回內地定居的安排，這是值得歡迎的，但當中一些具體安排實須港府與內地政府商討解決。香港背靠中國大陸這塊腹地，如能善用資源，利用國內比較低廉的租金及其他生活成本，的確可使老人能以一筆有限的綜援金，過一個經濟上較本港充裕的生活。然而，新措施實施至今，只有 41 名領取綜援的老人願意到國內定居，可見當中實有不少美中不足之處，致令眾多老人望而卻步。最令人關注者，莫過於醫療服務了。由於老年人身體機能逐漸衰退，往返醫院診所就好像生活中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部分老人甚至需要長期接受治療或長期服用藥物。現時本港普通科門診費用只須三十多元，住院留醫每天也只不過 60 元，而內地的醫療費收費卻由數十元至數百元不等，對他們來說，可謂十分昂貴。故有些老人擔心回鄉定居後，如有病痛需入院治療的話，費用將難以負擔，因此未敢貿然回鄉定居。

為有效解決此問題，本人建議當局為此等老人購買醫療保險，使他們於內地看病，由醫療保險支付；建議政府就計劃與保險公司商討發放醫療卡的機制，為符合領取綜援金資格而返回內地定居的老人購買保險。此舉是否屬派發免費午餐呢？是否增加政府的開支呢？我認為並不。由於此等老人不須再依賴本港的醫療服務，變相為港府省卻一筆資源。況且，內地的醫療成本比本港低。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理應繼續為生活困難的香港人提供援

助。

此外，本人建議政府積極考慮與國內有關部門磋商，並鼓勵及資助一些私人或志願機構於香港鄰近地區如深圳或珠江三角洲等地，興建護理安老院或療養院，為回內地定居的本港老人家提供較完善的醫護服務。這樣既能紓緩香港的住屋及醫療服務的壓力，又能使有限的資源發揮更大效益，令等候多年的老人能盡早獲得安居之所。

近日，特區政府行政會議成員譚耀宗先生亦提到與內地地方政府商討在內地興建護理安老院，專為定居國內的香港老人提供服務，以善用內地資源，提供更充足的配套設施，以吸引老人到內地定居。此外，鑑於不少老人已習慣香港生活，所以本人建議政府鼓勵本港志願團體向他們提供社工及心理輔導，協助他們解決定居初期的生活困難。

隨着人口壽命延長，人口老化問題便越嚴重，長遠而言，對社會的醫療及福利等需求所構成的壓力便越大。如處理不善，將影響到香港的負擔能力。故此，積極的做法是提供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香港一直以來缺乏完善的退休保障制度，籌劃多時的強制性公積金亦備受爭議，本人期望特區政府盡早加以完善。

最後，本人再想強調多一點，就是傳統家庭倫理觀念問題。隨着本港現代化發展，傳統華人家庭的模式日漸解體，取而代之的是核心小家庭，社會上敬老養老的風氣式微。對於這些曾為本港經濟繁榮及社會進步流過不少血汗的老人，除了政府及社會對他們應負責任外，最理想是他們的子孫或親友負起承擔照顧他們的責任，使他們能更有尊嚴地安享晚年。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李啟明議員致辭：主席，本人歡迎陳榮燦議員的老人福利議案辯論，對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在沒有違反陳議員議案的精神下，將增加老人福利內容更為具體化，本人同時支持馮議員的修正案。

眾所周知，香港並沒有設立退休保障制度，勞工為社會創造了繁榮，到了老年卻一無所有，所以社會對老人貧窮問題極表關心，這是理所當然的。

雖然近年來，政府用於社會福利開支有所增加，但與香港經濟成就比較，仍然相去甚遠。財政司對香港現時本地的人均生產總值達 24,500 美

元，以及未計土地基金已擁有一千五百多億元的盈餘，沾沾自喜。香港擁有驕人的財富和成就，確實令人可喜。政府的財政應採諸於民，用諸於民，可惜政府用於照顧赤貧人士及老人方面的資源，卻極為吝嗇。

國際標準公援的水平，訂為不低於工資中位數三分之一。根據統計處九六年第三季度的工資中位數是 9,350 元，其三分之一即公援金應不低於 3,116 元。可惜最近按通脹調整後的綜援金也不過是 2,060 元，距離國際標準甚遠。

香港的經濟成就，可以傲視世界，但是社會福利卻落後於國際最低標準。坐擁巨額財富，卻刻薄老人，這是文明社會的耻辱，也不容於國際公義。

在辯論財政預算案時，局內議員眾口一詞要求增加老人綜援；局外團體異口同聲要求改善社會福利，請問當局是否充耳不聞？否則，為何不見諸行動？

今天的辯論後，請衛生福利司和財政司醒覺，採納民意，回頭是岸，阿彌陀佛。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及修正案。

梁耀忠議員致辭：主席，正如陳榮燦議員所說，今天辯論題目的內容實在是一個陳舊的話題。不過，雖然陳舊，但到今天仍有議員提出來，一方面反映出政府過去一直以來對這問題充耳不聞，絕對沒有認真地處理這問題；另一方面，亦反映出雖然政府不理不問，但仍有一些有心人繼續為老人福利問題爭取，繼續向政府施加壓力。我在此告知政府，無論在主權移交前或後，如果這問題尚未解決，仍會有人繼續向政府施加壓力的。我希望政府能夠面對現實和實際情況，考慮怎樣改善老人福利問題。

不過，在討論今天這個辯題時，我感到有一點可惜，就是陳榮燦議員議案中所提的問題實在非常空泛。大多數的意見不但在過去已曾談論，亦給人原地踏步的感覺，而沒有進一步提出具體化的問題，實在令人感到遺憾。因此，我希望原動議人能說得較具體化，令我們可以有一個參考；特別是在陳議員的同事中，有一位朋友正在為特區政府制訂老人福利政策，我希望他能盡快將他搜集所得的資料和建議公開，給大家討論。否則，他在諮詢完後，只是向特區政府提出建議，我覺得是沒有意思的。如果真的為老人着想的話，我希望他能將新的建議公開給大家參考。如果他真的這樣做，我覺得會

在老人福利方面踏出一大步。

主席，老人福利問題實在已討論過很多次了，因此，今天我不想再將我以前自己說過的話重複一次，也不想詳細再說剛才一些同事所提出的問題。今天，我想集中討論年老婦女的問題，因為在 65 歲以上的婦女中，絕大多數是文盲及半文盲，她們長期以家庭為中心，缺乏社會經驗。即使過去曾經工作，也是以工廠及外發工為主，而這些工作，在香港已經式微。因此，即使她們還有工作能力，她們也不可以再工作了。因此，她們所須面對的困難很大。

除此之外，隨着社會的變遷，老年婦女與老年男士還有很多不同之處，她們的境況更差，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特別對她們多加關注。

第一，年老婦女過去將一生心血放在兒女身上，當子女長大離開家庭，婦女就會變得生活空虛，精神無寄託。

第二，由於傳統上婦女不是家庭支柱，所有家庭消費都依靠丈夫，如果丈夫沒有甚麼積蓄，便會令她們要面對經濟困難。遇上緊急事故時，她們便會十分無助，不知怎辦。

第三，由於老年婦女自覺沒有文化，老來無用，自我形象低落，感到生不如死，因此會自暴自棄，不注重身心健康，不會為自己爭取權益。即使綜援金不敷應用，她們只會少吃一點或吃一些便宜的東西，對營養毫不注重。後果就是身體差、容易生病，更可能會容易產生自殺傾向。

第四，我們經常聽到的新聞，是歹徒專向老婆婆下手，騙去她們畢生的積蓄或綜援金。可能那些不法之徒知道老婆婆的社會經驗較淺，容易受騙，所以針對她們下手。

有關上述各方面，老年男士當然也會面對這些問題，但以老年婦女較多遇上，所以我希望政府能夠真的面對這情況，如有可能的話，特別針對一些老年婦女進行調查，以了解我剛才所說的是否真確。如果屬實的話，便要針對她們多做一點工作。例如我剛才所說，老婆婆的經濟狀況可能較老年男士更差，政府可以看看怎樣協助她們，例如協助她們申請綜援金。此外，研究可否增強社區支援網絡，使老婆婆可以多些投身社區，令她們對各方面較多認識，特別讓她們對不法分子提高警惕。如果她們的配偶去世，可協助她

們面對困難，令她們的自我價值增強，使她們在晚年時，可以過有尊嚴而健康的生活。

主席，我們的上一代大都很清苦，今天香港社會繁榮進步，我們有3,000 億元儲備，我們也希望老人家有豐足的餘年。我很希望政府能夠真正尊重老人家的生活問題。我們知道如果我們真的要使用更多資源，讓老人家能安享晚年，政府便須負擔龐大的經費，但我覺得在我們擁有如此豐厚盈餘的情況下，即使為他們多花一些金錢，相信在座眾多議員都不會反對的。我希望政府能夠多關注這個問題。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羅致光議員致辭：主席，民主黨十分支持陳榮燦議員今天所提出的議案，特別是促請政府即時增加老人綜援金額的立場。民主黨在剛過去的財政預算案辯論中，亦曾呼籲本局的議員採取實際行動，促請政府在九七至九八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即時增加老人綜援金額每月300元。可惜，雖然本局大部分議員都同意增加老人綜援金，但除了口頭上表示支持，他們並不願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結果很不幸，在本局幾乎有共識的情況下，即時增加老人綜援金的機會也告消失。

馮檢基議員是否有必要提出修正案，在此我不再批評了。說得太多，我自己亦有點悶。不過，我不能不提出的是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將“即時增加老人綜援金”中的“即時”兩字刪去，民主黨並不表贊同。不過，基於民協在財政預算案辯論中，由於政府不增加老人綜援金額，他們4位議員中有3位投了反對票，所以我只好假設馮議員是不小心將“即時”兩字刪去。

對於馮議員的另一項修正，即有關老人綜援金數額的問題，我亦須表明民主黨的立場。馮議員提到將老人綜援金額增加至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即2,900元。民主黨基於當年麥法新博士研究報告所建議的金額，經過通脹調整後得出來的數額亦是2,900元，所以對於這點表示贊同。不過，我們不能不指出的，是現時的入息中位數已經接近1萬元，而三分之一應該大約是3,300元，而不是2,900元。

我很想提出的另一點，是原議案第一句“鑑於本港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看得我有點不舒服。老人人口增加是一個事實，但“問題日趨嚴重”這句，我卻有些不贊同。我十分希望大家不要將老人看成是一個問題，更不

要經常將“老人問題日趨嚴重”或“越來越嚴重”等掛在口邊，因為我覺得這些說法會給老人家一個不好的感覺，好像大家都認為老人是一個包袱、是一個問題，而我們要把這個問題解決。我相信大家原意並不是這樣，而是覺得老人家過往在社會作出貢獻，現時我們這個社會的經濟已發展至某一個階段，可以幫助他們過一些有尊嚴的退休生活。因此，我希望大家在用字方面要用一些尊敬老人家的字眼，不要常常把他們當作是一個問題。

此外，我也想提醒大家一點，就是有關“日趨嚴重”這說法。事實上，若大家有留意政府統計處剛在日前發布的統計資料，可以看見老人人口老化的趨勢或增幅在未來 10 年會放緩，由現時每年大約 4% 的增幅一直慢慢下降至每年約 1%；要在一九四五年戰後出生的人達到 65 歲時，人口老化的增幅才會急升至 4 至 5%。因此，如果還有少許時間才到此程度的話，就不要以“嚴重”這字眼來形容這件事。

話雖如此，過往老人服務在很多方面都十分短缺，例如老人宿舍、社區照顧和醫療服務等，可說是“嚴重不足”。因此，在老人人口的比例上增幅有輕微放緩現象時，我們不應掉以輕心，而應趁此機會追回過往服務上的短缺，令現時甚至是未來十數年的老人能夠享受合理的服務，以及過一些有尊嚴的生活。

就有關改善老人福利的問題，民主黨實際上在很多場合已提出意見，如果現在再說，未免重複太多。對於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或陳榮燦議員的原議案的內容，我們大部分都贊成。我們會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謝謝主席。

蔡根培議員致辭：主席，社會越進步，人就越健康長壽。本港人口結構亦不斷老化，但政府卻欠缺一套完善的老人政策，有關服務追不上社會需要。在本港接近 90 萬的 60 歲以上老人當中，申請綜援的竟佔 10 萬人。他們每月領取的綜援金，在節衣縮食之下，只可勉強維持生活。政府有豐厚的儲備，但對這些曾為香港繁榮作出貢獻的老人家如此吝嗇，實令人失望。本人希望港府除了能認真考慮提高老人綜援金外，亦須加強現時的醫療衛生、護理安老及社區服務。

為了減輕老人問題對香港構成的各種壓力，今年四月港府推行老人移居

廣東省計劃，但只有數十位老人家參加。不受歡迎的原因是他們雖然仍可繼續領取綜援金，不過，其他措施仍未能配合，特別是醫療負擔及當發覺不適應環境需返港後，會失去原有公屋的入住資格或入住老人宿舍等問題。歸根究柢，政府雖然提出了這個計劃，社會福利署並沒有真真正正研究如何落實這個計劃所涉及各方面的問題，也沒有與內地民政部門商討，謀求協助以作配合。

本人建議政府妥善利用內地足夠的土地資源及廉價人力，積極與國內民政部門磋商，設立醫療護理院和安老院，為這些老人家提供價廉質優的醫療服務。另一方面，本人希望本港一些志願機構和團體為他們提供安居資訊、心理輔導和家庭輔導服務等，讓他們盡快融入新社會。只要政府與內地配合得宜，相信老人家的信心增強後，移居內地的數字會上升，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主席，儘管照顧老人是社會的責任，但政府過去所做，甚為消極被動。港進聯認為，本港產生嚴重老人問題是與缺乏一套完善的退休保障和傳統家庭責任淡薄有關。因此，政府必須制訂一套長遠的政策，用積極方式從根本上解決社會問題。

現今年青一代只顧自由、享樂，孝順父母及重視家庭的觀念日漸薄弱。子女怕父母嘮叨、管束，所謂“相見好，同住難”，故一般婚後子女都不願意與老人家居住。這迫使老人家成為獨居老人，生活上需要社會照顧，甚至有些經濟上出現困難，需靠綜援金過活。因此，對年青一代進行思想教育，讓他們重新確立中國人的傳統價值觀，養老敬老，尤為重要。本人建議政府在增加一些宣傳活動的同時，要配合政策鼓勵，例如買樓與父母同住可獲津貼；與父母同住者可提早編配入住公屋；供養父母再提高特別免稅額，讓年青一代在盡子女責任之時，亦可減輕經濟負擔。

在退休保障方面，本港有七成人沒有退休保障，政府在退休政策上一直未盡全力，政策左搖右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直至現時仍在制訂中而尚未落實。況且，現已草擬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本問題多多，不能解決老人問題當務之急。為此，本人建議政府再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考慮引入“老人金”方案。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顏錦全議員致辭：主席，古語有云：“老吾老以及人之老”，試問誰無父

母？為人子女者又怎忍心見自己的父母在年老時仍要挨飢抵餓？沒法子過一些安樂日子呢？

主席，港府推行的老人政策存在不少問題，既缺乏整體、前瞻性的考慮，亦未能為最有迫切需要的長者提供即時協助。有關政策上的弊端，我的同事陳榮燦議員已詳細論及。我在此主要集中說領取綜援老人返回內地定居的問題和民建聯所倡議的“長者生活質素基金”。

本港生活指數高昂，老人家根本無法依賴“雞碎”這麼少綜援金在港生活。雖然現時領取綜援的老人已可選擇到內地定居，安享晚年，但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仍未撤銷，使一些意欲回鄉定居的老人因此而趑趄不前；加上港府目前並未有任何配套措施，向選擇到內地定居的老人提供協助及政策性支援，例如戶籍、醫療及居住安排等，使這批老人家望而卻步。

民建聯促請當局考慮增加津貼額（加入醫療補貼項目），以顧及老人在內地定居，可能要應付額外高昂的醫療住院開支。當局或可考慮為返回內地的老人代購內地醫療保險。另外，可考慮與內地福利或民政單位合作，在內地設立“老人村”，集中提供醫療、社交、住宿服務，或主動為這類老人購買內地老人院床位，並積極協助有興趣機構到內地建設院舍，以解決老人居住問題。

為了令這些曾為香港的繁榮貢獻一分力的老人家能夠安享晚年，民建聯促請特區政府應盡快設立“長者生活質素基金”，為有需要的老人提供現金津貼。我們建議由特區政府撥款 150 億元，成立種子基金，以每年提取的利息收入（以平均 7.5% 的回報率計算，每年可提供 11.25 億元財政收入），為最有急切需要的老人提供額外資源，改善老人生活質素，包括：

- (一) 即時為每名綜援受助老人每月多提供 500 元，作為生活改善津貼，提供額外醫療補貼。我們計算過這方面的開支大約為 5.9 億元。
- (二) 即時為有需要的老人購買 2 600 個老人院宿位，以縮減目前輪候護老安老院的時間。我們計算過這方面的開支約為 1.7 億元。
- (三) 即時為有緊急需要的老人提供特別服務，我們建議運用餘款開展社區網絡，建立及促進社區照顧新服務。

此外，我們要求港府增加“生果金”至800元，及盡快撤銷領取“生果金”的離港限制。港府同時應考慮由房署設立“老人村”，集中安置有需要的老人，以提供更佳的居住環境。港府更應考慮擴大目前社區老人中心的服務範圍，將之提升為綜合多元化服務中心，為全港老人提供醫療、社區照顧及文康等方面的服務。

在改善老人醫療服務方面，政府應增加老人的醫療津貼，使他們能向中醫和私家醫生求診。同時必須增加老人醫療經費，設立專責部門，統籌老人保健服務，於全港18區，每區最少設立一間老人保健中心。

民建聯認為，隨着人口老化，香港的老人問題必然會轉趨嚴重，（雖然羅致光議員剛才說不要用“嚴重”這字眼，但我覺得這問題必須重視）當局必須未雨綢繆。要解決老人福利面對的困境，除有賴政府的支援外，建立一套完善的社會保障計劃亦是不可缺少的。民建聯早於一九九五年便積極倡議“雙層社會保障方案”。“雙層社會保障方案”是以“老人退休金”為基本保障，而以中央公積公或私營公積金為第二層保障。

有些人說，現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正推行得如火如荼，有甚麼必要再成立“老年退休金”呢？但是這些人卻忘記了，任何的社會保障計劃必須惠及全民，包括已退休、即將退休人士及傷殘人士等。現時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本未能體現這個原則。如果一個僱員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開始推行時經年滿55歲，則無論在何種社會經濟環境下，當他65歲退休時都只能夠每月支取約一成月薪的公積金。以九六年月薪中位數計算，即每月只有約1,000元的公積金，試問他們如何能維持一個有尊嚴的老年生活？更嚴重的是，那些已退休人士根本不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保障範圍內。因此，民建聯極力主張在強積金制度之外，進一步設立“老年退休金”。

“登高以望遠”，老人福利牽涉巨大的資源投入，港府實需要高瞻遠矚，使全港市民能夠享有尊嚴的晚年生活。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陳榮燦議員的原議案。

莫應帆議員致辭：主席，今天很多同事都不約而同地談論有關老人家長期定居中國的續領綜援計劃，我想我也要就這問題提出民協的意見。我希望衛生福利司聽到我們多位同事對此計劃既贊同，但又發覺在執行上有很多問題後，仍好好考慮盡速改善這計劃，使這計劃能夠在執行上得到成功，並得到

老人家的支持。

正所謂“落葉歸根”，在年老時，能夠在家鄉安享晚年，不但是中國傳統的觀念，在客觀上，亦符合老人家的實際需要。

試想如果現時在港獨居，但在家鄉有親友的老人，如能回鄉居住，可以得到家人的照顧，幾代同堂，安享晚年，實在遠勝現在一個人留港，缺乏照顧。此外，國內的生活水平較香港低，以現時的綜援金額，如在港居住，則要節衣縮食，情況非常困難，但若回鄉居住，生活水平則可大為提高，活得較有尊嚴。

因此，民協和我原則上支持政府在今年四月推行的“長期定居中國續領綜援計劃”，但我認為計劃仍有未完善的地方。根據該計劃細則，社會福利署只會向居粵綜援老人發放基本金額及長期補助金，但卻不會支付租金及現時的特別津貼(如交通費、社交費、新年津貼、特別膳食和特別護理費等)；而計劃的另一重要缺點，便是居住限制，只准參與此計劃的老人家在廣東省居住。

事實上，現時申請綜援的老人家，雖大部分原籍廣東，但亦有很多來自中國的其他省份，他們亦曾經為香港社會的繁榮，付出他們的貢獻，所以民協和我認為基於公平和實際的原則，政府應該與中國有關方面商討，將“長期定居中國續領綜援計劃”推展至中國其他省份，使在其他省份的有需要的老人人都能得到幫助。

再者，政府沒有安排移居大陸的綜援老人的醫療服務，我相信正是此計劃得不到老人歡迎，使他們很疑慮的核心問題。現時，領取綜援人士在港到衛生署的診所及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求醫，可獲豁免醫療收費。但如綜援老人移居大陸，他們並沒有戶口在內地，又沒有內地的醫療保險計劃的保障，如有病求醫，則被視作港澳同胞看待，須支付高昂的醫療費用。他們根本不能負擔沉重的醫療開支，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如政府只倚賴紅十字會運送老人返港求醫，我相信路途遙遠，容易耽誤病情；而且行政費用高昂，根本是不切實際的安排，完全不能解決他們的醫療需要。事實上，最近當我們問老人家有關這計劃的意見時，他們最擔憂的也是這問題。如老人自行返港就醫，社會福利署亦沒有任何交通安排或津貼給那些老人，他們又何來金錢支付來往港粵之間的交通費呢？故本人建議社會福利署以一次過的形式定期向回鄉老人支付醫療津貼或代老人在內地購買醫療保險，以支付醫療費用。

當然，我支持社會福利署放寬領取綜援老人居港限制的大原則，但計劃

的具體安排則非常不完善。我們建議政府在短期內與國內其他省份商討及作出安排，令領取綜援老人移居國內其他省份後，仍能每月領取綜援金，令更多有需要老人能回鄉定居，而不只是返回廣東省的老人家。

事實上，我相信政府推出“長期定居中國續領綜援計劃”的目的，是想幫助一些在港獨居，但在大陸有親友的老人能有安享晚年的機會，和減輕社會設施的需求和壓力。但若能改善一下現時計劃的一些缺點，我相信社會大眾和老人家都會“喜聞樂見”。

主席，我謹此致辭。

陳婉嫻議員致辭：主席，由於工作關係，我經常會遇到一些將要退休及已經退休的人士，他們都會遇到人生一個很大的轉變。很多時我和他們交談時，從他們的說話中，我感覺到他們是百般滋味在心頭；一則以喜，一則以憂。他們喜的是，辛勤工作了數十年，終於到了退休年齡或將要退休，可以保留一些時間讓自己可以控制，做一些自己喜歡做的事。但另一方面，他們又非常憂心，當他們沒有工作，經濟來源可以說是因退休而終止，何以為生呢？即使有些人有儲蓄，他們亦不知道是否足夠終老。我們看到當中沒有領取綜援的老人家，他們的生活往往比領取綜援或其他人更貧困。

主席，除了面對這些已經退休或將要退休老人家這種喜和憂的心情，我們同時也聽到一些令我們很心酸的說話。他們說，在香港，人是不適宜活得太長的。表面上，這好像是他們對自己的一個很刻薄的說法，但如果我們細心嘴嚼一下，再看看政府的政策，就會覺得他們的說法未嘗沒有道理。

試看今天香港到了九十年代，還沒有一個全民的退休保障制度，也沒有足夠的社會保障；而我們的社會福利，與我們的經濟發展險些兒成反比。現在社會上老而無依的情況，比比皆是。我們見到不少老人家年屆七十多歲，還要為了自己的生計而繼續工作。這種情況可說是對香港這一個發達城市一個很大的諷刺。

主席，我的同事陳榮燦議員今天再動議這項議題，就是因為我們在本局已經就這問題談論了無數次，包括在議案辯論中或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已曾向政府提出了不少意見，但很可惜，我們的政府好像一隻老黃牛一般，牽極

也不肯上樹。面對這種情況，我們不得不再次發起進行辯論，希望這樣能促使現時及將來的政府關注老人家的貧困化問題。

主席，我想集中說社區支援的問題。社會人士都很關心老人貧窮這問題。前年春節一個寒流，使不少老人家病逝或去世，因此，去年政府便急忙實行了一個所謂“社區支援網絡”，或把它擴大。在這個網絡中，我們看到很大程度上政府是依賴社區的義工或一些志願機構來進行這方面的工作。這些工作，我覺得是有進步，並可以起到作用。不過，如果要真正解決現時老人家在社區上的問題，特別是一些獨居老人家的問題，則明顯是不足夠的。

剛才陳榮燦議員說，現時我們整個社會的老人外展服務隊只有兩隊，要這兩個隊伍給所有有需要老人家協助，很明顯是不足夠的。因此，我覺得政府在這方面應多做工夫，不要以為去年撥了一筆款項，擴大了長者的社區網絡，就可以解決了所有社會問題，事實上並非如此。很多時我看到一些“危機老人”突然出事，他們仍然是無依無靠，特別在一些長假期時，社會上很多人都會很關心他們。因此，我認為政府須面對現時的整個社區網絡，在已建立的基礎上，真正聽一聽和看一看現時老人家的狀況，以及在他們有困難時，幫助他們解決困難。這個網絡，不單止在私人樓宇和公共屋邨存在，我認為視野還要擴闊一些，這樣才能夠真真正正幫助一些獨居的老人家。

此外，主席，現時有不少老人家都是住在私人樓宇，他們在住方面的支出，往往佔他們收入的一大部分。當然，政府可以說，如果老人家有困難，可以申請綜援金。話雖如此，我們事實上見到不少住在私人樓宇的老人家，不知是不曉得有綜援金這回事，抑或其他原因，包括我們過去一直批評的整個申請綜援的手續和過程，會令他們感到為難，以致他們沒有申請綜援，被迫要用自己的老本來交租。

在這情況下，政府怎樣幫助他們呢？工聯會建議，如果老人家沒有領取綜援，而又遇到困難時，政府可否給他們租金上的支援？當然，如果我們設立“老人金”計劃，這些問題就可以迎刃而解。但現在我們未有這計劃，所以政府可否考慮在這方面幫助他們？當然，最能根本解決問題的，就是設立“老人金”計劃，確保他們在生活上遇到困難時，可以得到幫助。

主席，提到這點時，我想再三強調，工聯會在九十年代已經提出這計劃。正如剛才我的同事顏錦全議員所說，即使今天政府着手實施強制性私人公積金計劃，也幫助不了現已退休或將要退休老人家在經濟上所面對的困擾。因此，如果要真正解決問題，政府應從速建立一個類似工聯會在九十年代提出的綜合退休保障方案，幫助一些已退休的老人家。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謝謝。

黃偉賢議員致辭：主席，本局今天再次討論一個老問題，這個老問題自然便是老人問題。這也可說是本局辯論得最多的問題。我相信本局幾乎每年都會就老人問題提出議案辯論，所以到了今天，我覺得有些同事好像已有點意興闌珊。在座聽這辯論的同事很少，發言的也不多，更有個別政黨連說也懶得說了。

主席，過去數年，公眾傳媒就老人問題曾作出很多令人心酸的報道；老人和很多關注老人福利和權益的團體也不斷透過各種行動，向政府爭取改善老人福利或服務；也有學者就老人問題進行研究，例如麥法新博士所作的綜援研究，就引起了公眾廣泛討論。凡此種種，民間、議員、院校和團體都做了很多很多工作，但很可惜，換來的是政府不斷以拖延的手法，說這項研究做得不對，那些問題要進行更詳細的了解和研究，政府又自行進行一些調查，一個調查接着另一個調查。現時，本局和社會人士已經有了一個共識，就是老人綜援金嚴重不足，我們很希望政府立即增加老人綜援金 300 元，以解老人家燃眉之急，但很可惜，財政司仍說要待政府再進行一個研究，看看為何這麼少老人家申請綜援，為何他們用不完綜援金。政府又說要再進行研究，之後不知會否又有另一些拖延手法。

主席，政府強調，在過去數年，用於老人福利和老人事務的開支已很多，但我一直都批評政府這種說法只是在玩數字遊戲，只是一個掩耳盜鈴的說法。因為過往多年用於老人福利的資源實在非常少，就以綜援金，即以前的公共援助金為例，以往它並不是按年跟通脹調整的，而是很多年也不調整一次，只不過是近這數年來才開始逐年調整。以前是站着不動停了步，近數年是行快了一、兩步，政府便說已做了很多工夫。我覺得不能這樣說，因為多走了一、兩步也不能追回以前停了下來的步伐。現時老人福利和老人服務獲得的資源跟以前比較，相對是有所增加，但跟需求的差距仍然非常大。

我們特別強調老人綜援金，因為在沒有一個完善退休保障的情況下，很多老人家沒有工作後就會手停口停，絕大部分單身老人家要依賴老人綜援金過活。其實本局和民間團體爭取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粗略計算起來也有接近二十多三十年了。到了今天，我們仍然還在等待政府就強制性公積金進行

制定附屬法例工作，也不知何時才會落實這個既不完善，也令我們十分擔心的退休保障制度。因為這制度未必是一種保障，反而可能令一些“打工仔”的供款化為烏有。這也令老人家日後仍可能需要依賴綜援金。

主席，政府推行的老人服務或老人福利政策，可以被形容為一種“擠牙膏”政策。當輿論和公眾壓力大的時候，它便“擠”多一些出來；但當壓力不太大時，便放手不“擠”。這種政策事實上對老人家非常不公平。他們現在可說是正生活在接近赤貧的邊緣，很多老人家領取到綜援金後也不知如何分配使用，一餐要分作兩餐吃，剩菜也要吃。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和很清楚這些問題，但政府為何仍麻木不仁，坐擁三千多億元儲備，但增加老人綜援金300元也不願意？

主席，事實上，在很多年前，我自己所屬的老人權益促進會、老年學會和老人權益聯盟這三個關注老人家的組織，也曾聯合要求政府成立一個中央老人事務委員會，負責協調和制訂政策，以及調配資源。這個事務委員會應該隸屬高層次，可以是總督，也可以是布政司，因為現時的老人福利不單止局限於現金援助和住院服務，還包括了居住、就業、醫療和福利問題。這種問題涉及很多決策科和政府部門，所以一定要由一個中央的協調委員會或統籌委員會處理。

主席，最後我只想說，我在九一年年底加入本局時，參與的第一項辯論是有關老人服務。我當時曾引述已故總督尤德爵士的說話：“本港在今天的經濟繁榮，實在有賴老人昔日的耕耘”。因此，今天的老人家實在應該享受到我們的經濟成果。我在這裏促請政府立即增加老人綜援金300元，令我們的老人家能真正老有所依、老有所養、老有所居、老有所安、老有所樂。

謝謝主席。

主席：本席現請陳榮燦議員就修正案發言。陳議員，你發言時限為5分鐘。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對於馮檢基議員對本人的議案作出修正，本人不會像上星期兩項議案辯論的原動議者般，對修正者作出猛烈抨擊，擦出火花，這點可請馮議員放心。

本人在未當立法局議員之前，已經知道本局議員經常會對同事的議案進行修正，馮議員當然是箇中能手，但一向相安無事，無須動氣。例如本人加入本局之初，提出了一項有關減收排污費及工商污水附加費的議案辯論，當時便有 3 位本局議員進行修正，包括民協的馮檢基議員、民主黨的謝永齡議員及梁耀忠議員。由於有此 3 位議員長篇大論地作出修正，引致本人的議案相差幾票而未能通過，幫助不了受影響的行業及市民。自己的議案未能通過，惟有繼續努力，亦明白到要為選民講說話，要為市民表達訴求及取得成果，是不能憑一、兩次議案辯論，“三扒兩撥”就能取得成績；而應該在局內局外不斷進行工作，更重要的是取得本局議員的共識。本人感到稍稍高興的是，在半年之後，當政府向立法局提出大幅提高市民的水費、排污費及工商污水附加費的法案時，各大政黨及議員聯手否決那次的加價，令市民及有關行業的人士均可鬆一口氣。

主席，對於馮檢基議員的 4 點修正，本人是表示歡迎的。因為在這 4 點修正中，有 3 點是原議案具備的，而第四點更是與本人在二月二十六日議案辯論中所提出的內容相同。本人希望各位同事除了支持本人的原議案外，更會支持馮檢基議員的修正案，因為他提出的 4 點修正，與本人所爭取的目標相同，並無矛盾。

謝謝各位。我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衛生福利司致辭：主席，老人福利向來都是立法局、社會各界人士和政府共同關注的問題。今天發言的議員不算太多，我希望這不是反映他們不再像以往那麼關注這問題。隨着老年人口的逐漸增長，制訂周詳的老人政策，以提供完備的服務，是刻不容緩的。

政府的老人政策目標，是希望老人能夠與家人同住，在家中安享晚年。相信大家都會同意，隨着年齡的增長，老年人的生理及心理都會起變化，他們在各方面的需要和年青時都可能有所不同，我們必須細心了解他們的需要。但是無論政府或志願機構提供如何完備的服務，老人最需要的，始終是家人的關懷和照顧。我曾經探訪過不少老人家，其中有些是獨居的，但他們當中也有不少是兒孫滿堂的。我看到他們的牆上貼着很多家庭照片，但因為種種問題，他們不但不能和子女居於同一屋簷之下，更沒有得到子女經常探望。縱使他們不愁衣食，亦難免感到孤單和寂寞。故此，我常常覺得，家人

對老人家的關懷和愛護，是沒有其他東西可以代替的。其實，在香港社會，愛護和尊敬長輩的傳統觀念是根深蒂固的，故此，我們的老人服務政策亦以此為基石。

住屋

陳榮燦議員今天提出的議案，涉及老人各方面的需要。首先，我希望和大家討論老人的住屋問題。剛才提及，政府的政策目標是鼓勵老人能長期與家人同住，在家中安享晚年，房屋委員會在房屋分配政策上，亦體現了這個政策目標。房屋委員會為了鼓勵年青家庭照顧長者，凡與父母或年老親屬同住的家庭，可循一些優先計劃，申請提早獲得編配公屋。例如，如果在申請時，家中有長者同住，可提早 3 年得到編配房屋。

同時，我們亦關注到居住在環境較差的私人樓宇中老人的住屋需要，政府會鼓勵和協助他們申請公屋。房屋署分別在油麻地、荃灣、灣仔和紅磡設立了房屋事務諮詢中心，第五間同類型的中心亦會在今年年中在深水埗開設，方便老人查詢有關公屋的事宜。

稅項寬減

除公屋編配政策外，政府亦在稅務政策方面鼓勵納稅人負起供養父母的責任，以及與父母同住。多年來，與父母同住的納稅人皆可以得到稅項寬減。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供養父母的免稅額達 27,000 元；與父母同住者，更可享受額外 8,000 元免稅額。

醫療

至於醫療方面，香港人的平均壽命不斷延長，而香港老人家的健康就一般而言，仍算不錯。但無可避免的是，當一個人年紀越大，身體出現毛病的機會越多，對醫療服務的需求亦會增加。目前，65 歲及以上人口，是我們公營醫療衛生服務的最大使用者。在一九九六年，使用衛生署普通科門診的人次超過 400 萬，其中超過三成是 65 歲及以上的病人；而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病牀使用率超過四成是 65 歲及以上的病人。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專科門診，亦有很多病人是 65 歲及以上的。

近年來，我們開始發展外展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設立了社區老人科評估小組及老人精神科小組，為居住於護理安老院的老人進行健康評估，並給予適當的治療。現時，我們一共成立了 8 隊社區老人科評估小組及 8 隊老人

神精科小組，今年會增加 1 隊社區老人科評估小組，以加強對老人提供的外展醫療服務。

陳榮燦議員也提到，預防勝於治療，故此，衛生署在一九九四年開始推行一個試驗計劃，成立老人健康中心，為老人提供身體檢查及健康教育，包括食物營養等服務。目前，這類中心已經有 7 間。最近，衛生署就這計劃的服務模式及成效進行研究，現正積極考慮可否在普通科門診診療所，提供綜合性的預防性及治療性服務。

安老服務

在過去 5 年，用於老人服務方面的公共開支，有龐大的增加。在本年度，我們會用 120 億元為老人提供經濟援助、醫療及社會福利服務。與上一財政年度的開支比較，實質增幅為 7.5%。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5 年前，我們有 197 間提供日間服務的老人中心，目前，已增加到 305 間。在住院名額方面，亦有大幅增加；現時我們有超過 9 600 個護理安老宿位，跟九三年比較，增幅達一倍之多。

部分議員也提到，護理安老宿位既然有這樣大的增幅，為何仍然有二萬多人在輪候宿位？我在不同的場合中，都曾向議員解釋，輪候冊並不一定能夠準確反映老人對服務的真正需求，因為不少老人家都抱着“買保險”的心態，擔心萬一真正需要宿位時才申請，不能即時得到安排，故此預早提出申請，以致輪候冊上的人數不斷增加。

我非常贊同，老人福利需要長遠和周詳的策劃。近年來，安老服務迅速增長的同時，我亦留意到老人的需要亦隨着他們教育水平的上升和社會經濟情況的轉變而有所改變。數年前制訂的各項服務規劃比率和服務模式都有檢討的需要。我們已經委任顧問研究老人對住院及社區支援服務的需求，預計研究會在今年七月完成。屆時我們會按建議，作出相應的改善。

剛才，陳婉嫻議員提及現時有很多所謂“危機老人”，他們可能缺乏家庭或親友的照顧，獨自在社區內生活。因應這群長者的需要，我們發展了一系列的社區支援服務，例如老人中心、長者義工計劃、義務工作計劃、老人外展隊及去年十月開始推行的“長者社區網絡計劃”。這一切，都是希望幫助這些老人能夠在他們熟悉的社區內安享晚年。

梁耀忠議員也提及婦女的問題，在我們的經驗中，雖然並沒有作出科學

化的調查，也不知道男士與婦女有甚麼不同的需要，但根據我在探訪老人中心、宿舍、醫院和各機構的觀察所得，我覺得很多婦女都較為樂觀，較擅於善用餘暇，發展才能，追求充實和豐盛的生活。她們處理生活開支和日常家務工作，通常都會較男士勝一籌。

增加老人綜援金

最後，我想回應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修正案，我們明白到生活保障對老人家是很重要的。我們也明白，老人家的經濟來源應該是三方面的：個人的儲蓄、家人給予的家用和供款式的退休保障計劃。綜援金計劃，主要是為那些缺乏其他經濟來源，生活上出現困難的老人家提供援助，協助他們應付基本的日常開支。

關於老人家在綜援計劃下所得到的援助，在過去幾個月，社會各界人士普遍只集中討論綜援的標準金額是否足夠，而忽略了極為重要的一點：受助的綜援老人家更可免費使用政府診所和醫院管理局轄下醫院的醫療服務。

至於馮議員建議將綜援金額增至個人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我想提出一個數字，現在每位老人家每月領取的金額平均超過 3,000 元，實際上已很接近入息中位數的三分之一。更重要的是，將綜援金額與個人入息中位數掛鈎，將會根本上改變了釐訂綜援金額的辦法。這是否可取，實須仔細思量。

各位議員都提出我們要盡快落實退休保障計劃，我非常同意這說法，政府現在正積極籌備強制性私營公積金計劃。不過，我想在此再三強調，綜援計劃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福利計劃。綜援計劃絕對不是一項退休保障計劃，我們也不應以退休金所提供的金額來衡量綜援金的高低。

話雖如此，我們亦了解到每一項計劃都需要按社會情況，按時作出檢討。故此，我們現正對領取綜援的老人家進行研究，以便清楚了解他們的實際經濟及開支狀況，以及他們對綜援計劃的認識。

此外，我們又將會對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老人家進行研究，目的是了解他們對綜援計劃有多少認識，以及他們不申請綜援的原因。

這兩項研究應於本年夏天完成。我們希望從中得到一些數據，協助我們

確保綜援計劃能夠為符合資格的老人家提供適當的援助。

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

很多議員都提及“長者定居廣東省續領綜援計劃”，該計劃已如期在四月一日起實施。在二月二十六日，我已向本局各位議員解釋過，該計劃的目的是向一直在港領取綜援的老人提供多一個選擇，以方便他們回鄉定居，達成落葉歸根的心願。

這個計劃既然是一項新嘗試，我們就必須按部就班，汲取經驗，所以我已在二月二十六日的議案辯論中，作出承諾，在計劃實施1年後作一個詳細的檢討，使計劃更為完善。今天多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暫且不會逐一回應。

結語

剛公布的最新人口數字，顯示香港人口不斷老化，到二零一六年，65歲以上的老人將佔總人口13%。我非常同意我們必須正視這個問題，以及採取適當的相應措施。正如我剛才指出，老人的需要是會隨各種不同因素而改變的。故此，我們現正就老人對經濟援助及服務需求進行調查及研究。這些研究完成後，我們會切實考慮如何進一步改善為老人提供的服務。

主席，在我結束今天的講話前，我想重申一點，老年人並不等同貧窮；老年人並不等同多病；老年人並不一定感到孤獨的。香港很多老人家其實都能健康和愉快地生活，尤其是那些能夠與家人同住的，一方面得到家人照顧，另一方面，亦繼續在家庭中擔當積極的角色。要香港每一位老人家都可以愉快和幸福地安享晚年，除了要有全面的安老政策外，社會上每一分子，都要承擔他們為人子女的責任，供養、照顧和關懷自己的父母。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ut and agreed to.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陳榮燦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15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3分18秒。

陳榮燦議員致辭：主席，很感謝有 10 位議員先後發言，顯示大家都想為老人設想，謀求福利，敦促政府落實全面推行老人政策，並加強妥善照顧需要幫助的老人。

剛才衛生福利司列出一大堆數字，但社會上亦有很多批評，認為上述數字仍是非常不足夠的。社會人士和議員都認為政府在老人福利方面，應該做得更好。衛生福利司剛才說，老人由家人照顧會更好。當然，如果有一個幸福的家庭就最好。但對於那些單身的老人，我們如何增加資源照顧他們呢？有關這個重點，政府只是避重就輕地答覆我們的問題。我們希望政府訂定全面的老人政策，特別是要即時照顧那些領取綜援的老人。我希望政府切切實實地做好老人福利政策。

剛才梁耀忠議員在發言時提到原議案空洞及原地踏步，梁議員可能沒有聽清楚我的發言內容。我的議案要求政府增撥資源，全面解決老人福利問題，包括老人貧窮問題，以及照顧老人的住屋、醫療等問題。我的議案好像一款完整的菜式、有魚、有肉、有菜，還有香軟的米飯。如果政府真正為老人着想的話，可能還有糖水。因此，如果議員能仔細分析我的議案，會發覺是很有實質的。我也希望政府會仔細落實我的議案。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motion, as amended by Mr Frederick FUNG, put and agreed to.
經馮檢基議員修正之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IMPLEMENTATION OF MOTHER-TONGUE EDUCATION 推行母語教學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下列議案：

“本局支持政府採用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的措施，盡速全面落實已經施行近十年的母語教學政策，讓中學生得以運用日常生活的語言，加強學習能力；與此同時，為補學生在母語教學下接觸英語機會相對減少的情況，本局促請政府加強中學的英語語文訓練，以鞏固香港學生的第二語言基礎，使能配合未來升學或就業的需要，從而確立香港社會的雙語優勢，維持香港在國際商業社會上的競爭能力。”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我今次動議這個議案，或許有人會問，你周梁淑怡無緣無故為甚麼會“撈過界”，你與母語教學有何關係？為何會提出議案辯論？對這些疑問，我首先想解釋一下。

作為一個家長，我一向在本局都對教育關注和感到興趣。自從八十年代以來，我對語文及雙語重要性、廢除中三評核試、幼兒教育、師資培訓等問題，都曾在本局發言和爭取。

對於母語教育，我有着漫長的心路歷程，作為一個英文中學的產物，我最初並不熱衷於母語教學，但八十年代末期，我加入了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及參與第四號報告書的草擬，那時才體會到母語教學是絕對有必要。

事實上，有不少英文中學，名為英語教學，根本是“掛羊頭賣狗肉”，實質是一半中一半英，結果語文運用變得充滿香港特色，即是中英混雜，不中不英，不倫不類，最終學生在非語文的學科上，達不到應有的學習水平，而在中英文方面，更加“兩頭唔到岸”，水準齊齊下降。

或許有人會問，以混合語作為中西合璧的香港的語文又有何不可？但只要我們看透中英文運用在思維上的基本分別，就知道其中的遺害。大家看看我們今天時下的青少年，中文用上英文的文法，英文就似乎是中文字逐個字照譯，當大家習慣了這種混亂的語文後，根本就沒有可能返回正統中文和英文運用的基礎之上。

這種不健康的情況其實大家都很清楚，亦維持了一段很長的時間，但是政府缺乏決心，而社會上又有種種心理障礙或壓力，令自從教統會第一號報告書八四年確立母語政策以來，沒有多少人甘願冒現實的風險去實踐教學理想。

在社會仍然彌漫着重英輕中的心態下，不論有沒有能力以英語教學的學校，為了招收比較優良的學生，一般都不會無端求變，即使有學校為理想去求變，在政府以自由為名而放縱為實的政策下，結果亦是慘淡收場。

最近報章和電視的時事特輯，均先後訪問過前迦密中學校長，亦曾經是我們立法局同事的張子江牧師。大家重新想起這個已經離開香港一段長時間

的前任校長，原因正是因為他在六、七年前已經身先士卒，在他出任校長的中學推行母語教育，但卻成為了政府缺乏決心推動之下的一個犧牲者。

從迦密中學 3 年後轉回英文中學這個結果看來，張校長當時推行母語教學，可以說是失敗的。但導致失敗的原因，不在於母語教學本身，而是家長重英輕中的心態牢不可破，而政府又沒有決心去落實母語教學政策；張校長的理想，只是在得不到政府配合，得不到其他學校的響應，亦得不到家長的支持下，才被迫腰斬。

十多年來，政府一直把母語教學這個“波”，拋到學校身上，以給予學校自主和彈性的理由而置身事外，這種“卸膊”和推卸責任的做法，令學校根本沒有適當的環境、亦不敢自動改為母語中學，怕的是萬一重蹈迦密覆轍。如此，就寧為牆頭草，不作烈士魂。但是，這心態，十多年來，拖累了我們的下一代，對他們造成了嚴重的傷害。

教統會在草擬第四號報告書時，我是成員之一，司徒華議員也是。我清楚記得當時討論母語教學，壓力來自多方面：政治壓力、市場壓力、教師壓力，以及學校壓力。

政治上，香港作為英國殖民地而以母語取替英語，要香港政府高姿態帶領執行不見得是易事，再加上當時香港九七命運未卜，應否採用母語教學這論題就不幸被蒙上了政治色彩，而影響了純從教育角度去考慮的客觀情況。

市場上，家長都認為讓子女入讀英文中學，對他們的前途會較為有利，特別是英文中學的兩年預科制，可以報考採用英語的香港大學，若想送子女到外國就讀，亦會有同樣的想法。再者，考慮到子女就業的出路，亦當然會選擇英文學校，於是學校也就要投其所好。

教師方面，有能力以英語授課的教師，自然認為無必要更改，沒有能力教但已在教的，當然也不會承認自己原來是沒有足夠能力來以英語授課。因此，有些教師都傾向以不變應萬變，除非政府方面強制要推行母語教學，否則他們寧可繼續以原來的教學語文，即混合語，作為教學的媒介。

至於學校方面，剛才我已說過那困難，他們也要顧及家長重英輕中的考慮，顧及市場的壓力，他們又豈敢輕易改變他們的經營策略？

在這些種種壓力之下，“掛羊頭賣狗肉”的學校繼續存在，繼續誤人子弟。

我印象最深刻的，就是在教統會內部激烈辯論這問題時，雖然大家都認同實況的不理想，但當要決定行動時，竟然有教育專業人士大聲疾呼香港是自由地方，不習慣亦不接受強迫手段，此語一出，官方就竟然把推行這項重要政策的“波”踢給學校。7年後的今天，若不是以強力指引去確保政策得以落實，我真的要問一句，我們還要等多少個7年？還要犧牲我們學子多少的學習機會？

當政府月前宣布採取《強力指引》去推行母語教育時，有人說政府推行政策過於倉卒，因為諮詢文件建議明年新學年便執行《強力指引》，期間只得一年多的時間，他們說太急進了。我對這說法怎不啼笑皆非？

也有人認為讓部分英文中學可以經審核後維持英語教學，是製造精英和製造名校。

但假如我們肯定英文對香港雙語能力的重要作用，而一些學生有能力以英語學習，而又有學校有能力以英語作為教授語文，為甚麼不能容許他們存在？我聞說有一些名校卻另有陰謀論，他們懷疑政府想趕盡殺絕他們，其實政府有必要排除這些憂慮，做到不論中文或英文學校都有條件做到同等佳績，才是真正達到教育目標。

況且，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沒有可能放棄學習英語，而中英文其實是可以雙軌並行的。政府一定要展示保持英文水準的決心，採取措施在中文中學加強英語教育，英文水平就不應下降。事實上，去年三月，教統會發表的第六號報告書中，就已經明確的提出，在今個學年開始增加聘用英語和普通話教師，又會在中英文中學都開設英語精修課程。

只要政府有實質的配合行動來給予家長信心，在母語教育之下，學生的學習能力便可以提高，而且學校亦會加強英語的訓練，保證學生整體的英語水平不會下降，甚至可望提高，相信家長亦會較易克服他們的心理障礙。

主席，在落實母語教學的同時，一個很重要的配合因素，就是師資的配合，這個問題其實亦可以分開語文能力和教學能力兩方面來說。

現時很多教師和學校抗拒評估校內師資的語文能力。我覺得這是自欺欺人的表現。其實只有透過評估教師的語文能力，才可以確保學校是否合資格以英語作為授課語言。

主席，自由黨稍後會由唐英年議員詳述肯定英語重要性之種種意見，劉健儀議員會就一些英文中學的擔憂陳辭，而楊孝華議員將會反映推行母語教學的同時政府應採取的一些措施。

歸納起來，我希望各位議員能支持我議案中對母語教學的具體立場和對政府的要求。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動議議案。

Question on the motion proposed.

議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主席：羅祥國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擬就此項議案動議一項修正案。其修正案已印載於議事程序表內並已發送各位議員。本席提議進行合併辯論，以便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

本局現進行合併辯論，一併辯論原議案及修正案。本席現請羅祥國議員發言並動議其修正案。待本席就修正案提出待議議題後，各位議員可就原議案及修正案發表意見。

羅祥國議員就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

“在“本局”之前加上“鑑於本港學生中英語文水平普遍偏低，”；刪除“支持”，並以“促請”代替；刪除“採用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的措施，”；刪除“經施行”，並以“推行”代替；刪除“讓中學生得以運用日常生活的語言，加強”，並以“從而提高學生的”代替；刪除“；與此同時，為補學生在母語教學下接觸英語機會相對減少的情況，本局促請政府加強中學的英語語文訓練，以鞏固香港學生的第二語言基礎，使能”，並以“。本局並促請政府大量增撥資源，以改善師資培訓和教學設施，使學生精通三語（普通話、廣東話及英語）兩文，”代替；刪除“未來”；及刪除“從而確立香港社會的雙語優勢，維持”，並以“同時加強”代替。”

羅祥國議員致辭：主席，我動議修正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一如議事程序表內所載。

近年本港學生中英語文水平偏低，已是不容置疑的事實，問題只在於如何改善這種情況，採取哪些措施。本人認為周梁淑怡議員在現時提出“推行母語教學”及“加強英語訓練”的辯論，正能喚起港人對問題的關注。本人今天修正原議案的重點，主要有兩點：

第一，在推行母語，即廣東話，教學政策下，我認為不應只要求“政府加強中學的英語訓練”，而是要使我們的學生能精通“三言兩語”。“三言”是廣東話、英語和普通話。

第二，為了達致精通“三言兩語”的目標，大量增撥資源非常重要，甚至要動用財政儲備，政府實不應以經費不足為藉口，延誤改善語文教育的措施，為了避免政府一拖再拖，因此在修正案中強調“大量增撥資源”的必須性。

教育署於三月二十七日公布《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諮詢文件，提出要在九八年全面實施母語教學。本人和民協贊成全面和強制性推行母語教學，母語教學的大方向不只應該肯定，更須要政府決心推行。

在實施的過程中，本人及民協提出幾個方針：

- (一) 研究在香港推行普通話和英語最有效的教授方法；
- (二) 大量引進和培訓普通話和英語教師；
- (三) 為中、英語教師提供適當的進修和培訓；
- (四) 為語文教師提供更多支援，除減低他們的授課節數、降低師生比例外，也要適當提高語文教師的薪酬和晉陞機會，編製高水平的課本和參考書；
- (五) 培養學生對中英文的興趣，多舉辦如朗誦比賽、徵文比賽、書法比賽、圖書展覽會、閱讀報告有獎比賽等；及
- (六) 為學校圖書館調撥更多資源，以添置更多圖書及先進視聽器材。

我們覺得要提高語文水準，不單止是中學，我們認為大學應引進畢業

語文評核試，以保證大學生畢業時的語文質素。

據悉，現時只有四成半的中學英文科教師曾接受正式英文訓練，政府應正視這種情況，加強英文教師培訓和改善語文教師的工作環境以吸引語文專才來加入教師的行列。在中文科方面我們知道有不少教師並非正式經過中國語文訓練。

總括而言，要改善本港的語文教育水平，我們認為強迫性的實行母語教學是必須的：既要提高學生素質和老師的水平，還要改進社會的讀書風氣、家庭對子女輔導、傳媒對推動語文教育的作用、改善教師的工作環境和待遇以及編製高水平的參考書等。

本人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roposed.

修正案之議題經提出待議。

THE PRESIDENT'S DEPUTY, DR LEONG CHE-HUNG, took the Chair.

代理主席梁智鴻議員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張文光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香港正如其他地方和國家一樣，採用母語教學本來是理所當然，無可爭辯的事。但是，香港是一個殖民地的社會，被英語教學拉着走了四分一個世紀，其目的不過是培養少數的殖民地精英。可以這樣說，過去英語精英教育的成功，是建基於犧牲大部分學生的教學利益而達致的。今天，在殖民地將要結束的時候，香港的語文教育政策，由英語教學改為母語教學，不單止是政治的轉變，更重要的，是教育的需要。只有母語教學，才能在普及教育中，收到更大的教育效益，讓學生能夠知道，老師究竟在教甚麼；讓學生學到的，不單止是死板知識和英語單字，而是懂得利用知識作獨立思考。

移風易俗從來都是不容易的，何況英語的確具有經濟和學術的重大價

值，是國際通用的語言。因此，公眾和家長的憂慮，是完全可以理解，也是必須要正視的。香港母語教學，如果要獲得成功，必須要同時提高學生的英語水平，讓他們在升學，就業和競爭中，具備有中英文兼通的條件，這樣才能加強社會對母語教學的信心，讓香港的語文教育能夠經歷這艱難的過渡。

不過，正視憂慮，並不是讓憂慮壓倒一切，進而否定母語教學。現在有一種說法是，母語教學會使英語水平下降，這種說法是片面的。如果我們願意正視現實，當前教育的最大現實就是，雖然英語教學普及化，但學生的中英文水平，均同時下降。因為，現在的學生，每一個科目首先不是學知識，而是學串字。一個只懂得串字的學生，甚至連串字也沒有興趣的學生，又有甚麼用呢？要挽救這個現實，唯一的出路是，採用母語教學，讓學生能更順利地學到知識，並且騰出更多時間，學好英語。讓他們在畢業時，可以中英文兼過。

還有另外一個憂慮是，母語教學是否能夠銜接以英語作為主體的大專教育。這裏有幾個考慮，第一，現在大專教育，連同非學位課程，大約只有四分之一學生能夠就讀，這些學生都是精英，他們經過鍛練，是應該有能力適應大專教育的英語需求。第二，即使推行母語教育，香港社會仍然是重視英語學習的，因此，英語水平可能整體上升，而不是下降，為大專教育打下了廣闊的基礎。第三，在中五升讀預科或於預科升讀大學之前，學校應該提供更多的，以學科為本位的英語銜接課程，讓這些精英學生能順利過渡。第四，同樣重要的是，香港需要的大學生，是中英文和普通話都要符合水準，母語教學有助提高學生中文和普通話的能力，這些能力，是香港社會所必需的，是香港要成為面向中國和走向世界的國際城市所必需的。

最後，我必須要為教署被迫要用強力語言指引說幾句公道話。過去，教署經常勸諭那些收生只能用母語學習的學校，為了學生的利益，改用母語教學，但很多學校都懼怕一旦轉用母語教學，會影響收生質素。因此，我們的社會裏充塞着很多“假英文中學”，即是說，書本是英文，考試是英文，但上課是中英夾雜，這是造成了學生中英文都學不好的主要原因。我所代表的教協會，曾經針對上述情況，提出“母語約章”計劃，希望學校能夠根據專業自決，而不是政府強制的原則，一齊轉用母語教學，但是很可惜，反應極為冷淡，大家都說，不如等到九八年，教署發出《強力指引》之後才推行。現在，《強力指引》出現了，卻竟然成為批評的對象，說行政干預教育，這種說法，是抹煞了《指引》的歷史背景，是一個不公平的指摘。

代理主席，基於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是不支持教署的《強力指引》，而我認為這個《指引》，在現階段是極有需要的，所以，民主黨是反對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

楊孝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本人贊成今天的議案，支持政府採用《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的措施，全面落實母語教學。

本港中學生面對眾多的學目，其中有些科目，尤其是有關科技、生物學等，要學生面對一連串“佢識學生、學生不識佢”的生字，確實有礙學習進度。強迫學生使用外語學習，並不一定要提高外語水準。現時大、中、小學生的中、英文程度參差，與三四十年前相比，的確大為遜色。語文程度下降，原因很多，課堂中英夾雜，時中時英，學生難以掌握兩種不同語言的正確文法，令學生無法適從是原因之一。

其實，本港已經實行母語教學多年，成效如何，大家有目共睹。究竟教育署有沒有計劃通過在甚麼時候檢討現行支援母語教學的各種措施，看看有甚麼地方需作改善呢？

我認為，政府首先要解決本港家長長期以來重英輕中的觀念，《基本法》第九條訂明，中文、英文也是本港的正式語文。在聯合國中、英均為法定語言，不過，中文是世界上最多人用的語言。為甚麼身在一個中國人佔人口98%的社會中，中文卻得不到應有的重視呢？以往只有英文是法定語言、中文不受重視的時代已經過去。今時今日的中文，地位應該與英文平起平坐。

政府要加強宣傳，並使家長信服中文的重要性並不比英文低，亦並不是把子女送入用廣東話教學的所謂“英文中學”，就會比入讀中文中學的學生有較好的前途。政府應盡快開辦母語作為教育語言的課程，並鼓勵學校及老師參加。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教署必須與教科書供應商研究，鼓勵他們出版有水準的、優質的中文教科書及參考書，用以輔助母語教學，並容許使用母語教學的學校，在初中階段向學生介紹各科的專有辭纂。

政府還要幫助學生及家長計劃如何協助學生從運用母語教學的中學階段過渡到用英語的高等教育，否則很難說服家長把子女送入用母語教學的中

學。

當然，政府在注意加強母語教學之餘，亦不應忽視英文的重要性。香港作為國際金融、經濟、航空、航運中心，以及身為全亞洲最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懂英語的人才也不可缺少。以旅遊業為例，如果旅遊從業員懂英文，可以方便與外國旅客溝通，近年來自台灣、內地及東南亞的旅客數目不斷上升，懂中文，特別再加上懂得普通話的旅遊從業員的優勢又多一點。

關於這方面，我提議政府；第一，要調撥足夠資源給用母語教學的學校，用以聘用以英語為母語的教師，並加強會話訓練，多給學生聽、講地道英語的機會。第二，教署應該多與報章、電視、電台、社區中心等組織合辦有關英語的比賽，如寫作、故事演講等，以宣傳及鼓勵學生對英語的興趣。

代理主席，中國和日本都以母語教學，不過，我留意到他們也能培訓出很有水準的外語人材。香港人學習英語多年，應該把握我們在這方面已有的優勢，繼續培訓出色的、有語言能力的人材，提高香港人在國際商業社會上的競爭能力。

代理主席，我是支持今天的原議案的，至於修正案，由於沒有支持《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的措施 — 這點剛才張文光議員已提出 — 但我們不能忽略英文的部分，所以我們不能接納修正案。

司徒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非母語教學，是殖民地教育所造成最大創傷的烙印。當然，要害不在教育，而是整個社會制度：中文得不到應有的社會地位，受到歧視。殖民地的歷史，即將結束。我們要有一個新的好的開始。除了推行母語教學外，更須正視那個要害。

七九年，由於香港大學取消中文及格為必須的入學條件，引發起第二次中文運動。這個運動的 3 個目標是：一、提高中文的社會地位；二、推行母語教學；三、改進中英文的教學方法。

那時候，在一個座談會中，我聽了 3 位人士的發言，雖然已事隔 18 年，仍印象猶深。

第一位是港大梁鑑添教授。他說：他在母語教學的培正中學畢業，接着到法國去留學，在此之前，對法文一無所知。到了法國，學了 1 年法文，便進入大學。他雖然多花了 1 年去學法文，但在母語教學的中學，打好各學科的基礎，比較之下，是很值得的。

第二位是製衣工友。他說：他從幼稚園到中五，讀了 14 年英文。由於英文成績不好，其他各學科的成績也不好，畢業後只能從事體力勞動。讀了 14 年英文，現在使用的英文，只有 4 個字母：S、M、L 和 XL，就是細碼、中碼、大碼和特大碼。非母語教學，浪費了他多少青春啊！

第三位是知識分子的家長。他說：一門科學，假如必須通過外語才能學會，這門科學很難在這個國家或地區生根和推廣，更談不上有甚麼發展和開創了。

八二年，當局聘請了國際教育顧問團，來港考察教育。他們的報告書，有這樣的一句：在香港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註定是失敗的。原因有二：一、香港推行的，是 9 年免費強迫普及教育；二、對絕大多數人來說，他們的第一語言是中文，香港是一個以中文作為第一語言的社會。

15 年過去了。兩代學子的青春，又被蹂躪了。在此，我請未來特區的教育掌權者，也翻一翻這份報告書。

有人把母語教學和學習外語，對立起來。這是不懂教育、混淆視聽的論調。對學習外語，我提出以下的意見：

一、要分清楚學習英語，和透過英語去學習各學科的知識是完全不同的。英語教學，就是透過英語去學習各學科的知識，由於接觸的機會增加，當然

可以使一部分學生的英語水平提高，但卻妨礙了他們對各學科知識的吸收，更嚴重的是，對一些學習外語能力不高的學生來說，不但影響了他們對各學科的學習，甚而使他們厭惡學習，厭惡學校生活，造成嚴重挫敗感，遺害終生。假如推行母語教學，各學科的負擔和壓力減輕了，再加上英語這一科也改進了課程、教材和教學法，反而會使學生把英語學得好一些，水準有所提高。

二、多少人要學多少的問題。要全民學英語，學到超乎一般學童的學能水平，例如要幾乎全部的大概十一、二歲的初中生，用英語去學習各學科知識，可以說是虐殺。日本的學童，只在小學畢業後，進入初中，才開始學習外語，一般人的外語水平並不高，仍不失經濟大國、商貿大國的國際地位。他們的翻譯工作做得很好，一些外文書藉出版後十天八天便有了日文譯文。他們的專上外語學院，是辦得很強勁的。反觀菲律賓，在亞洲不算是英語最普及的國家，經濟又如何呢？新加坡不算，因為它的第一語言是英語。減輕一般學生學習英語的負擔，加強專上外語學院去培訓翻譯人才，這是值得汲取的日本經驗。

三、要把英語作為第二語言去教去學。對幾乎全部的香港學生來說，英語是他們的第二語言，但一直以來卻硬把英語作為第一語言去教去學，效果是很有疑問的。這好像，一般人只把緩跑作為健身的運動，你卻去強逼他們每一個人都去接受短跑健將或馬拉松選手的嚴格訓練，這樣不但不能健身，反會損害健康，甚至以後會聞“跑”而色變。

經過長期的努力，母語教學將出現較大的轉機。從事了 40 年教育工作的我，是很感到高興的。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致辭：代理主席，在七十年代初期，教育委員會綠皮書已經提出，須要解決教學語言問題。可惜這問題拖了四分之一個世紀，教育署（“教署”）才於今年年初宣布《教學語言強力指引》，強制執行教學語言政策，並制裁違反教學語言指引的學校。其實，教署自八六年已開始鼓勵學校推行母語教學，不過自願轉用母語教學的學校仍屬少數。教署今次公布的措施，無疑就推行母語教學踏出了第一步。不過，我們必須指出教署鼓勵推行母語教學多年仍未見顯著成效，當中必然牽涉很多複雜和棘手的問題。這些問題不是一個行政指令便可解決，因為政策本身亦出現問題。

首先，要有效推行母語教學，我們必須解決部分家長重英輕中，希望子女能夠進入英文中學就讀的問題。針對這個情況，教署提出了折衷方案，就是容許部分具英語學習及授課能力的學校，可以繼續使用英語上課。驟眼看來，這方案似乎是兩全其美，一方面可在短時間內強制大部分中學實行母語教學，同時亦容許一些英語程度較優的學生繼續接受英語教學。但是同樣

地，教署的建議和措施都令人覺得“比較叻”的學生才可入讀英文中學，這種做法，反過來說，是否變成繼續強化家長重英輕中的觀念？

其次，教署的措施只針對中學教學語言，有關大專方面卻全無觸及。當然大專院校應享有教學自主，教署不能訂立行政指令強制大專執行語文政策。但如果大專仍以英語作為教學為主，關心子女教育的家長又如何放心讓子女進入中文中學就讀呢？教署及大專院校之間，其實又是否須要考慮一下配合呢？這些問題，都是在教署宣布的《教學語言強力指引》裏找不到清楚和具體答案的。

另一方面，從原議案和修正案的字眼看來，兩位提案人都似乎認同母語教學可加強或提高學生學習能力，對這一方面我有保留。當然有不少研究均認為，母語教學與學科成績有正面關係。但我想指出，學科成績與學習能力是兩回事，不應混為一談。無可否認，以日常使用的語言教學，可令學生有效吸收學科教授的材料，是很有用，很有幫助，但對於學習能力，其中包括分析、批判及創造力來說，與吸收成效沒有必然關係。倘若學生對學科無興趣，不論用何種語文教學，亦都是於事無補的。

有人指出，由於學生英文水平問題，令學生害怕英語授課，並因此減低學生的學習興趣。如果以為以母語教學便可增加學習興趣。我覺得這說法似乎逃避了基本和現實的問題。首先，英文並不可怕，學生怕的是甚麼呢？是對學科不能產生興趣？怕甚麼呢？是怕學科與日常生活脫節令他自己覺得學來也不知有甚麼用？在這樣的情況下，對學科才不能產生興趣來。

其實，代理主席，我自己已經擔任了中學數學老師 18 年，從中一至中七，每一級我也教過，同時我亦從英文課本教至今天的中文課本，從過去由英文教授，至今天以中文教授，我們現在用中文教書，用中文課本，但我看不到學生的程度是大大增加，學習情況是大大改善，而對學科興趣加濃，原因為何呢？原因不是在於母語教學一定可以產生這樣的效果，而最重要的，就是我們的課程內容怎樣，我們的教學方法怎樣，我們能否令學生對於現在所學習的東西提起興趣，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

所以，代理主席，雖然我原則上是贊成推行母語教學，但是我覺得我們不能夠以一個教署現時所推行的行政指令，就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我們都不能夠以為採用了母語教學就可以解決整個教育的問題，可以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和興趣。既然我們現時面對的是一個大改革，為何我們不來一次整個教育制度的改革呢？為何我們不重新檢討整個教育，無論是從方法、課程內容，以至制度上來一個改革呢？我覺得只是單獨考慮母語教學，將來仍然是

失敗的。我對於這做法並不感到樂觀。同時，對某些學科來說，母語教學可能非常之好，但是有些學科，不排除用其他語文教學一定是差的。所以，我覺得如果要進行這工作時，一定要全面做，不能夠強制某些方面來做，特別是現在強制某些學校來做，那就更不恰當。

代理主席，我剛才說過，我原則上是贊成母語教學，但是如果我們再只是集中在母語教學，而不考慮其他方面，我覺得我們今天討論的事都是徒然的。

謝謝代理主席。

葉國謙議員致辭：代理主席，作為一個從事教育工作多年的教育工作者而言，對於今天議案辯論的議題，可說是感觸良多。討論有關教學語言的問題，其實在七二年的教育委員會綠皮書已開始提出這方面的討論，但結果竟然要拖了近四分之一世紀，延到今天政府才能夠採取“果斷”的政策，決定落實推行母語教學，這畢竟是一件令人感到難過的事，亦不能不說是教育界的耻辱。

過去的 150 年，香港作為英國的一個殖民地，整個社會風氣也是重英輕中，大部分人認為英文中學畢業的學生，無論在升學和就業方面都會較中文中學優勝，致使母語教學在學校不受歡迎，校方和家長亦以抗拒的心態面對。所以，直至九六年都只是有 74 間中學使用母語教學，佔全港學校總數不足兩成。當年迦密中學校長楊子江先生因在學校內推行母語教學，至最後要離校告終的事件，相信不少人仍然記憶猶新。代理主席，其實，無論是國際抑或本地進行的多項教學學術研究均指出，使用母語授課，是最有利於學生吸收知識，特別是初中科目改以母語教學授課，學生成績是明顯有所提高的，所以，推行母語教學可說是改善學生學習興趣下降、成績低落問題所勢在必行的政策。

從過去母語教學多年來仍未能落實在全港學校推行的事實，我們可以估計得到今次教署宣布《教學語言強力指引》，強制推行母語教學，若學校不遵守就會遭到懲罰的政策，將會面對不少的阻力，特別是來自家長方面的憂慮和抗拒，恐怕子女的英語水平會下降，影響他們日後升學及就業。

無可否認，以母語教學，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可能是會相對減少。但事實上，英語授課與學生的英語水平並無絕對關係，推行母語教學也可兼顧學生的英語水平，關鍵只是在於學生上英文課時，有沒有優秀的老師及先進的

教學方法。所以，教育署應增加資源予學校，讓中文中學改善學習環境，同時亦應資助在課堂以外的學習班如英語會話、英語寫作，透過活潑的教學方法，藉此提高我們學生的英語能力。

代理主席，母語教學要成功推行，除了家長的擔憂要得到紓解外，教育署亦必須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支援，特別是師資的培訓，必須提高他們語文教師的質素，懂得說母語的人，未必懂得如何運用母語授課，正所謂“其身不正”，如何進行教授呢？屆時真的會“誤人子弟”，推行母語教學的原意可能因此會弄巧反拙，所以教育署應設立一些短期課程，供現職教師進修，提高他們使用母語授課的能力，只有教師質素提高，母語教學的成效才可以彰顯。另外，在目前中文教科書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教育署應增加向中文教科書及參考書出版商提供這方面的協助，使他們能出版質量兼備的書籍，相信這對母語教學的推行，可以達到事半功倍之效。

代理主席，民建聯多年來都是支持推行母語教學的。我們認為推崇母語教學主要是為了提高教育質素，改善教與學的效果；其次是反映香港社會的變化，進一步消除過去一百多年來以中文作為次等語文的不合理現狀，絕不是為了遏抑學習英文或貶低英文的價值。另一方面，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金融中心，所以未來在特區亦必須堅持中英文並重的語文政策，才能體現香港作為中國主權下一個高度國際化商業城市的特色，維持香港在亞太地區的競爭優勢。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唐英年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母語教學的優點我們談過不少，如何推行、何時推行也有過不少討論，作為工商界，我想集中談一下如何確保在推行母語教學之時，同時能提升學生的英語能力。

工商界和很多家長的擔心一樣，就是學生在轉用母語授課後，會減低接觸英文的機會，導致英語水平下降。這是一種必然存在的誤解，原因在於政府的殖民地教育政策，令整個政府公務員架構都是以英文為主，公務員的中文即使行文造句時語病連篇，也不會覺得汗顏。

要改變這種觀念，除了宣傳之外，政府必須有更具體的行動，證明母語教學是不會拉低英語水平，而工商界認為：聘請以英語作為第一語言的教

師，就絕對是一個提升英語水平的好方法。可惜，按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建議，在九六年推出的英語教師計劃，本年度最終只有 13 間中學參加，只佔 100 個名額的 13%。

教署的調查明顯指出學校聘用這些英語老師之後，的確可以改善學生的英語能力，參加率低的最主要原因是：計劃是用本地聘用條件，聘請一些以英語作為第一語言的老師來港，在這種缺乏房屋津貼的情況下，實在難以吸引外籍人士遠渡重洋來港任教，而老師之間的中西文化背景不一，均會導致在合作和溝通上出現問題，同時，學校亦因害怕加重行政負擔，而對計劃卻步。

香港是一個國際商業城市，英語的使用是必需和重要的，而隨着國內市場的開放，普通話亦是工作上必須的裝備，故此，學生的三語兩文均需要予以培育及加以磨練。

這方面，我認為應效法新加坡政府的做法，新加坡國民有華裔、馬來裔及印度裔，但語文的使用都絕不混亂，程度也十分理想，去年一個包括多國兒童的語文測試中，新加坡就名列前茅，而香港排名則在 30 以外。這主要是新加坡政府的語文政策做得比香港好，從小學開始便採取雙語並重的三級分流教學，以英語為共同語言，華文、馬來文、泰米爾文則是其他分流，並按成績分成 3 級，而最近還考慮開設以母語作為第一語言的第四流。

新加坡學生以英語為主流，英文程度固然好，但中文不差的原因則在師資和課文設計方面，能夠取中國、台灣中文教育的長處，引進當地中文教學的技巧，甚至輸入外地師資和派教師到中國及台灣等地深造，亦積極引用普通話教學，講和寫均用同一語文，減低學生學習時的多番轉折。

當然要香港仿效此等方法，定必會引來一連串的政治考慮，輸入外地教師可能會變成輸入外勞的另一項爭議。但我希望強調一點，語文政策的混亂，將直接影響學生未來在國際上的競爭力，而人力質素下降，亦將直接影響香港現時國際金融貿易中心的地位。我希望政府及教育界在擬定語文政策時，能放下種種政治因素，以學生的質素作為第一考慮。

最後，我想略提一下在進行母語教學後將會學現的一些銜接問題，希望

教育署在指引上能增加一些靈活性，特別是在一些新科技及理科的教學名詞上，我很難想像電腦用語中的 HTTP 要說成“超文字傳輸通訊協定”，ISDN 則要叫做“整體服務數位網絡”，否則，將來我們的學生升上高中以及大學的時候，就要再面對重新掌握英文基本名詞的困難。

除了上課用的名詞外，其他輔助教材，例如參考書籍、電腦軟件等，市場並無為學生提供足夠的全中文版本，這樣在《強力指引》之下，我們又是否要將現有的輔助教材也棄而不用呢？我相信這絕非推動母語教學的真義！我相信教育署在執行《強力指引》之時，同時也應為學校提供這些難題的解決方法。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致辭：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母語教學。在我接近 20 年的教書經歷中，憑着多年的觀察，我發覺語文條件較佳的學生，無論教學語文是母語或英語，對他們的影響基本上不大。但對於很多語文條件較差的學生，要他們接受以英文為授課語文，則令這些眾多的學生，在學習上遇到很大的困難。由於聽不懂上課用的英語，很多學生根本失去學習的興趣。除了英文科程度較差外，由於授課語文是英文，連帶其他科目的成績也越來越差。結果大部分的學生都視學習為畏途，將上課的動機都大為降低。於是，無論教與學的，都面對很大的困難。不少評論都因此而詬病 9 年免費教育的推行。

其實，眾多的學生的學習動機受影響，主要原因是授課語文，而非 9 年免費教育本身。事實上，9 年免費教育多年來為香港社會提供了不少人才，因為造就了很多較平等的教育機會。

代理主席，教學語文的爭論一直維持至今，而港府一向都採取不干預的政策方針，讓學校自行選擇授課語文，而沒有採取硬性的規定。在這種自由放任的政策下，很多學校都為了學校本身的利益，無視學生的學習能力和其本身教育利益，而繼續使用英語作為授課語文。但基於學生的反應較差，不少學校都迫得採用混合語言來授課。

學校採用這種不盡不實的做法，目的無非是希望收取成績較佳的學生，至於大部分學生是否能接受英語作為授課語文，則似乎不太重要。對於

家長來說，亦不想深究這個問題。一般家長都相信，學校用英語授課是提高英語水平的不二法門。因此，一般家長都選擇用英語授課的學校。

代理主席，港府一向採取自由放任的語文政策，的確造成上述的問題。現時港府提出的《強力指引》，較以往的態度是較為積極。

代理主席，我同意港大語文學者徐碧美支持母語教學的意見。徐女士認為母語教學有兩點很重要的影響。

第一，母語教學能促進學生的思考能力和協助學生建立獨立思考和分析能力。代理主席，其實有很多研究已經證實這一點。根據研究結果顯示，語文能力與分析能力的關係是很密切的。一般學生寫文章不通順，其實問題不是出於語文能力，而是與其思考和分析能力有關。如果學生們能建立分析和獨立思考能力，將有關問題想得透徹，下筆成文，相信問題是不大的。

現時，一般學生由於分析能力和獨立思考的能力較弱，在寫文章和答問題時，都靠背誦和死記一些標準答案，來一個搬字過紙，草草了事。由此可見，學生死背筆記是迫不得已，也是他的唯一辦法。不想辦法去改善學生的分析能力和表達能力，相信死背筆記的現象仍是會繼續出現的。

第二點影響，是用英語授課對很多學生來說，都會影響其自我形象和自信心。很多研究結果都顯示用英語授課對眾多學生是會產生對英語的一種焦慮。在上課時，很多學生都不敢用英語發問，於是上課時，就會成為老師的單方向授課，缺少師生之間的討論和交流。上課的氣氛一般來說都是較為單調。這點與學生無信心運用英語發問有密切的關係。

代理主席，總結來說，用英語授課對大部分學生的影響是很大的，包括影響學生的自我形象、打擊學生的自信心和思考能力。

代理主席，要成功推行港府的《強力指引》，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因為擺在眼前，學生、家長的阻力是相當大的。一般家長都相信，用英語授課可以改善其子女升讀大學和成為專業人士的機會。一般家長都相信，用母語教學會降低英語水平。因此，如何去改變家長對母語教學的態度，是非常重要的環節。

其實，有一些比較性的研究，已經證實了用母語教學，只要英語學習方面做得好，是不會影響英語水平的。不過，要一下子改變家長對母語教學

的印象，相信不是一蹴即至的事。但只要目標正確，多一點宣傳和引證的工夫，我相信日後是可以將家長的態度改變過來的。

除了面對家長的態度外，學校本身也要正視大部分學生的學習能力和他們的教育利益。教育是應將學生的教育利益放在首位，而並非將學校的利益放在學生利益之上。

當然，港府對推行母語教學的學校更應加強資源的誘因，以進一步鼓勵多些學校能採取母語教學，並且在資源配合的情況下，使該等學校的英語水平更能夠維持在一個合理的水平。

此外，在升讀大學和就業方面，有關方面都應作出相應的鼓勵措施，來正視母語教學的社會需要，而非打擊母語教學的發展。

最後，代理主席，在教師方面的適應也需要正視。一般老師過去都採用混合語言來授課。要鼓勵老師們用母語授課，適當的培訓是不可或缺的。

代理主席，總括來說，我支持母語教學，因為英語授課是會影響眾多學生的自信心和分析能力。但在推行母語教學方面，家長的擔心、教師的再培訓、對學校的鼓勵和改善學生的就業和升學的機會，都是值得關注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議案。

蔡根培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隨着香港的回歸，推行母語教學亦因應而加速進行。日前，教署發出的《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明確指出明年起只保留九十多間英文中學，其餘中學均強制推行母語教學。過去 10 年，政府一直說推行母語教學，但並無着力落實。現時回歸在即，強制推行母語教學，除了基於政治因素外，也符合本港實際需要。事實上，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採用母語教學是理所當然的事，香港是中國領土，學習語言以中文為主，亦是天經地義的事。過往在殖民主義教育制度下，以英文教學，問題多多。很多英文中學徒然採用英文課本，但由於沒有足夠合資格的教師以英語授課，因而影響教育質素，學生被迫以外語作為其學習工具，嚴重影響其學習效果。結果不僅未能兼得中英之益，反而是“兩頭唔到岸”，淪為中英均不通，學習成績低劣，令教育水準下降。過去的研究足以證明，採用母語教學是最有利學生學習，可使學生容易吸收及理解表達，從而提高學習興趣，得事半功倍之效。

誠然，過去在殖民統治下推行母語教學並不容易，其阻力不單止來自政

府，也須面對來自社會上重英輕中的觀念及家長的憂慮所形成的壓力。香港在英國殖民統治百多年來，形成重英輕中，社會上存在着“唔識英文會好醜，唔識中文有人笑”，甚至引以自豪的不正確思想。過往政府在聘請及考核公務員時，只着重其英語能力，中文程度未達中學水平亦大有人在。作為本港最大僱主的港英政府的僱傭政策既如此，其他私營機構自當紛紛倣尤。再加上香港為國際經濟中心之一，所以英文程度較好的學生，往往比中文程度較好的學生不單止有較佳的就業機會，甚至往往在待遇與晉陞機會方面的差別很懸殊。另一方面，由於過往本港大學學位很少，不少學生須往外國升學，英文程度較好的當然有利，而在本港升大學的，若投考香港大學，也並不要求考中文科。凡此種種，在社會上長期以來形成了就讀英文學校比中文學校有較佳的升學機會、有較佳的就業及晉陞機會。家長望子成龍，自然就會側重送子女上英文學校，因此，他們對政府推行母語教學是有所擔心的，恐怕影響子女日後的前途。所以在推行母語教學的同時，亦須重視及改善這些接受母語教學學生將來的升學及就業機會。

代理主席，要貫徹執行母語教學，就必須雙管齊下，在扭轉重英輕中的思想及在正視母語教學的同時，不要疏忽對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的訓練。隨着香港的回歸，使用中文機會相對多了，若能在特區政府帶頭配合，重新檢討本港的就業及升學標準，本人相信重英輕中的思想會逐漸扭轉過來。另一方面，由於香港是國際的重要經濟中心之一，對學生的英語能力訓練是重要的。事實上，採用母語教學並不等於會降低英語水平，教學的語言只是學習的媒介，並非目的，兩者並不存在着矛盾。相反，學生採用母語教學得宜，將大大提高學生的學習能力，提高其學科水平。無可否認，採用母語教學後，學生的學習英文機會亦相對減少，故為提高英語水平，政府應投入更多資源，加強對學生英文語文的訓練，改善英文師資的質素。

教育署除了加強宣傳教育，消除家長的憂慮外，更需解決師資及課程的配合問題，制訂一套完善的計劃，讓老師能夠掌握適當，母語教育一定可以收效。代理主席，推行母語教學，已是大勢所趨，事在必行了。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致辭，支持原議案。

張炳良議員致辭：代理主席，香港學校長期實行非母語教學，是殖民地政治的結果，但是主張母語教學，並非是因為香港快要回歸中國，而要急急進行“語言”轉軛。雖然早於一九八四年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第一號報告書已充分肯定了母語教學對教與學兩方面皆帶來較佳的效果，但教育署（“教署”）在過去十多年一直採取近乎放任的政策，一句“交由個別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採用母語教學”便告功德圓滿，到今時今日才發出這個《強力指引》，實在是耽誤太久，對這些年來因未有實施母語教學而在學習上受害的千百學生，我們覺得是極為不公道的。但“遲到好過冇到”，現行頒布

《強力指引》還是必須的。

推行母語教學，不單止是因為我們的學校很多無法真正做到有效使用英語教學，雖號稱英文學校，卻是“掛羊頭賣狗肉”，上課時中英夾雜，令學生無所適從，學習困難，中英文也不能學好。

推行母語教學，不單止是因為用母語學習較易理解、表達和提問，有利於學生掌握學科知識；也不單止是因為用英語教學，會令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亦即大多數的學生）喪失學習興趣。正如香港大學徐碧美教授一針見血地指出，母語教學是：第一，有利於思維的發展和分析能力的培養，亦有利於語文能力的提高；第二，有利於提高學生的自信和自我形象的建立。長期以來，在所謂英語教學底下，英語能力不足的學生不單止學習困難，逐漸失去學習興趣，更因而對自我價值產生懷疑。無疑，過去英語教學是造就了一批英語能力較高的精英學生，但他們只佔學生中的少數，我們犧牲的是大多數學生的教育，這實在是一個沉重的代價！

代理主席，不少專家的研究均說明，母語教學是有助於改善學生的學業表現。

最近教署在一九九四／九五學年至一九九六／九七學年進行了一項縱向評估研究，初步結果便顯示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的學校，在語文比重較高的學科例如地理、歷史和理科的表現，較採用英語教學的學校為佳。此外，曾帶頭推行母語教學的辦學團體，在天主教教區作內部檢討時，亦反映學生在接受母語教學後，公開試的成績有所改善。

可是，仍有不少學校及家長以為放棄英語教學，改用母語，就必然導致學生的英語水準下降。這其實是想當然的想法。對大多數英語能力差的學生來說，在英語教學的名義下，實行中英夾雜授課，只會令他們害怕、抗拒英語，而母語的運用能力也會同時減弱。

很多學校屈服於所謂“市場壓力”而不肯轉用母語。少數中學曾經嘗試用母語，但因為家長不認同，校方孤軍作戰，收生的成績又因為轉用母語教學之後而下降，故最後要走回頭路。在這個《強力指引》發表之後，近日仍然有些學校向報章表示，會維持英語教學的“傳統”以解除家長的憂慮。看來，校方的頑固勢力仍然不少。

代理主席，本來在“校本管理”的應有精神下，不應隨便接受教署干預學校的教學安排。不過，未能實施母語教學對學生所造成的傷害，實在再不

能容忍下去了。在不少學校均抱着“行先死先”的心態，而不肯率先轉用母語的前提下，實施“強力”指引，是唯一可以促成所有學校“同步”轉變的方法。

現時教署的《強力指引》雖容許一些學校向該署申請不須用母語教學，但我們期望教署在考慮這些申請“例外”的個案時，必須嚴謹處理，不單止是看老師和學生能否具備足夠的英語水平去教和學，更重要的，是要求校方提出足夠的教育理據去說明，該校使用英語授課為何對學生的學習較為有利，才予批准。這樣，“例外”的個案才不致變成對主流的刻意抵制。如果教署只看老師和學生的英語水平來批准學校迴避母語教學，那就會鼓勵一些學校不斷操練老師和學生的英語能力，務求退出母語制度，這並非好事。

代理主席，在推行母語教學的同時，當然不應忽略學生的英語能力的重要性。事實上，作為一個面向國際的都市，香港必須維持其英語優勢，故有絕對必要加強在基礎教育裏面的英語語文訓練，而非等待學生在升讀大學時才惡補其英文。民主黨支持確立在全港所有學校全面推行英文作為第二語文的學科教育。

最後，我們認為，周梁淑怡議員的原議案的重點精神是肯定母語教學的可取性和迫切性。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實質上是轉移了這個重點，並取消了《強力指引》的必要，把方向放在所謂學生精通三語兩文之上。我們當然同意這個三語兩文的方向，但是站在議案辯論的角度來看，在尊重原議案的目的的前提下，我們認為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在母語教學的問題是倒退的，是不能支持的。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THE PRESIDENT resumed the Chair.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主席，不少的研究都達致同一結論，即母語是最有效的教學語言。中文教學對學生的學習過程和學業成績的正面效果，發言的同事已清楚指出，我不再複述。不過，教育署發出《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諮詢文件以來，我注意到英文中學表達了一些憂慮；政府必須正視他們的憂慮，

以免影響落實母語教學。

部分中學指出，沒有理由由教育署審核教師和學校是否具備資格以英語授課，他們認為這是對教師和學校的不信任。不過，如果大家都認為不可以讓一些以英文中學為外衣，實質是以半中半英不倫不類的方式授課的學校繼續存在，就必須切切實實找出辦法予以取替。如不由其他機構去評核學校的話，是難以令人相信“掛羊頭賣狗肉”的情況可以完全杜絕。再者，在家長仍然普遍重英輕中的情況下，學校是否願意自行由英轉中也成疑問。因此，評核的工作由學校以外的機構負責，是一個較理想的安排，而這個責任自然落在教育署身上。

此外，有人質疑為何不索性一次過強制所有中學用母語教學，如果這樣的話，就可以完全避免以中文或英文授課作為衡量學校等級之標準。但我們求變之餘，還要尊重歷史，尊重學校的傳統，讓一些有足夠能力以英語授課的英文中學豁免用中文授課。況且，對於真正有能力以英語學習的學生，亦沒有必要強行剝奪他們用英語學習的權利，反而應該加以栽培，提供適當的學習環境，使這些學生具備高水平的英語能力，進一步提高香港在國際商業社會上的競爭能力。

雖然我是肯定母語教學的效力，但我不願看到有一天，香港的大部分學生需要透過翻譯的書本看世界、跟外國接觸和聯繫。因此，學生接受母語教學的同時，政府須加強他們的英語訓練，從而確立香港社會的雙語優勢。

憂慮有出於誤解，亦有出於猜疑；有些英文中學以陰謀論來看政府這次決意推行母語教學，他們擔心政府借用苛刻的審核標準來“趕絕”英文中學，從而取替精英學校。不過，學生的語文能力難免有參差，實在有需要設立一個標準來評核學校，亦即評核學生的語文能力，最重要是這個標準是否公平和客觀？此外，學生的水平有高有低，難免出現所謂精英學校，精英學校並非等於精於英文的學校，英文中學有精英學校，中文中學亦有精英學校。我看不到政府怎樣可以藉審核標準來取替精英學校，間接降低學生的水平。

雖然英文中學可能是過分憂慮，不過政府有必要澄清誤解，以消除學校不必要的擔憂。因此，教育署必須提高審核標準的透明度，讓大家都知道審核將如何進行，審核將會採用何種客觀標準，以及是否有上訴機制等。由於有學校擔心教育署視察學校時，不同的教育署人員持有不同的評審標準，因此政府必須引入一套具公信力的獨立上訴機制，避免令一些擁有有能力的學生及教師的英文中學被劃為不符合使用英語授課的學校，亦避免他們上訴無門。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周梁淑怡議員的議案。

劉漢銓議員致辭：主席，七二年的教育委員會綠皮書已經提出要施行母語教學，八十年代中期，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幾個報告書亦一直強調此問題。但實際情況是，政府在母語教學問題上一直光說不做，而臨近香港回歸中國之前才匆匆推出《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擬在九八年九月開始，除了估計約有九十多間中學獲准繼續以英語教學外，所有公立及補助中學均要強迫採用母語教學。

主席，政府此舉表面上看來是“政治正確”，似乎是因應香港回歸中國而急切推行母語教學，但是，這種急劇的強迫性措施，只會在出版界、教師、學生及家長之間，造成疑慮和混亂，不利於教育政策的平穩過渡。

主席，香港回歸中國，要克服殖民主義教育的各種弊端，需要培養大量精通母語兼精通第二種語言如英語，並且具備完善基礎知識，能分析批判、獨立思考，有創造力，有民族自尊心的畢業學生。不是要像過往長期的殖民主義教育那樣，只是通過精英主義培養少量優秀人才，而大量的畢業學生卻是只懂“半桶水”英語，母語又不合格，但又鄙棄中文崇拜英語，知識貧乏而缺乏獨立思考能力的人。要改變此種現象，應該怎麼辦呢？

主席，要改變上述現象，本人認為應首先確立兩個原則：一是非政治化的原則，二是循序漸進的原則。所謂非政治化的原則，就是不應把推行母語教學放在“政治正確”的角度考慮。雖然長期的殖民主義教育，形成了重英輕中的傾向。但是，在推行母語教學的過程中，不應當從一個極端滑向另一個極端，這種非黑即白的方法，只會得到相反的效果。推行母語教學，應更多地從學生的接受能力、師資情況及市場需求來考慮，並必須兼顧學生、家長及學校的意願和選擇。

所謂循序漸進的原則，就是推行母語教學不應強迫性地急劇施行。目前有些學校雖掛英文中學牌子，但 90%時間都是以廣東話授課，而有些認同母語教學宗旨、但不能一下子放棄英文教學的學校，則施行一種混合模式，即若干理科科目使用英文課本，史地等科目則用中文授課。如要將條件不同的學校一刀切地轉用母語授課，無論是語文教師數目和質素能否適應，或是中文教科書能否跟上需要，都明顯存在問題。

主席，根據推行母語教學非政治化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本人建議：

- (1) 推行母語教學應有一個加強準備工作的過渡期。例如定為 3 年至 5 年，屆時全港所有學校從中一起開始以中文授課，個別科目可以用英文授課，但不能允許部分學校豁免母語教學，以防止變相的重英輕中教育傾向。
- (2) 政府多撥資源，引進優秀中英文教師，是推行母語教學並推行中英文並重的重要前提。目前，一些學校雖然是掛英文學校牌子實際以廣東話授課的現象，便是因為缺乏合格的英文教師。
- (3) 加緊編寫合格的中文課本，並改善中學科目結構。因母語教學有利學生理解吸收，所以母語教學的科目上課及自修時間均可縮短，餘下時間可加強英語學習。

主席，用非政治化原則及循序漸進原則推行母語教學，是真正落實母語教學及保持香港在國際商業社會競爭力的必由之路。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陳鑑林議員致辭：主席，教學的目的，無非是為了傳授知識，教學的語言當然應該選擇學生最能掌握的語言；以母語作為教學語言，較用外語更具成效，這是全世界公認的原則，但香港作為一個中國人的社會，長期以來，捨棄母語不用，而要勉強學生用自己不太掌握的外語“英語”作為授課語言，一直以來就被教育界引為笑柄。

然而，亦有人認為，殖民地的統治者用自己的語言，施之於當地的教學制度，以突顯其統治者的地位和同化受統治的人民，減少思想上和政治上的衝突，這種說法亦不無道理。

我們認為，政府過去一方面明知母語教育較具成效和符合教育理想，但另一方面又以不干預學校教學語言為理由，而不強制學校使用母語教學，其實是罔顧學生的利益。

對於我們一些長期以來支持母語教學的人士而言，政府過去推行母語教學的政策，其實一直給人畏首畏尾、未盡全力的感覺。

港府自八六年提出的所謂鼓勵性措施，到九零年報告書提出、受到教育界普遍猛烈抨擊為非驢非馬的“語文分流”政策，以至近日發表的《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雖然當中是有一些進步，但仍然是不夠徹底。

今次教育署（“教署”）發表的《指引》，雖然名為“強力”，但仍然容許學校，透過證明其學生和教師的能力適合，便可向教署申請特別批准以英語為教學語言，我們認為，按照教署的分類，學生即使屬於具備以英語學習能力的組別，並不代表他們用英語學習較用母語更具效益，相反，他們可能要付出更大的代價以達致同樣的學習效果；但可惜，根據教署的《強力指引》，選擇教學語言的權力仍然落在學校身上，而不少的學校，基於社會上以往一向“重英輕中”的現象，以及個別例如迦密中學等，過去曾推行母語教學，而被認為是“行先死先”的學校的經驗，必然會以“能夠以英語為教學語言”為榮，而不會選擇以母語教學。

因此，我認為，除非港府是徹底採取“一刀切”的辦法，強制所有受9年免費教育政策資助的學校，必須採用母語教學，不能有例外，否則，母語教學永遠不能真正成功，而即使實施《強力指引》後，絕大部分學校“被逼”用母語教學，家長和學生仍然會以能夠入讀英語教學的學校為目標，母語教學的學生始終被視為二等學生，甚至學校要用更多資源進行這方面的心理輔導，情況就如現時採用分流教學，在同一級別中，有數班用英語，數班用母語的結果一樣。

其次，民建聯認為，政府如果要成功推行母語教學，令母語教學深入民心，當務之急是要令家長和社會人士明白，用母語教學並不等於捨棄英語，相反，母語教學是推動“兩文三語”的重要措施；當然，這個目標，並不能單靠一份指引，或做一些表面的宣傳工作所能夠達到，港府必須投放更多資源，改善現行對英語、普通話和廣東話的師資培訓和教學設施；尤其是教署較早時的調查結果顯示，全港有近萬名中小學的教師，是未受過中英文的專科訓練，其中英文教師更有五成之多，可見加強師資培訓的工作更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社會人士一直誤以為採用母語教學後，學生接觸英語的機會減少，會令英語水平下降，這是十分錯誤的，因為不少教學界人士已經指出，學生的英語水平與是否用英語教學根本沒有直接關係。

相反，我們認為，學生採用母語教學後，在其他學科上少了語言上的隔閡，對學習反而能夠更集中和更有成效，而學生的英語水平，其實須視乎學習英語的態度和英語教學的方法，並非是否以英語為教學的語言。

長期以來，本港學生接受填鴨式教學方法，成績日趨下降，據最近一項調查更顯示本港大部分大、中學生的語文能力均不合格，這一點應該引起大家的迫切關注，而切實推行母語教學，當是刻不容緩的。

主席，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本席現請周梁淑怡議員就修正案發言。周梁淑怡議員，你發言時限為5分鐘。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今天辯論的中心及關鍵是母語教育，而我的原議案是針對現時社會上的爭議，即政府是否應以《強力指引》，確保母語教育得以落實，而另一重點便是在母語教育政策得以肯定的同時，對英語應作何取態。羅祥國議員今天的修正案及發言，都不能針對問題的中心去定位，更缺乏向爭議表態的勇氣。他的修正案將我的原議案對《強力指引》的支持抽了出來，即是說，對港府並無具體及清晰的要求，反而變了含糊及空泛。這正是過往政府軟弱無力，有政策，無行動的弊端。

再者，剛才在羅祥國議員的發言內，他說“三言兩語”，在他的修正案他便說“三語兩文”，不過，無論是“三言兩語”或“三語兩文”，這並非今天討論的核心。在推行母語教學的同時，社會與家長所關注的，是英語水平會否下降而導致香港的地位以及我們下一代的學習水準受損，修正案不能夠針對這憂慮。但他從現實的世界層面昇華到一個很理想的境界。他說，要令學生精通三語兩文，誰會不認同呢？但談何容易呢？這項修正是忽略了香港語文教育先後緩急的考慮，更沒有向政府表達本局在推行母語教育的大前提下，對英語的肯定要求。如果修正案獲得通過，作為本局向政府具體地、重點地指出母語教育方向，意義便不大，價值更小。基於羅議員在他的修正案及其發言之中，對母語教育基本上不是重點出擊，而是利用修正來說出他希望見到香港教育制度應有甚麼改善，而他在發言內，差不多三言兩語便說完了香港教育所有要改善的種種問題，我希望各位同事能夠反對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有機會支持我的原議案。

謝謝主席。

主席：羅祥國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羅祥國議員：是規程問題，因為周梁淑怡議員誤解了我一些說話及民協的立場，我要求作出澄清。

主席：這並非規程問題。若你認為周梁淑怡議員剛才誤解了你的發言的某一部分，請你指出是哪部分。

羅祥國議員：因為她誤解了我們完全沒將母語教學這重點放在修正案及我的發言內，我只想指出，在我們的修正案內，其實第一句……

主席：所謂可以解釋，是解釋她誤解了你發言的哪部分的意思。

羅祥國議員：她誤解了我們的修正案沒有將母語教學作為這次辯論的重點，如果她有看過修正案的字眼的話，我除了刪去第一句之外，……

主席：羅祥國議員，你不可以再發言反駁剛才周梁淑怡議員所說的某些話，但你可以澄清你發言中被誤解的部分。若剛才周梁淑怡議員的發言中說了某些話誤解了你發言中某些部分的話，你可把那某部分指出來，並說明你真正的意思，但你不能討論你的修正案的原意是甚麼意思，除非你是說你當時發言有哪部分被她誤解了。

羅祥國議員：是，對不起，主席。她是誤解了我們的修正案完全沒將這次的議案辯論放在強制性母語教學上，對此我們並不同意，因為在發言內，一開始……

主席：羅祥國議員，我再說一遍。引用常規發言解釋，只是解釋被誤解之處，就是說你發言中被誤解之處，並非容許你有多一次發言機會來反駁她的論點。

羅祥國議員：是，簡單來說，她誤解了我們沒將強制性母語教學作為……

主席：羅祥國議員，本席並非這個意思。意思是您剛才哪句說話被周梁淑怡議員誤解了？

羅祥國議員：我說的話她完全沒聽，這就是她誤解了我之處。

主席：羅祥國議員，那麼請你坐下。若你無法指出你發言哪部分被誤解，本席也無能為力。

教育統籌司致辭：主席，首先，我非常感謝周梁淑怡議員動議這項議案。作為一個典型愛護子女、非常重視他們可以獲得優質教育的家長，作為一個英文造詣非常深的工商界精英，周梁淑怡議員“強力”支持母語教學，詳細解釋支持的理由，實在非常值得我們（特別是家長）的重視。我同時亦感謝各位議員發言，支持政府落實母語教學政策。

正如議案指出，政府十多年前已鼓勵學校採用母語教學。早在一九八四年，政府接納教育統籌委員會（“教統會”）第一號報告書的建議，訂定明確的政策，鼓勵學校採用母語教學。我們期望學生可以在一個純正的語言環境下，建立穩固的語文基礎，使他們易於掌握和吸收學科知識，以及學好中、英文。

在一九八六年，政府根據教統會第二號報告書的建議，增撥資源給採用母語教學的學校，確保這些學校維持一貫的英文水平。

到了一九九零年，政府採納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建議的教育語言政策架構，透過在小六進行的客觀評估，按照學生使用中文或英文來學習的能力把他們編組。這個方式有助學校根據學生的需要，為他們選擇適合的教學語言。家長亦可根據評估所得的成績，選擇最適合子女就讀的學校。

總督在一九九四年的政策大綱中，重申政府推行母語教學政策的決心，並承諾到了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教育署會向所有學校發出應該採用何種授課語言的明確指引。

教統會在一九九六年的第六號報告書中，支持教育署在一九九七年公布個別學校應使用何種語言授課的意見，以便學校在一九九八年實行。報告書

並建議教育署應清楚說明如何制裁不依從指示的學校，確保學校接納教育署的建議。

因此，教育署最近發表《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諮詢文件，計劃除特別批准外，所有官立及資助中學，由一九九八至九九學年的中一開始，逐步採用中文為教學語言。此舉只是落實既定的政策，並非如有些人士所說，是“過急”或“倉猝”行事。

對於母語教學的好處，各位議員及教育界人士其實已有共識：即學生使用他們日常生活中慣用的語言學習，有助他們理解、表達和提問，以及較易掌握知識。

更重要的是，母語教學有助學生發展思維和培養分析能力，亦有利提高語文能力。語言和思維息息相關。要大部分學生用自己未能掌握的英語學習其他科目，難免事倍功半。學生不明白所聽所讀，自然不能夠組織和探索課程內容，更不能培養獨立的思考能力。因此，強要他們用英語學習，只會增加他們的學習困難，影響學習興趣和信心。

讓我舉一個實例。一間志願機構在本年三月完成的“青少年對另類教育的意見”的研究報告指出，在教學語言方面，大約五成的被訪者表示，英語教學及英文課本為他們帶來一定程度的困難。超過六成及五成的被訪者分別認為，“教學語言採用中文”和“教學課本採用中文”對解決他們學習上的困難有幫助。

教學支援

為推廣母語教學，政府在教與學方面提供了不少支援。早在一九八六年，教育署為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訂定“積極鼓勵措施”，避免學生因沒有太多機會接觸英語而導致英文程度下降。因此，這些學校獲得額外資源，可以增聘英語教師和增添裝置。例如一間完全轉用中文教學的中學，可以增聘不少於 1 名英文教師。政府又撥出一次過的額外圖書津貼，學校可以靈活運用這筆款項，增購英語讀物和其他教材。教育署正在檢討這些“積極鼓勵措施”，如有需要，我會爭取資源，進一步支援採用母語教學的中學。

我們並沒有忽略中學教育和主要以英語教學的大專教育的銜接問題。政府同意應該增加中六及中七學生學習英語的機會。我們已經在這方面展開工

作，例如教育署為中六學生提供“英語精修計劃”和“英語精修課程”。前者特別是為以中文為學習語言的中六學生而設；後者則以英文中六學生為對象。這兩項計劃的目的，是要幫助升讀大學的學生，提高他們的英語能力。我很樂意在這個課題上考慮另外一些新措施。

我們針對一般學生的需要，積極推廣中文和英文廣泛閱讀計劃。這兩項計劃的目的，是幫助學生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提升他們的中、英文水平。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共有近 11 萬名高小及初中學生參與這兩項計劃。電台方面也設有特備的英語節目 — “天天學英文”。這是由教育署與香港電台合辦的英語廣播節目，希望透過輕鬆的氣氛鼓勵學生多接觸和使用英語。由於反應熱烈，教育署計劃繼續與電台合作，陸續推出類似的節目。

有人擔心有沒有足夠的中文課本，支持母語教學。其實政府早在一九八六年已成立中文課本委員會，鼓勵及推動出版商出版高質素的中文教科書。現時已有超過 100 套高質素的中文課本供學校選用。很多教科書出版商支持教育署最近發表的諮詢文件，並表示有決心編製更多更好的中文教科書，以切合需求。另外，我要澄清一點，就是我們同意教師應鼓勵學生學習各科有關的英文辭彙。此外，對某些工商或術科的教學語言，教育署的諮詢文件的精神是可以靈活考慮的。

教師培訓

要母語教育成功，教師的質素最為重要。在一九八二年成立的語文教育學院，在過去十多年，對提升語文教師的質素和改善語文的教與學，都作出重大貢獻。語文教育學院還提供教師複修課程，幫助教師改用母語教學，也舉辦普通話訓練課程，加強教師的普通話教學能力。自一九九四年起，語文教育學院成為專責師資培訓的香港教育學院的一部分，繼續為語文教育培養良好的教師。

為了配合全面推行母語教學，香港教育學院由一九九四至九五學年開始，開辦新的兩年制及三年制中學教育證書（中文）課程，培訓教師採用中文教學。第一批學生在去年六月畢業，並已在學校任教。

教育署和各高等教育院校的持續課程部，為有不同需要的語文老師，舉辦在職師資培訓課程和活動，以提升中文及英文科教師的專業水平。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浸會大學亦正檢討所開辦的教育文憑課程，加強培訓教

師採用母語教學。

根據教統會第六號報告書的建議，師訓及師資諮詢委員會現正研究為一般教師和語文教師訂定語文基準資格。我們將會在一九九七至九八學年進行一項有關語文基準的試驗計劃，釐定各科教師的語文基準和培訓需要，全面提高教師的語文水平。

我可以向議員保證，政府非常重視教師的培訓和再培訓。一定要有語文優秀的教師，才能教出中英俱佳的學生。我很樂意在這個問題上，與教育界繼續討論。

宣傳母語教學

政府近年已加強在傳媒宣傳，解釋母語教學的優點，我們明白公眾教育是適切而且值得繼續推廣，我們會耐心和持續不斷的做推廣工作，務必使更多家長明白母語教學的好處。

中英並重的語文政策

回應羅祥國議員的發言，我很樂意再次強調，香港需要中英文良好和能夠說流利普通話的人才，所以政府的語文教育政策是中英並重。母語教學是協助大部分學生較容易和輕鬆地學習，而不是犧牲他們學習英文的機會。同樣道理，母語教學不應“一刀切”，因此，如學校收錄的學生具備使用英語學習的能力，而學校也有足夠的英語教師，有信心和能力使用英語授課，便可向教育署申請以英語作為教學語言。

回應唐英年議員的發言，我承認現在容許有限度聘請非本地英語教師的計劃遇到很多困難，缺乏房屋津貼是其中一個困難。政府會檢討這個計劃，不排除考慮其他建議，以改善現時這情況。

結論

最後，我要感謝各位議員多年來對母語教學的支持。推行母語教學是政府一貫政策。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如何進一步落實這項政策。《中學教學語言強力指引》諮詢文件的諮詢期還未完結，我謹請各界人士就文件的建議發表意見。

多謝各位議員今天提出意見和建議。我們會詳細記錄和審慎考慮，並仔細研究收到的其他意見書，集思廣益，務求母語教學政策能收到預期效果。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amendment put and negated.

修正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遭否決。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你現可發言答辯，你原有 15 分鐘發言時限，現尚餘 3 分 39 秒。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主席，首先，我想多謝各位同事就此重要的問題發表意見。雖然羅祥國議員的修正案遭到否決，但是他在發言裏亦有很多寶貴的意見，我相信政府可以作為參考。

我認為母語教學並不單止是語文的政策，它的重要性在於使我們的下一代可透過本能來學習，從而刺激學生學習的意欲和興趣。如果能夠成功落實，不單止會提高語文的水準，同時亦會全面提高教育的成效。我很高興聽見本局議員在支持母語教學方面，有絕大的共識，並且在支持英文應該在香港所享有的重要性，亦能達致共識。我希望政府在具體落實時，一方面能夠參考本局議員及社會人士所有有建設性的意見；亦能透過《強力指引》所能夠做到的成績，不斷檢討和加以改善，令莘莘學子能夠真真正正不斷受益。

謝謝主席。

Question on the original motion put and agreed to.

原議案之議題經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ADJOURNMENT AND NEXT SITTING 休會及下次會議

主席：按照《會議常規》，本席現宣布休會，並宣布本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續會。

Adjourned accordingly at thirteen minutes to Eight o'clock.

會議遂於晚上 7 時 47 分休會。